



FARADAY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
- (三)發行股數：12,000,000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120,00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31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3,720,000,000元整。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10%，計1,200,000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10%，計1,2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9,6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1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200,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7~69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500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印刷及郵資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25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7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10元。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290,000,000	11.6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504,127,500	20.28
盈餘轉增資	3,179,570,330	127.92
技術股	30,000,000	1.2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807,390	7.60
庫藏股買回註銷	(50,000,000)	(2.01)
現金減資	(1,657,002,090)	(66.67)
合計	2,485,503,1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5 樓及 7 樓
網址： https://www.honsec.com.tw	電話：(02)2700-8899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https://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址： https://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 https://www.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胡慎縉、楊雨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 https://www.ey.com/zh_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www.fsi-law.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曾雯如	代理發言人姓名：盧昭儀
職稱：財務長	職稱：經理
電話：(03)578-7888	電話：(03)578-7888
電子郵件信箱： ir@faraday-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faraday-tech.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485,503,13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 5 號		電話：(03)578-7888	
設立日期：82 年 6 月 10 日			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		
上市日期：91 年 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88 年 10 月 27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5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發言人：曾雯如 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盧昭儀 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5 樓及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寬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慎縵會計師、楊雨寬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tw	
彭義誠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7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10% (113 年 1 月 31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13.78%	董事	曾雯如	0.03%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勝	13.78%	獨立董事	金寧海	0.00%
董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豐	0.05%	獨立董事	駱秉寬	0.00%
董事	王國雍	0.15%	獨立董事	周婉芬	0.00%
董事	林世欽	0.09%	持股超過 10%股東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78%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 5 號			電話：(03)578-7888		
台北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4 樓			電話：(02)2627-5988		
台南分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30 號 10 樓之 1			電話：(06)282-8686		
主要產品：ASIC 產品及晶圓產品、委託設計、智慧財產權元件及技術權利金、其他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17.15 % 外銷：82.85 %		第 4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1,965,574 仟元 稅前淨利：2,070,344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6.39 元				第 8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			刊印目的：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併購辦理情形.....	4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0
三、轉投資事業.....	62
四、重要契約.....	6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肆、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1
陸、重要決議	15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3
附件一、民國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七、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10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 5 號		(03)578-7888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4 樓		(02)2627-5988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30 號 10 樓之 1		(06)282-8686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2 年				— 在臺灣新竹科學園正式成立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家亞洲 Fabless ASIC 設計服務供應商。			
民國 86 年				— 通過 ISO 9001 認證。			
民國 88 年				—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TAIEX:3035)。			
民國 90 年				— 推出高效能 0.13 μ m 元件資料庫，用於 UMC 製程。			
民國 91 年				— 開發了一系列完整的 IP，用於 UMC 90 奈米及更先進製程。 — 推出第一個以 ARM 為基礎的 CPU 核心-FA510。			
民國 92 年				— 推出用於 SATA 2 PHY 及控制器的 0.18 μ m IP。 — 推出第一個 SoC 平台解決方案-IA-Composer™。 — 推出 USB OTG IP。 — 推出第 2 款以 ARM 為基礎的 CPU 核心-FA526。			
民國 93 年				— 獲頒全球 IC 設計與委外代工協會(FSA)「最佳財務表現公司」。 — 推出第一代-SoCreative!™平台。 — 宣布第一個通過製程認證之 TFT LCD TCON 平台-FT-300。			
民國 94 年				— 推出低功耗的平台解決方案-PowerSlash™。 — 研發並推出產業最小的 USB 2.0 PHY IP。 — 宣布 0.18 μ m 超高密度矽智財平台-miniIP™。			
民國 95 年				— 發表全系列硬碟式 MP3 播放器 SoC 平台解決方案-FIE7010。			
民國 96 年				— 獲頒 Frost & Sullivan 最佳客戶服務創新企業獎。 — 推出聯電 0.13 微米製程的 ARM926EJ-S™硬核解決方案。 — 宣布推出 DDR2 記憶體實體層介面 IP。 — 推出 ARMv5 指令集架構超低功耗微處理器 FA606TE 與高效能微處理器 FA626TE。			
民國 97 年				— 領先提供聯電 65 奈米 LL 製程記憶體編譯器(memory compiler)。 — 領先推出 90 奈米 1GHz 記憶體編譯器。 — 推出 90nm 和 65nm 的微型矽智財元件庫 miniLib™。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 90 奈米高速 PCIE 2.0。 — 率先推出 USB 3.0 實體層 IP。 — 發表 0.13μm、65nm、55nm miniIO™，可節省 40%的晶片面積，並兼具穩固的 ESD 效能。 — 90 奈米 SATA 3 解決方案領先通過相容標準測試。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 0.11 微米鋁製程 USB 3.0 PHY。 — 完整布局 USB 3.0，從主端(host)到裝置端(device)，從實體層(PHY)到控制器，智原 IP 透過產品全面取得認證。 — 推出 1GHz ARMv5 指令集架構高效能處理器 FA726TE。 — 協助客戶取得 USB 3.0 主端控制器(host controller)認證。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客戶推出 4 埠 USB 3.0 主端控制器(host controller)晶片。 — 推出 55 奈米高效能無線通訊 IQ ADC/DAC IP 解決方案。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40 奈米高複雜度 3.4 億邏輯閘系統單晶片(SoC)設計。 — 擴增 ARM® Cortex™-A9 微處理器與 Mali™-400 MP GPUs 授權。 — 提供聯電一系列最佳化完整 IP 矽智財，涵蓋 0.11 微米至 28 奈米製程。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 MIPI 高整合 CSI-2 與 DSI 方案。 — 推出以 ARM Cortex A9 為基礎的雙核心 SoC 開發平台，加速開發雲端運算用系統單晶片。 — 擴展北美銷售網絡，代理商數量倍增。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表完整的聯電 28 奈米元件庫與記憶體編譯器。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系統層級 MIPI 子系統方案，整合 CSI-2 RX、LVDS、28 奈米與 40 奈米 Combo PHY 與原型套件。 — 發表聯電 55 奈米 eFlash 製程元件庫與記憶體編譯器。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 Uranus™超低功耗 55ULP 製程 SoC 開發平台。 — 發表 28 奈米 HPC 12.5G SerDes PHY 與 V-by-One PHY 解決方案。 — MIPI IP 子系統出貨量突破一千五百萬套。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完整的 FPGA-to-ASIC 解決方案。 — ASIC 車用晶片領先通過 AEC-Q100 及 AEC-Q006 可靠度驗證標準。 — 推出世界最小儲存單元面積的 40eHV 與 40LP SRAM 編譯器。 — 全球第一家獲頒 ISO 26262 證書的 ASIC 設計服務廠商。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業界最小面積的 USB 2.0 OTG PHY IP。 — FinFET tape-out。 — ASIC 服務支援三星 FinFET 製程。

年度月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8 年	—	於聯電 22 奈米製程推出完整基礎元件 IP 解決方案。		
	—	推出網通 ASIC 專用 28 奈米 28G 可編程 SerDes。		
	—	推出物聯網 SoC 平台 FIE3240，加速 ASIC 前期開發。		
	—	展出 SoCreative!V™ SoC 開發平台。		
民國 109 年	—	提供聯電 40 奈米乙太網路 GPHY 矽智財授權服務。		
	—	推出 Ariel™物聯網 SoC 開發平台。		
	—	領先業界採行 TCFD 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架構落實企業永續。		
民國 110 年	—	推出完整的影像與顯示高速介面 IP 於聯電 28 與 40 奈米製程。		
	—	推出三星 14 奈米製程 LPDDR4/4X PHY IP 與 MIPI D-PHY。		
	—	實踐 ESG，獲 AQM x SGS 品質卓越案例獎。		
民國 111 年	—	發表基於 Cortex-A53 的 SoC 平台以加速 FinFET 晶片開發。		
	—	與英飛凌聯手推出聯電 40uLP SONOS eFlash 平台。		
	—	矽智財通過德國車用驗證機構 SGS-TÜV ISO 26262 ASIL-D Ready 驗證。		
	—	榮獲勞動部國家人才發展獎。		
	—	榮獲第 58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最高階星等。		
民國 112 年	—	獲天下雜誌《台灣 2000 大企業調查營運績效 50 強》第一名		
	—	推出整合 Chiplets 的 2.5D/3D 先進封裝服務		
	—	與 Arm 合作提供基於 Arm Neoverse CSS 的設計服務		
	—	取得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榮獲亞洲品質網絡卓越品質實務典範獎		
	—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6,367	13,307
利息收入	33,175	65,224
兌換利益	11,736	(15,421)
營業收入淨額	13,065,155	11,965,574
營業利益	2,921,414	1,955,760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0.05%	0.11%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0.22%	0.68%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比率	0.25%	0.55%

利息收入占營業利益比率	1.14%	3.33 %
兌換利益占營業收入比率	0.09%	(0.13) %
兌換利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0.40%	(0.79) %

本公司資金充沛，無須長期融資，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短期融資影響有限。匯率方面，本公司採用自然避險方式，並運用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以減少外幣淨資產部位，降低因匯率波動造成之風險。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資料，112年12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2.71%，惟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佳之利率。此外，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審慎評估資金運用，透過財務結構的持續改善，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B.匯率變動

本公司外匯政策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對於重大之外銷及外購交易均以外幣報價，除採取外幣收支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外，也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積極應變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C.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供應商原材料之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在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自然避險方式以減少匯兌損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二年內預估須投入約新臺幣20億元於下列研發計畫：

- (1)開發 22 奈米嵌入式高壓(eHV)製程記憶體編譯器。
- (2)開發 14 奈米製程記憶體編譯器。
- (3)開發 22 奈米 LPDDR3 暨 DDR3/4 Combo PHY。
- (4)開發 14 奈米 LPDDR3/4 暨 DDR3/4 Combo PHY。
- (5)開發 22 奈米 10Gbps Serdes。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

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對先進製程技術之開發向來不遺餘力，民國 112 年共投入約新臺幣 23.62 億元之研發經費，除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外，亦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迎接科技變化的挑戰。
- (2)為保護技術研發成果並強化競爭力，本公司致力於技術創新，並藉由鼓勵研發創新等獎勵機制，結合公司營運目標之專利申請布局，以形成研發創新的正向循環及企業文化，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堅實的基礎。
- (3)在資訊安全的風險控管上，本公司除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與有效性，並透過建置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定期委任外部專家執行資安健診以預防外部駭客侵入與內部機密洩漏外，亦加強員工資訊安全認知宣導，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資訊安全社交工程演練。
- (4)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惟無法保證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之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係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之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資訊安全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然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之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此外，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之智慧財產、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專有資訊及員工之個資。為避免及減少上述之風險發生，本公司已建置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A.建構由外而內的資安防護措施，避免惡意駭客、電腦病毒及勒索郵件等外部攻擊。
 - B.依據機密等級建立合理保護措施。
 - C.透過教育訓練與定期公告建立同仁資安觀念。
 - D.定期評估資訊安全作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 E.擬定專案計畫持續強化保護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
 - F.員工簽署機密資料保密協定。
 - G.提供敏感資訊予第三方廠商及客戶時，皆要求其簽訂保密合約，遵守保密義務。
 - H.定期針對整體資訊環境執行資安健診，避免已知漏洞未如期修補，以致遭駭客利用而入侵公司內部環境。
 - I.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以加強同仁對釣魚郵件之敏銳度，避免駭客透過郵件方式入侵。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隨即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因應對策，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如有擴充廠房計畫時，將進行審慎評估並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事。進貨方面，由於進貨廠商係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且為世界知名之晶圓代工廠，故進貨風險尚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電)有訴訟案件，惟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未有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1)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以聯電之受雇人涉嫌侵害 Micron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Micron)及台灣美光記憶體之營業秘密為由，依營業秘密法對聯電提起公訴，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就聯電公司等人被控告竊取營業秘密案作出有罪判決，聯電依法提起上訴。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聯電與 Micron 簽訂達成全球性和解之協議，爾後 Micron 已遞交書狀表示撤回告訴。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上訴法院就本案作出判決，聯電被判處新臺幣 2 仟萬元罰金，緩刑貳年。

(2)Micron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在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以聯電侵害其營業秘密為由，提起民事訴訟，主張聯電應賠償 Micron 所受實際損害、三倍損

害賠償金及相關費用，並請求法院核發初步及永久禁制令禁止聯電使用其營業秘密。達成全球性和解協議後，法院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同意雙方當事人之聲請並裁定駁回對聯電之訴。

- (3) 聯電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在大陸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美光半導體(西安)有限責任公司與美光半導體銷售(上海)有限公司等提起三件侵害專利權訴訟，請求法院判令該等被告停止製造、加工、進口、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銷毀全部庫存及相關模具及工具。大陸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對上述兩家被告公司等發出初期禁令，裁定上述兩家被告公司等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及進口侵害聯電專利權之多項產品。法院已批准聯電撤回其中一項訴訟，其他兩項訴訟案仍由法院審理中。達成全球性和解協議後，聯電已向法院遞交撤訴及撤銷保全申請，目前等待法院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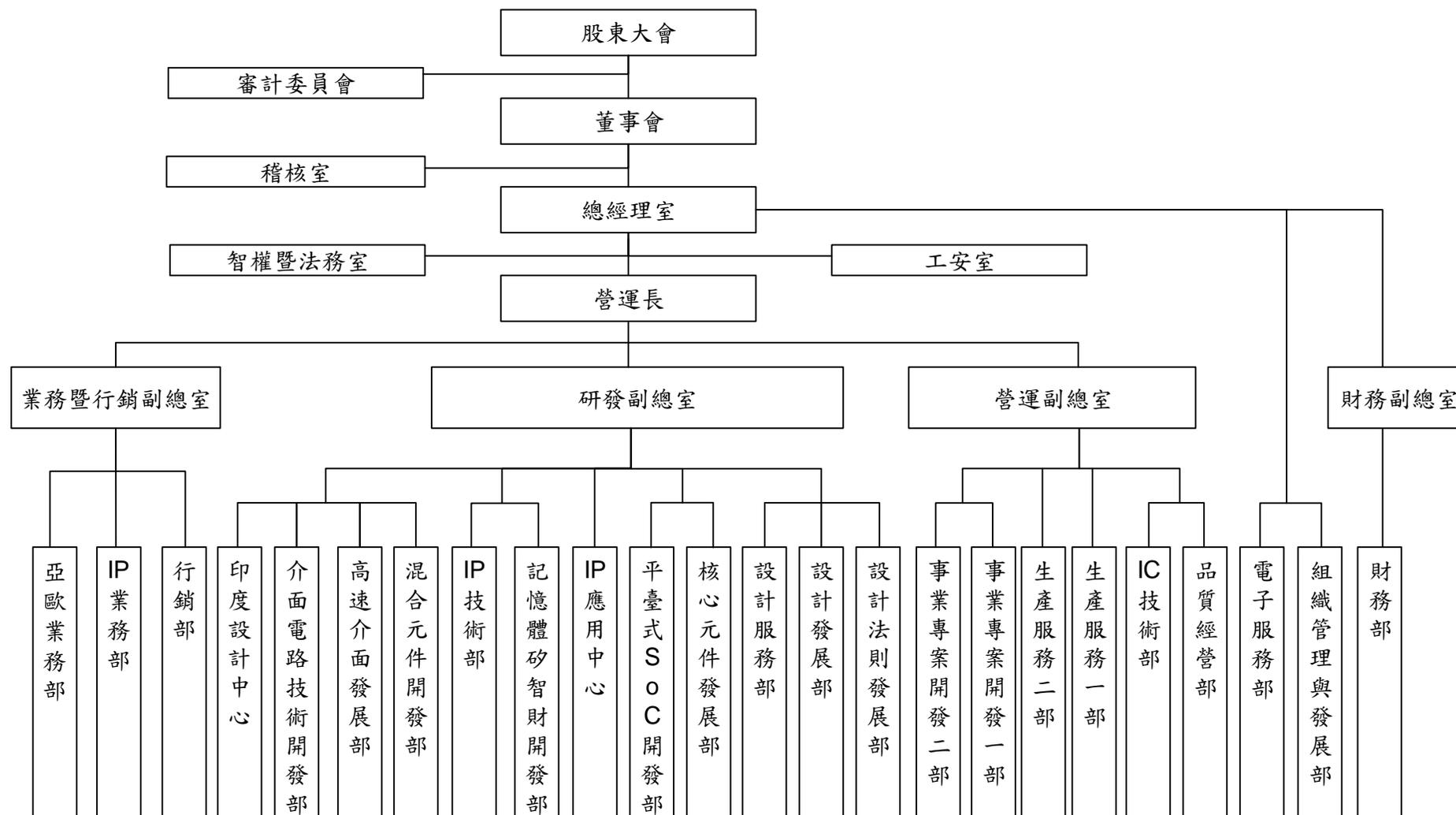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上述法人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聯電及董事長洪嘉聰與 Micron 間民事訴訟事件，並無涉及本公司之產品，與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均無關係，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因此，上述事件似應不致對本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影響不大。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p>(1)統合督導業務暨行銷副總室、研發副總室、營運副總室、財務副總室、亞歐業務部、稽核室、事業專案開發一部、事業專案開發二部、核心元件發展部、設計發展部、設計法則發展部、設計服務部、電子服務部、財務部、高速介面發展部、IC技術部、智權暨法務室、IP應用中心、IP業務部、介面電路技術開發部、IP技術部、印度設計中心、記憶體矽智財開發部、行銷部、混合元件開發部、組織管理與發展部、平臺式SoC開發部、生產服務一部、生產服務二部、品質經營部、工安室及各項研發專案等單位及所有海外子公司之運作。</p> <p>(2)公司營運政策之規劃及營運方針之擬定與執行。</p> <p>(3)各部門年度品質目標之明示及績效評核。</p> <p>(4)各部門組織權責之調整及核准。</p> <p>(5)整合、協調及支援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分公司及代理商之作業流程、市場技術需求及資源規劃，以提升國際營運效率，強化區域服務。</p>
業務暨行銷副總室	訂定ASIC業務、IP業務、行銷及全球客戶服務等工作方針並執行，暨支援外站相關業務活動。
研發副總室	訂定公司研究發展政策工作方針及作業執行。
營運副總室	訂定公司生產營運管理工作方針及作業執行。
財務副總室	訂定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工作方針及作業執行。
亞歐業務部	<p>(1)亞洲業務：負責台灣地區ASIC相關業務、Design service相關業務、市場資料搜尋及分析與建議。</p> <p>(2)歐韓業務：負責歐洲、韓國或新開發區域之ASIC及Design service相關業務、市場資料搜尋及分析與建議。</p> <p>(3)技術顧問：專案取得客戶合作合約之前的技術協調及討論，確保專案技術在客戶需求與內部支援的落差及填補。</p>
稽核室	<p>(1)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及檢討。</p> <p>(2)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及審核。</p>
事業專案開發一部	負責台灣、美國、歐洲、韓國及日本區域之專案管理，包含前段專案取得客戶合作合約之前的技術協調及討論(此部分通常由海外FAM或TC負責)與後段專案管理，專案管理功能之涵蓋範圍會依區域不同而有所變化。
事業專案開發二部	負責中國大陸區域專案管理，包含前段專案取得客戶合作合約之前的技術協調及討論(此部分通常由海外FAM或TC負責)與後段專案管理。
核心元件發展部	<p>負責數位IP之設計、驗證、維護及輔助數位IP應用於系統驗證。</p> <p>(1)介面IP</p> <p>(2)微處理器</p> <p>(3)系統元件</p> <p>(4)軟體開發</p> <p>(5)驗證技術</p>
設計發展部	<p>(1)ASIC工程顧問</p> <p>(2)DFT設計流程</p> <p>(3)邏輯設計流程</p> <p>(4)實體設計流程</p> <p>(5)實體設計</p>

部門別	主要所營業務
設計法則發展部	藉由工具、服務及方法學的改進與整合，提供高效率及高品質之設計實現流程。 (1)晶片封裝協同設計 (2)晶片電源品質 (3)信號協同設計流程
設計服務部	(1)晶片實體布局 (2)自動化設計
電子服務部	規劃電子化架構，統籌企業資訊系統資源與部門運作。 (1)運算與存儲管理 (2)企業資訊服務 (3)企業資源系統 (4)整合應用開發 (5)網路與系統管理
財務部	(1)會計管理 (2)財務管理暨策略發展 (3)投資人關係 (4)薪資室
高速介面發展部	(1)系統演算法 (2)高速串列介面數位設計
IC 技術部	(1)封裝服務 (2)量產技術：量產開發及產品工程 (3)可靠度保證 (4)測試工程：測試保證、硬體工程及軟體工程
印度設計中心	開發先進規格之IP或設計技術。 (1)記憶體介面開發 (2)記憶體介面布局
智權暨法務室	(1)智權組 (2)法務組
IP 應用中心	(1)應用開發 (2)相容性及軟體測試 (3)IP驗證中心 (4)布局及製造 (5)系統應用 (6)系統介面 (7)技術文件中心
IP 業務部	(1)IP業務 (2)客戶工程
IP 技術部	藉由工具、服務及方法學的改進與整合，提供高效率及高品質的IP設計流程及IP管理。 (1)實體驗證技術 (2)IP基礎技術 (3)IP設計模組 (4)IP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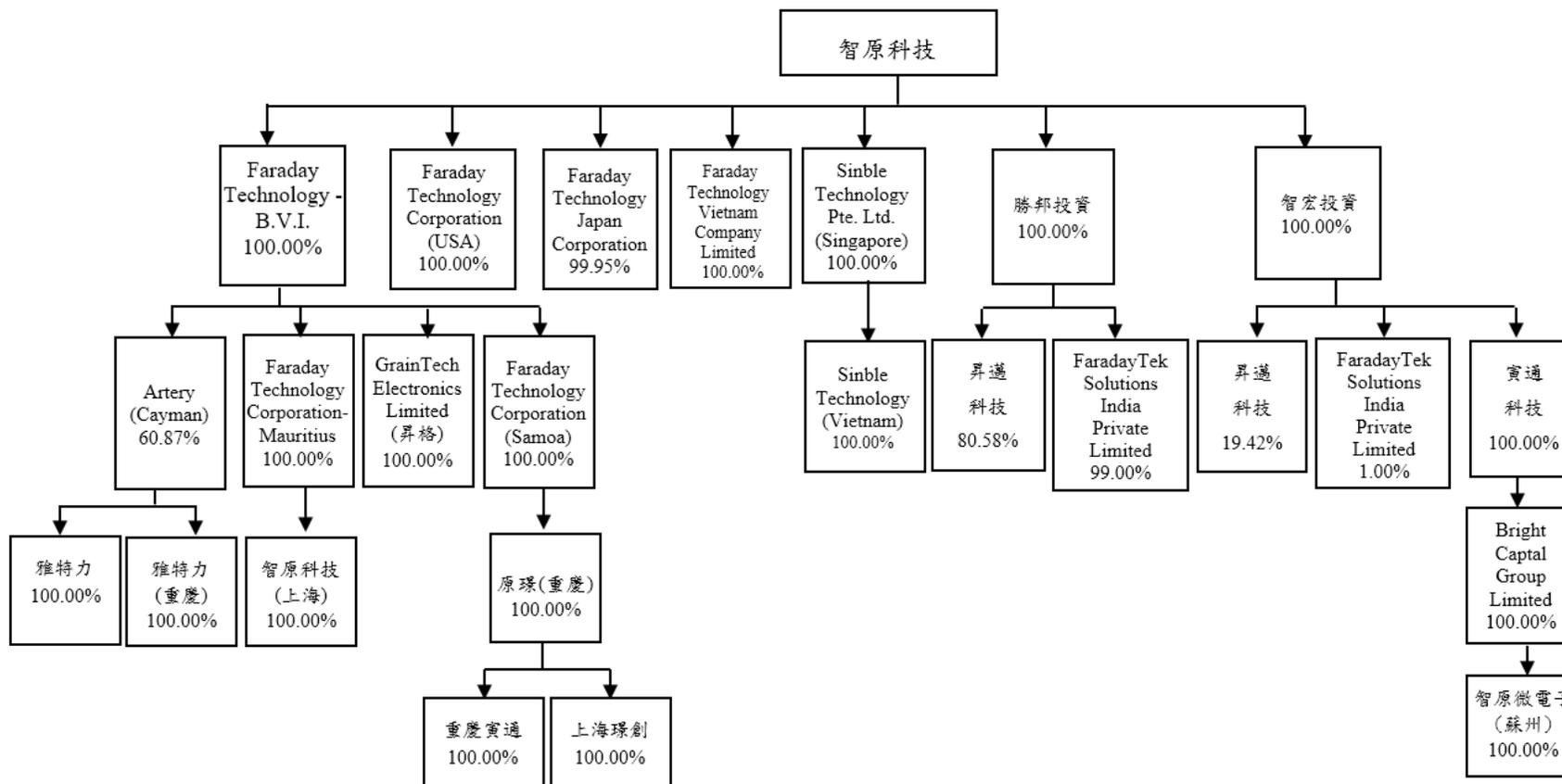
部門別	主要所營業務
	(5)OIP管理中心 (6)元件庫設計開發 (7)先進元件設計 (8)布局工程
工安室	(1)釐訂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2)規劃及督導各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之查檢與記錄 (3)規劃及督導有機溶劑之管理與作業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4)規劃及實施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 (5)規劃員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6)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統計及申報作業 (7)提供員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8)提供有關安全衛生改進之建議及資料 (9)其他依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應執行之業務
介面電路技術開發部	研發及支援開發ASIC產品時所需之介面電路技術，配合科技市場方向規劃及整合研發資源，建立公司介面電路技術解決方案。 (1)IO電路開發 (2)IO元件庫設計 (3)記憶體介面實體層IP開發 (4)ESD技術開發及基礎IP測試
記憶體矽智財開發部	研發及支援開發ASIC產品時所需之記憶體元件。 (1)元件庫應用技術 (2)Memory設計流程 (3)模組設計
行銷部	(1)中央產品行銷 (2)IP採購 (3)行銷企劃
混合元件開發部	(1)類比數位轉換 (2)時序產生器設計 (3)電源管理設計 (4)高速串列介面類比設計 (5)串列顯示研發 (6)串列連結
組織管理與發展部	行政統籌，統合督導人力資源、文書、總務及廠務各項作業，部門費用預算控制與訂定及執行部門工作方針。 (1)人力資源管理 (2)人力資源發展 (3)文件管制中心 (4)總務 (5)教育訓練委員會
平臺式 SoC 開發部	建立平臺式SoC開發所需之軟體環境、硬體整合與驗證環境及自動化流程，並提供高品質及高效率的平臺式SoC設計開發、系統應用開發與軟體測試及系統架構分析開發。 (1)SoC自動化流程開發

部門別	主要所營業務
	(2)SoC硬體研發 (3)智能平台設計 (4)軟體開發 (5)SoC架構設計 (6)系統功能驗證 (7)虛擬平台設計 (8)系統驗證 (9)先期平台設計
生產服務一部	(1)採購管理 (2)生產計畫
生產服務二部	(1)晶圓採購 (2)全球客戶服務
品質經營部	(1)生產品質管理 (2)品質保證 (3)品質系統

(二) 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子公司	—	—	27,488,585	100.00	NTD855,770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子公司	—	—	普通股 118,580,000 及特別股 2,000,000	普通股占 100.00 特別股占 100.00	NTD403,60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子公司	—	—	1,999	99.95	NTD29,320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	—	註 1	100.00	NTD164,392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子公司	—	—	7,800,000	100.00	NTD179,400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0,202,000	100.00	NTD102,020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53,950,000	100.00	NTD539,500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孫公司	—	—	31,149,000	60.87	USD9,809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oration	孫公司	—	—	12,804,214	100.00	USD12,859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孫公司	—	—	100,000	100.00	USD100
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孫公司	—	—	4,715,067	100.00	USD4,715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750,000	100.00	NTD7,500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孫公司	—	—	1,000,000	100.00	NTD4,507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31,970,066	100.00	NTD80,000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17,114,075	註 2	NTD171,141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註 3	USD4,744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USD6,000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RMB30,000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孫公司	—	—	2,301,482	100.00	NTD 68,593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RMB1,000
上海環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RMB10,000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4
Sinble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NTD 41,114

註 1：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 2：本公司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之持股比例為 100%，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持股比例為 60.87%，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對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故本公司對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之份額比例為 60.87%。

- 註 3：本公司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之持股比例為 100%，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持股比例為 60.87%，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對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故本公司對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享有之份額比例為 60.87%。
-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寅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仟元，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匯回現金股利 6,034 仟元，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故期末投資款累計匯出為美金 0 元。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嘉聰	男	中華民國	107.3.2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清華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 聯暉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長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V. 董事	—	—	—	—	—
總經理	王國雍	男	中華民國	104.7.28	380,990	0.15%	150,600	0.06%	—	—	智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智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勝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長	—	—	—	—	—
營運長暨副總經理	林世欽	男	中華民國	104.7.30	230,000	0.09%	—	—	—	—	智原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深處長 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碩士	寅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長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簡丞星	男	中華民國	112.7.7	40,000	0.02%	—	—	—	—	智原科技(股)公司協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曾雯如	女	中華民國	111.12.26	62,915	0.03%	—	—	—	—	智原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oration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長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董事長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雅特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諧永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監察人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環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昇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監察人					
副總經理	李國華	男	中華民國	112.7.7	77,000	0.03%	10,000	0.00%	—	—	智原科技(股)公司協理 淡江大學物理學碩士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董事長	—	—	—	—	—
協理	顏瑛慈	男	中華民國	112.3.23	—	—	—	—	—	—	台積體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客戶專案副處長 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	—	—	—	—	—
協理	黃鎮羿	男	中華民國	112.6.16	—	—	—	—	—	—	旺宏電子管理處處長 世界先進組織管理與發展部 部長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	—	—	—	—	—
協理	廖淑慧	女	中華民國	110.9.1	28,000	0.01%	—	—	—	—	智原科技(股)公司處長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 董事資料

1. 董事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 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聯華電子 (股)公司	—	中華 民國	91.5.2	110.7.7	3 年	34,240,213	13.78%	34,240,213	13.78%	—	—	—	—	—	—	—	—	—	—
	代表人： 洪嘉聰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04.6.9	110.7.7	3 年	—	—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清華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鼎創創業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 聯矽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長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V.董事	—	—	—	—
董事	聯華電子 (股)公司	—	中華 民國	91.5.2	110.7.7	3 年	34,240,213	13.78%	34,240,213	13.78%	—	—	—	—	—	—	—	—	—	—
	代表人： 沈英勝	男 51~60 歲	中華 民國	105.6.15	110.7.7	3 年	—	—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董事	欣興電子 (股)公司	—	中華 民國	101.6.12	110.7.7	3 年	120,000	0.05%	120,000	0.05%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 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黃振豐	男 71~80歲	中華 民國	110.7.19	110.7.19	3年	—	—	—	—	—	—	—	—	正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國 WarWick 大學會計博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	—	—	—
董事	王國雍	男 51~60歲	中華 民國	100.11.21	110.7.7	3年	371,990	0.15%	380,990	0.15%	150,600	0.06%	—	—	智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勝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長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長	—	—	—	—	
董事	林世欽	男 51~60歲	中華 民國	105.6.15	110.7.7	3年	220,000	0.09%	230,000	0.09%	—	—	—	—	智原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深處長 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碩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寅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長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 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曾雯如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107.6.15	110.7.7	3年	112,915	0.05%	62,915	0.03%	—	—	—	—	智原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兼副總經理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oration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長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董事長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雅特力科技(股)公司公司董事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諧永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監察人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環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昇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監察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 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金寧海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4.6.9	110.7.7	3 年	—	—	—	—	—	—	—	—	震旦關係企業公司總經理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程科學碩 士	藍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星格傳媒(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	—	—	—
獨立 董事	駱秉寬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7.6.15	110.7.7	3 年	—	—	—	—	—	—	—	—	山東大地中國鹽業集團獨立 董事 耿鼎企業(股)公司董事 耿鼎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經濟部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 務中心顧問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董事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凱達國際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長 中國併購交易師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 凱達國際資本(股)公司執行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軒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 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周婉芬	女 51~60歲	中 華 民 國	110.7.7	110.7.7	3年	—	—	—	—	—	—	—	—	東琳精密(股)公司財務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資深處長 諧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國貿系學士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財會中心協理 迅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聯華電子(股)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4.75%
	迅捷投資(股)公司	3.54%
	矽統科技(股)公司	2.2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76%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聯電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55%
	焱元投資(股)公司	1.5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38%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3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3%
欣興電子(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13.3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64%
	焱元投資(股)公司	1.5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49%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43%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23%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1%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0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迅捷投資(股)公司	諧永投資(股)公司	63.51%
	聯華電子(股)公司	36.49%
矽統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19.02%
	迅捷投資(股)公司	4.80%
	劉興森	1.38%
	葉龍雄	1.28%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6%
	渣打託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55%
	莊聰明	0.49%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I 投資專戶	0.47%
	林高煌	0.37%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焱元投資(股)公司	矽品精密(股)公司	27.94%
	聯華電子(股)公司	26.78%
	京元電子(股)公司	14.55%
	欣興電子(股)公司	11.64%
	中強光電(股)公司	11.06%
	矽格(股)公司	5.70%
	迅捷投資(股)公司	2.3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89.55%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1.34%
	杜英宗	1.16%
	潤泰興(股)公司	0.97%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0.23%
	潤泰全球(股)公司	0.21%
	元新投資(股)公司	0.16%
	潤泰租賃(股)公司	0.12%
	吉品投資(股)公司	0.11%
	朋城(股)公司	0.09%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人壽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產業知識、實務經驗、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並具備財務會計分析能力、國際市場觀、市場行銷及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劃、決策管理與危機處理實務能力。 一 民國 80 年加入聯電團隊並曾任職於聯電企業理財、信用管理暨財務部經理、財務長與財務資深副總；民國 93 年榮獲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選為亞洲半導體業最佳財務長；民國 110 年獲頒清華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一 現任聯華電子董事長兼策略長、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士鼎創業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聯暉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UMC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長、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V. 董事。 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沈英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知識、實務經驗、決策及學術能力兼備，並具備營運判斷、市場行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實務能力。 - 曾擔任聯華電子協理。 - 現任聯華電子副總經理，負責市場開發及行銷業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振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財務會計、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能力及學術能力兼備，領有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曾任職正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穩懋半導體監察人及聯華電子獨立董事。 - 現任淡江大學會計系教授，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教學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董事	王國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知識、實務經驗、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並具備營運判斷、市場行銷、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實務能力，投身科技及半導體行業三十餘年，於 IC 設計與服務、矽智財、晶圓專工、電子供應鏈等領域擁有完整資歷，並對行銷、業務與策略規劃具備深厚經驗。 - 曾任職智原科技策略長、台積電行銷副處長、工業技術研究院電通所經理及聯華電子副總經理；於聯華電子期間負責行銷及亞太業務暨矽智財研發設計支援，並帶領業務團隊締造出 600 億台幣業績與連年持續成長之戰績。 - 現任勝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智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雅特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董事	林世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知識、實務經驗、決策及學術能力兼備，並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實務能力，於半導體業超過 20 年，熟悉積體電路的設計流程，於 IC 設計服務及嵌入式記憶體設計有完整的資歷與經驗。 - 曾任職聯華電子 IP 研發資深處長、力積設計部長及德基半導體設計經理。 - 現任寅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長、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曾雯如		<p>一 產業知識、實務經驗、決策及學術能力兼備，並具備財務會計分析能力、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實務能力。</p> <p>一 曾任職於聯華電子會計與財務相關職位，民國 104 年起至今，擔任財務長兼發言人，負責管理智原公司跨國財務、會計及稅務規劃多項業務。</p> <p>一 現任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oration 董事長、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長、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董事長、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董事長、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雅特力科技(股)公司公司董事、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諧永投資(股)公司董事、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監察人、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上海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昇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監察人。</p> <p>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	0
獨立董事	金寧海		<p>一 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及學術能力兼備，並具備商務、科技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p> <p>一 曾任職震旦關係企業公司總經理及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 <p>一 現任藍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星格傳媒(股)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 <p>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為符合獨立性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0
獨立董事	駱秉寬		<p>一 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及學術能力兼備，並具備法律、財務金融、危機處理能力及公司治理等專長。</p> <p>一 曾任職經濟部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顧問、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副會長暨台灣主席、凱達國際策略顧問有限公司投資長、中國併購交易師、耿鼎企業(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山東大地中國鹽業集團獨立董事、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p> <p>一 現任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凱達國際資本(股)公司執行長、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友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華軒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及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p> <p>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p> <p>(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或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p>	2
獨立董事	周婉芬		<p>一 產業知識、實務經驗、決策及學術能力兼備，並具備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實務能力。</p> <p>一 曾任職於東琳精密(股)公司財務長、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理及諧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p> <p>一 現任京元電子(股)公司財會中心協理及迅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p> <p>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即訂有多元化方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C.企業永續與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2 位女性董事(分別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的 33.33%及 22.22%)，未來本公司將以女性董事占比達 25%為目標。截至民國 112 年底，年齡在 50~59 歲、60~69 歲及 70 歲以上的董事分別有 5 位、2 位及 2 位，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及財務，且為科技產業經營者，董事會成員具備產學、學術及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洪嘉聰	沈英勝	黃振豐	王國雍	林世欽	曾雯如	金寧海	駱秉寬	周婉芬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年齡	60~69	50~59	70~79	50~59	50~59	50~59	70~79	60~69	50~59
兼任本公司員工	√			√	√	√			
獨立董事任期(3年以下)							√	√	√
專業背景									
科技	√	√	√	√	√	√	√		√
財務	√	√	√	√	√	√	√	√	√
法律								√	
專業知識與技能									
產業經驗	√	√	√	√	√	√	√	√	√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	√
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	√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	√
領導決策能力	√	√	√	√	√	√	√	√	√

(2) 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議定，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為 3 席獨立董事及 6 席非獨立董事，分別占全體董事之 33.33% 及 66.67%，其中 4 席董事具員工身份，占全體董事之 44.44%。另，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民國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聯華電子 (股)公司	-	-	-	-	882	882	-	-	7,902 (0.50%)	7,902 (0.50%)	63,017	63,017	-	-	5,485	-	5,485	-	76,403 (4.81%)	76,403 (4.81%)	-
董事長之法人 代表人	洪嘉聰	720	720	-	-	-	-	150	150													
法人董事	聯華電子 (股)公司	-	-	-	-	882	882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沈英勝	720	720	-	-	-	-	150	150													
法人董事	欣興電子 (股)公司	-	-	-	-	882	882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黃振豐	720	720	-	-	-	-	150	150													
董事	王國雍	720	720	-	-	12	12	150	150													
董事	林世欽	720	720	-	-	12	12	150	150													
董事	曾雯如	720	720	-	-	12	12	150	150													
獨立董事	金寧海	960	960	-	-	-	-	150	150	3,330 (0.21%)	3,330 (0.21%)	-	-	-	-	-	-	3,330 (0.21%)	3,330 (0.21%)	-		
獨立董事	駱秉寬	960	960	-	-	-	-	150	150													
獨立董事	周婉芬	960	960	-	-	-	-	150	150													

A.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A)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B)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C)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貢獻度及同業薪酬標準核定，同時透過定期檢視反映個人及團隊績效，藉以提升董事會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

(D)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先行衡酌相關風險因素，俾使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故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績效相關。

(E)本公司董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審核，除參考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外，另綜合考量永續發展目標(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向)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議決之。

B.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洪嘉聰、沈英勝、黃振豐 王國雍、林世欽、曾雯如 欣興電子(股)公司	洪嘉聰、沈英勝、黃振豐 王國雍、林世欽、曾雯如 欣興電子(股)公司	沈英勝、黃振豐 欣興電子(股)公司	沈英勝、黃振豐 欣興電子(股)公司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聯華電子(股)公司 金寧海、駱秉寬、周婉芬	聯華電子(股)公司 金寧海、駱秉寬、周婉芬	聯華電子(股)公司 金寧海、駱秉寬、周婉芬	聯華電子(股)公司 金寧海、駱秉寬、周婉芬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曾雯如	曾雯如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洪嘉聰、王國雍、林世欽	洪嘉聰、王國雍、林世欽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註：係民國113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洪嘉聰	20,257	25,507	—	—	59,441	60,701	6,445	—	6,445	—	86,143 (5.42%)	92,653 (5.83%)	—
總經理	王國雍													
營運長	林世欽													
副總經理	曾雯如													
副總經理	簡丞星(註1)													
副總經理	李國華(註1)													
副總經理	王志恆(註2)													

註1：副總經理簡丞星及李國華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新任。

註2：副總經理王志恆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解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李國華(註2)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簡丞星(註1)、王志恆(註3)	簡丞星(註2)、李國華(註2) 王志恆(註3)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洪嘉聰、曾雯如	洪嘉聰、曾雯如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王國雍、林世欽	王國雍、林世欽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註1：係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2：副總經理簡丞星及李國華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新任。

註3：副總經理王志恆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解任。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策略長	洪嘉聰	—	8,135	8,135	0.51
	總經理	王國雍				
	營運長	林世欽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曾雯如				
	副總經理	簡丞星(註 2)				
	副總經理	李國華(註 2)				
	副總經理	王志恆(註 3)				
	協理	廖淑慧				
	協理	顏瑛慈(註 4)				
協理	黃鎮羿(註 5)					

註 1：係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2：副總經理簡丞星及李國華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新任。

註 3：副總經理王志恆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解任。

註 4：協理顏瑛慈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新任。

註 5：協理黃鎮羿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新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含獨立董事)		79,733	5.02%	89,937	3.66%	79,733	5.02%	89,937	3.66%
總經理、策略長、營運長及副總經理		86,143	5.42%	103,707	4.23%	92,653	5.83%	103,707	4.2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B)經理人酬金方面，本公司依薪資辦法明定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與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

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及永續發展目標(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向)等，並考量公司未來風險與參考同業給付狀況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於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結合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同業薪資報酬通常水準，並考量投入之時間、擔負之職責、達成目標之情形、擔任其他職位之表現、永續目標達成率及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藉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與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 民國 112 年是本公司具有里程碑的一年，獲得天下雜誌 2000 大企業調查「營運績效 50 強」冠軍的殊榮，更成功將成熟製程之優勢延伸至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之新技術領域，為公司立下新的典範。去年受到全球通膨、地緣政治等總體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之下，終端市場需求轉弱，半導體產業年成長趨緩。雖然產業短期有逆風，在客戶庫存調整及高營收基期影響下量產營收較去年下降，但矽智財(IP)及 ASIC 產業長線發展依舊正向，在多方應用帶動下，智原 IP 及委託設計服務(NRE)收入仍續寫新高，更創下連續三年成長的佳績。憑藉智原全球員工堅持不懈的努力，本公司民國 112 年合併營收站穩佰億之上，達新台幣 120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39 元。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均超越標準，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預定之目標要求，故本公司依相關辦法給付薪資報酬。

C. 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貢獻度及同業薪酬標準核定，同時透過定期檢視反映個人及團隊績效，藉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

(B) 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先行衡酌相關風險因素，俾使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故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績效相關。

(C)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審核，除參考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外，另綜合考量永續目標達成率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民國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8,550,313	351,449,687	6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8	10	600,000	6,000,000	402,960	4,029,6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 1
102.01	10	600,000	6,000,000	403,608	4,036,07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 2
102.04	10	600,000	6,000,000	404,246	4,042,45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 3
102.05	10	600,000	6,000,000	406,208	4,062,07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 4
102.08	10	600,000	6,000,000	406,380	4,063,7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 5
102.11	10	600,000	6,000,000	406,893	4,068,9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 6
103.04	10	600,000	6,000,000	408,344	4,083,44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 7
103.05	10	600,000	6,000,000	411,079	4,110,78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 8
103.08	10	600,000	6,000,000	411,470	4,114,70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 9
103.11	10	600,000	6,000,000	413,125	4,131,25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 10
104.03	10	600,000	6,000,000	414,250	4,142,50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 11
104.08	10	600,000	6,000,000	248,550	2,485,503	減資退還股款	—	註 12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 650 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101.8.16 園商字第 101002528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 648 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102.1.16 園商字第 102001074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 638 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102.4.16 園商字第 102001089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 1,962 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102.5.16 園商字第 10200141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 172 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102.8.15 園商字第 102002433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 513 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102.11.15 園商字第 102003478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 1,451 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3.4.1 竹商字第 103000930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 2,735 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3.5.6 竹商字第 103001275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 391 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3.8.13 竹商字第 103002363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 1,655 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3.11.19 竹商字第 10300337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 1,125 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4.3.30 竹商字第 104000825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減資退還股款，股數 165,700 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4.8.4 竹商字第 1040022281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民國112年6月1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5	30	293	74,658	305	75,291
持有股數	8,227,000	15,578,059	53,164,357	119,605,829	51,975,068	248,550,313
持股比例	3.31%	6.27%	21.39%	48.12%	20.91%	100.00%

2. 股數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 普通股

民國112年6月1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721	3,678,530	1.48%
1,000	至 5,000	34,644	59,769,649	24.05%
5,001	至 10,000	2,348	18,009,530	7.25%
10,001	至 15,000	573	7,378,762	2.97%
15,001	至 20,000	303	5,574,312	2.24%
20,001	至 30,000	238	6,100,734	2.45%
30,001	至 40,000	123	4,367,960	1.76%
40,001	至 50,000	68	3,121,275	1.25%
50,001	至 100,000	115	8,075,318	3.25%
100,001	至 200,000	56	8,055,494	3.24%
200,001	至 400,000	44	13,246,736	5.33%
400,001	至 600,000	22	10,865,416	4.37%
600,001	至 800,000	10	7,129,175	2.87%
800,001	至 1,000,000	4	3,584,618	1.44%
1,000,001 以上		22	89,592,804	36.05%
合計		75,291	248,550,313	100.00%

(2) 特別股發行及持股情形：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112年6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公司		34,240,213	13.78%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0,229,000	4.1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676,000	1.88%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4,516,000	1.82%
大通託管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投資專戶		4,104,000	1.65%
大通託管 JP 摩根基金投資專戶		3,630,000	1.46%
花旗託管公用伊斯蘭亞洲策略分配專戶		2,594,000	1.04%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573,228	1.0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olar Capital Funds Plc		2,496,655	1.00%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300,000	0.9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	—	—	—
董事長之法人 代表人暨策略 長	洪嘉聰	—	—	—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沈英勝	—	—	—	—	—	—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沈再生(註 1)	—	—	—	—	—	—
	代表人：黃振豐(註 1)	—	—	—	—	—	—
董事暨總經理	王國雍	—	—	9,000	—	—	—
董事暨營運長	林世欽	(20,000)	—	70,000	—	—	—
董事暨財務長	曾雯如	(20,000)	—	—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吳玲玲(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金寧海	—	—	—	—	—	—
獨立董事	駱秉寬	—	—	—	—	—	—
獨立董事	周婉芬(註 3)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健銘(註 4)	(24,000)	—	—	—	—	—
副總經理	王志恆(註 5)	(20,000)	—	—	—	—	—
副總經理	吳坤城(註 6)	—	—	—	—	—	—
副總經理	簡丞星	(2,000)	—	—	—	—	—
副總經理	李國華(註 7)	—	—	—	—	—	—
協理	呂志勳(註 8)	(27,000)	—	—	—	—	—
協理	賴榮興(註 9)	—	—	—	—	—	—
協理	廖淑慧(註 10)	—	—	—	—	—	—
協理	顏瑛慈(註 11)	—	—	—	—	—	—
協理	黃鎮羿(註 12)	—	—	—	—	—	—

註 1：法人董事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改派代表人，由沈再生先生變更為黃振豐先生。沈再生先生股數變動申報截至卸任日止；黃振豐先生股數變動申報自就任日起算。

註 2：吳玲玲小姐於 110 年 7 月 7 日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股數變動申報截至卸任日止。

註 3：周婉芬小姐於 110 年 7 月 7 日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股數變動自就任日起算。

註 4：陳健銘先生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卸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職務，股數變動申報截至卸任日止。

註 5：王志恆先生於 112 年 7 月 7 日卸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股數變動申報截至卸任日止。

註 6：吳坤城先生於 110 年 9 月 6 日卸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股數變動申報截至卸任日止。

註 7：李國華先生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卸任本公司協理職務，股數變動申報截至卸任日止；李國華先生於 112 年 7 月 7 日就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股數變動自就任日起算。

註 8：呂志勳先生於 110 年 9 月 6 日卸任本公司協理職務，股數變動申報截至卸任日止。

註 9：賴榮興先生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卸任本公司協理職務，股數變動申報截至卸任日止。

註 10：廖淑慧小姐於 110 年 9 月 1 日就任本公司協理職務，股數變動自就任日起算。

註 11：顏瑛慈先生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就任本公司協理職務，股數變動自就任日起算。

註 12：黃鎮羿先生於 112 年 7 月 7 日就任本公司協理職務，股數變動自就任日起算。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112年6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	34,240,213	13.78%	—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	—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0,229,000	4.12%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	—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676,000	1.88%	—	—	—	—	—	—	—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4,516,000	1.82%	—	—	—	—	—	—	—
大通託管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投資專戶	4,104,000	1.65%	—	—	—	—	—	—	—
大通託管 JP 摩根基金投資專戶	3,630,000	1.46%	—	—	—	—	—	—	—
花旗託管公用伊斯蘭亞洲策略分配專戶	2,594,000	1.04%	—	—	—	—	—	—	—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573,228	1.04%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olar Capital Funds Plc	2,496,655	1.00%	—	—	—	—	—	—	—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300,000	0.93%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最高	最低	331.50	403.00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118.50	141.50
	平均		208.38	260.5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4.60	38.36
	分配後	29.60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8,550,313	248,550,313
	每股盈餘		9.88	6.3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00	4.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21.09	40.77
	本利比(註 2)		41.68	57.9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2.40	1.73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 本年度(民國 112 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 1,118,476,409 元，每股配發約新臺幣 4.5 元，並擬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六) 本年度(民國 112 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與董事酬勞費用之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237,433,000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2,681,094 元，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原帳列估列數無重大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本公司員工酬勞新臺幣 237,433,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故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提報股東會，與原帳列估列數無重大差異。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配發之員工酬勞新臺幣 367,485,8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6,332,985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實際分派情形與原帳列估列數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元件資料庫。
- B.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
- C.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其元件之設計、製造、測試等專業服務。
- D. 矽智財元件的設計與技術授權等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ASIC 及晶圓產品		10,002,490	76.56%	8,839,413	73.88%
委託設計		1,719,859	13.16%	1,724,577	14.41%
智財元件及技術權利金		1,342,806	10.28%	1,401,584	11.71%
合計		13,065,155	100.00%	11,965,57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委託設計服務(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受客戶委託開發設計 ASIC 服務。本公司提供設計產品時所需的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及各種矽智財元件 (IP)，製作產品的光罩組電路圖，並委託代工廠生產光罩、晶圓、切割及封裝，再由本公司工程人員進行產品測試及品質管控，最後交予客戶之試產樣品。
- B.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產品(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ASIC)：受客戶委託量產 ASIC 產品(Mass Production)。完成客戶委託設計並經客戶驗收試產無誤後，由本公司代為量產，最終 ASIC 產品會以晶圓(Wafer)或經封裝測試過的 IC 出貨予客戶。
- C. 矽智慧財產權元件(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係具有特殊功能且可重複使用之電路設計元件。在日益精密複雜的 ASIC 設計領域中，IP 矽智財可提供客戶(主要為 IC 設計及系統廠商)方便且快速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矽智財可授權交由客戶自行整合使用或作為 ASIC 專案設計之選購元件。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計畫名稱
計畫開發 14 奈米 LPDDR4/3 暨 DDR4/3 Combo PHY
計畫開發 14 奈米 MIPI C/D-PHY Tx, Rx
計畫開發 14 奈米 USB 2.0 OTG PHY。
計畫開發 14 奈米 FPD-Link LVDS Tx, Rx。
計畫開發 22 奈米 2.5Gb Ethernet PHY。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不斷演進，晶片複雜程度日益提升，連帶使得設計成本持續增加。過去系統公司選擇自行研發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on-chip; SoC)或委託可靠的合作廠商統包設計、製造及封測等生產流程以保有產品差異性並維持市場競爭力，然而在技術研發、機器設備及廠房投資等費用快速攀升下，現存大型的整合元件廠商(Integrated Design Manufacturer; IDM)紛紛將後端設計及產品生產外包給專業的 Fabless ASIC 公司。

由於人工智慧(AI/Machine Learning)、數據中心(Data Center)、物聯網(IoT)、5G 通訊網路(5G Networking)、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虛擬實境(AR/VR)等領域的成長，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朝微型化發展，加深市場對輕薄、短小及省電等多功能需求，促使整合運算單元 IP、記憶體單元 IP 及各式數位與類比 IP 的系統單晶片(SoC)成為系統公司未來爭相發展的目標，而延續摩爾定律 (Moore's Law) 每 18 個月電晶體數加倍之理論的 2.5D 及 3D 先進封裝也隨之受到產業高度重視。

此外，隨著閘極長度縮小到 20 奈米以下，成熟製程已無法有效透過閘極電壓控制電子的流動，是故，先進製程的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應運而生，由於 3D 構造的 FinFET 大幅提升了閘極與通道之間之接觸面積，因此可以更為妥善的控制電子流動，同時改善漏電及動態功率耗損之情形，故在市場持續追求低功耗及高效能的引領下，先進製程的 FinFET 成為各界積極布局之領域。

本公司透過研發資源的持續投入，提升技術及設計服務之競爭力，並藉由強化業務與行銷團隊的營銷能力，積極拓展多媒體、通訊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等應用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近年來，我國晶片產業蓬勃發展，分工體系走向專業化，每一生產環節皆有許多個別廠商投入，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俾使我國晶片工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其相關製造流程如下：

結構	步驟	製造流程
上游	設計服務與設計	邏輯設計、電路設計、圖形設計
中游	光罩與晶圓製造	氧化、光罩標準、蝕刻、雜質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沈積、金屬濺鍍、晶片檢查
下游	封裝與測試	切割、置放、鐳線、塑模、測試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伴隨半導體製程技術的突破與開發，晶片產品已經走向系統層級的整合。而涵蓋運算單元 IP、記憶體單元 IP 及各式數位與類比 IP 的系統單晶片(SoC)產品可分為特殊應用標準品(ASSP)及特殊應用客製品(ASIC)兩種，然相較於標準型之 ASSP，由於 ASIC 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及差異化之產品，因此更受到業界青睞。現今半導體應用市場大致可區分為通訊用電子、車用電子、消費性電子、運算用電子、儲存用電子及工業與其他電子等六大領域，根據研調機構 Gartner 調查，2023 年雖受通膨、戰爭及升息等因素影響，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下滑 10.9%，惟隨市場需求逐步回溫，2024 年成長率將達 16.8%，並帶領全球半導體市場重回成長軌道。此外，Gartner 研究資料亦顯示，受惠於數據中心及人工智慧的崛起，高效能運算、物聯網、安防監控、智慧製造及自動駕駛等領域逐步成為發展主流，2027 年運算用電子將大幅拉近與通訊用電子之差距，並穩居第二大應用市場，而車用電子將以 12.7% 之年複合成長率超越工業與其他電子，躍居第三大應用市場。

(4) 競爭情形

目前 ASIC 設計服務公司有兩大趨勢，一是滿足雲端高性能計算及高階人工智慧訓練伺服器的龐大運算及通訊頻寬需求，驅動先進製程的不斷演進。國內的創意電子即提供相關的設計服務；二是提供自主矽智財，著重於系統平台式的設計服務，藉以滿足利基型應用之需求。本公司即是以自主開發矽智財及開發驗證實體晶片平台為主，在多年經驗的累積下，本公司已積攢大量特定應用所需設計服務之 Know-How 以提供加值性服務，在增加客戶黏著度的同時，也持續朝特殊製程及多元應用之方向發展。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因應半導體製程技術的演進，以及市場對 SoC 系統單晶片高整合度、高效能及低功耗等要求不斷提升。本公司持續投入 IP 的研究與開發，包含與晶圓廠間的基礎元件資料庫合作、CPU 及介面 IP 等。同時，本公司也加速規劃更高製程及整合度的整合型開發平台(SoC platform)，藉由整合廣泛 IP 與軟硬體技術，將有利於客戶提升產品推出市場之速度，並大幅降低開發之風險與成本。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務求在 IP 元件開發、IP 子系統(sub-system)、設計

流程、系統整合平台與技術、封裝方式及測試品質等的不斷精進，藉以確保客戶專案之設計與量產品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止研發部門人員共計有 403 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占研發部門總人數之比率為 79.00%，其學歷分布如下：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 月 31 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學歷分布	博士	8	2.07%	7	1.74%	7	1.74%
	碩士	297	76.74%	312	77.42%	312	77.42%
	大學(含大專)	81	20.93%	83	20.60%	83	20.60%
	高中職以下	1	0.26%	1	0.25%	1	0.25%
	合計	387	100.00%	403	100.00%	403	100.00%
平均年資(年)		7.3		7.7		7.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903,489	1,853,828	2,036,866	2,422,237	2,362,449
營業收入淨額(B)	5,306,351	5,495,307	8,085,201	13,065,155	11,965,574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35.87%	33.73%	25.19%	18.54%	19.74%

註：以上係合併財務報告資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聯網 FPGA 開發驗證平台 - 22 奈米完整基礎元件方案 - 網通 ASIC 專用 28 奈米 28G 可編程 SerDes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 奈米嵌入式高壓(eHV)製程的記憶體編譯器 - 22 奈米基礎元件 IP 解決方案 - 40 奈米物聯網 SoC 開發平台 Ariel™ - 28 奈米 SoCreative!V™ A500 SoC 開發平台 - 40 奈米乙太網路 GPHY 矽智財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 與 40 奈米完整的影像與顯示高速介面 IP - 28HPC+製程的高適用性可編程 16G SerDes - 14 奈米 LPDDR4/4X PHY IP - 14 奈米 MIPI D-PHY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 奈米 SoCreative!VI™ A600 SoC 開發平台 - 28HPC+ Gigabit 乙太網路矽智財 - 14 奈米 IP 組合於三星 SAFE™平台 - 40uLP SONOS eFlash 平台
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 奈米 SerDes IP 及與其相對應的 IPA 進階技術服務 - 整合 Chiplelets 的 2.5D/3D 先進封裝服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在 ASIC 設計案陸續量產及 IP 矽智財授權所產生的經常性收入基礎上，擴大既有客戶 ASIC 產品之滲透率，並同步擴展至具有工業物聯網(IIoT)或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等 ASIC 應用需求之系統公司。此外，本公司致力於承接具有高度量產可能性、利基型及具有產品生命週期長特性之 ASIC 新案。

(2)長期發展計畫

持續累積自有矽智財之開發實力並將元件庫推進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同時，透過提升系統層級之 IP 子系統，並以此作為重要基礎，增強軟硬體整合之技術實力，開發 SoC 系統平台提供既有客戶自 40/28/22 奈米產品進展至 FinFET 製程。此外，藉由 IP 矽智財銷售與 ASIC 的整合，提供客戶更具附加價值之 ASIC 產品及服務。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地 區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	合計	%
內銷		2,582,942	19.77	2,051,741	17.15
外銷	亞洲(註 1)	7,909,158	60.54	6,456,277	53.96
	美洲	666,207	5.10	537,343	4.49
	其他	1,906,848	14.59	2,920,213	24.41
	小計	10,482,213	80.23	9,913,833	82.85
總計		13,065,155	100.00	11,965,574	100.00

註 1：不包含台灣。

註 2：內外銷之區分係以銷售予客戶之地區為標準，銷售給國內之交易者屬內銷，銷售給國內以外之交易者屬外銷。

本公司提供 ASIC 服務與矽智財 IP 授權服務產品，為亞洲第一家 ASIC 廠商，銷售地區遍及台灣、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等，各區市場近年來均有顯著成長。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業界少數具備 ASIC/SoC 設計服務能力並擁有數千自有 IP 資料庫之廠商。目前國內從事 ASIC 設計服務，較具規模的公司尚有創意電子與世芯電子等，惟本公司在 28/40/55/90 奈米之利基型 ASIC 產品上，與競爭廠家相較，具有相當高之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RE

在半導體市場的蓬勃發展下，產品的生命週期持續縮短，因此，本公司針對 FinFET 製程之大型系統晶片之複雜性，推出多家晶圓廠 FinFET 製程之晶片實體設計服務，並依據客戶之研發資源配置，由客戶指定製程及生產之晶圓廠，俾將特定設計階段委由本公司協助完成，進而加快產品之上市時程。近年來，受惠於 40/28/22/14 奈米新開案及 SoC 產品比率逐年增加，技術複雜度高與採用之 IP 數量增多持續帶動了 NRE 的成長。

B.ASIC

近年來，ASIC 市場蓬勃發展，系統廠商在人工智慧、物聯網及工業 4.0 等潮流引領下，推升了客製化晶片之需求，依據專業機構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報告推估，2023 年度 ASIC 市場規模將達 188.57 億美元，並以 9% 之年複合成長率達到 2032 年度之 375.73 億美元。本公司基於 IP、系統平台化設計服務及各項應用之解決方案，已成功將 ASIC 設計案陸續導入量產階段，持續驅動 ASIC 之業務成長。

C.矽智財元件

隨著半導體製程的推陳出新，IC 設計複雜度日益提升，擁有降低開發難度、縮短開發週期及提升晶片性能的 IP 持續在市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根據市調機構 Dataquest 報告顯示，近年 IP 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始終維持兩位數以上且均高於全球整體半導體市場之成長率，顯示 IP 在晶片設計研發上之重要性。

D.2.5D 及 3D 先進封裝

在高效能運算、5G 及 AI 等應用市場需求日益增加下，高階晶片對於 2.5D 及 3D 等先進封裝方案的導入比例也日益提高，由於先進製程投資成本越來越高，而透過封裝材料與封裝技術的不斷創新與演進，將有助於提升晶片中電晶體的密度並達到更出色的產品可靠度，故 2.5D 及 3D 封裝技術將成為下世代先進封裝技術與市場之發展重點。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報告顯示，2021 年整體先進封裝市場規模為 374.7 億美元，至 2026 年將提高至 593.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9.63%，其中，2.5D 及 3D 封裝產值將由 2021 年的 66.1 億美元提升至 2026 年的 118.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居各先進封裝類別之冠。

本公司 IP 發展策略係與 ASIC 業務相輔相成，除了促使 ASIC 設計案之成功量產，同時也擴展了與晶圓廠及 IC 設計公司之業務。

(4)競爭利基

A.自主開發基礎 IP 與功能性 IP

本公司一貫秉持技術落實之核心理念，以提供客戶即時且正確之設計服務。透過將元件整合至 ASIC 專案中，並以此為基礎持續在更先進之製程上開發新元件。

本公司持續開發 28nm、22nm、14nm 及更先進製程之標準元件庫。除此之外，本公司對於精簡指令集中央處理器、數位訊號處理器、混合訊號產品、

高速通訊界面、嵌入式記憶體及系統單晶片等先進產品之元件開發亦不遺餘力。

本公司係全球第三大完整製程元件庫之開發廠商，隨著製程演進，持續進行標準元件庫之開發，並透過完整之開發經驗累積眾多高效能 IP 及優秀之研發人才。

B. 完整之元件設計與驗證流程

在 ASIC 設計服務行業中，提供迅速且正確之設計與驗證流程是必備的條件之一。本公司開發之元件資料庫及數位類比矽智財均經過完整之實體驗證過程，確保提供予客戶使用之元件資料庫其功能正確，因此可提供客戶迅速且正確之 ASIC 設計服務，使客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產品上市之目的。

C. 提供系統層級的設計解決方案

由於電子產品的日益多樣化，促使單一產品的開發時間(lead time)縮短，快速地推出市場(time-to-market)是維持競爭力的基本要求。本公司提供的豐富矽智財庫、IP 子系統及 SoC 開發平台等，係快速實現系統層級晶片設計的最佳資源，協助客戶在最短之時間內完成晶片設計，並有效提高首試成功(first-cut-work)機率，確保客戶能在系統端快速整合，協助客戶搶占最佳之產品上市時機。

D. 完整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以開發自有技術為導向，數年來已擁有許多經驗豐富的 ASIC 設計開發人才，包括混合信號/類比 IP 研發、SoC 設計整合、後端設計及晶片生產驗證等。所構成之研發團隊水準與先進國際大廠齊頭並進，可提供全球 IC 設計業者及系統廠商完善的設計資源及服務。

E. 定位中立

本公司之經營本業為 ASIC 設計服務及 IP 矽智財授權，並未生產自有品牌之 IC 產品。本公司協助客戶制定規格、開發、製造、封裝及測試並提供最後之 IC 產品予客戶，採絕對中立之產業位置，且充分保護客戶之業務相關機密，使客戶得以安心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設計服務資源。

F. 海外研發中心

本公司於中國、美國、印度及越南建立海外研發中心，廣納各界優秀研發人才，持續強化研發量能。

G. 經常性收入之經營模式

目前 ASIC 量產及矽智財授權所形成之經常性收入，已成為營業收入之主要來源。此種經常性收入具備不用花費資源、產品生命週期長之延續性、廣泛且具利基型之客戶應用所帶來之穩定營收及無需再收取 NRE 且無庫存風險等特性，為公司建立了穩定的營收與金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由於 ASIC 專業能力逐漸受到市場青睞，加上公司組織、資產輕薄化及專業分工等趨勢影響，IDM 及大型系統廠商開始專注於自身利基所在或進行產品的創新開發，而將一些主要 IC 元件之設計與製造，委由 ASIC 設計服務公司協助設計及量產，以利快速導入開發並掌握市場利基。

(A)完整的研發團隊與豐富的 ASIC 設計開發經驗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以研究及發展自有設計技術為經營目標，數年來已累積眾多 ASIC 各領域之優秀研發人才，擁有豐富且專業的開發經驗。因此，本公司以技術領先的研發團隊為基礎，搭配高度元件自製率及完整的元件驗證流程，提供客戶完整且高品質之設計服務。

(B)系統層級的晶片設計與服務模式

為降低風險，並加速設計整合以快速搶市，系統層級的晶片設計與服務能力無疑是現行市場之主流趨勢，而核心元件資料庫在降低設計複雜度及提升時效方面，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本公司擁有完整豐富的矽智財庫、IP 子系統及 SoC 開發平台等，提供快速實現系統層級晶片設計的最佳資源，協助客戶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晶片設計，並有效提高首試成功機率，進一步擴及客戶系統端的快速整合，協助客戶搶占最佳之產品上市時機。

(C)半導體上下游產業關係密切，在群聚效應的帶動下，可迅速提供服務

半導體上下游產業大致可區分為 IC 設計業、晶圓代工廠、切割封裝廠及測試廠等。本公司擁有良好且有系統的供應鏈管理策略，受益於國內已發展出特有的垂直專業分工產業模式，且主要均成立於新竹科學園區，本公司與上下游廠商之合作關係密切且深入，致使本公司得以提供迅速且具品質之服務。

B.不利因素

(A)專業人力成本上漲

由於 ASIC 設計服務之資源來自於堅強的研發團隊，因此，高科技人才係本公司成功經營之關鍵因素。近年來由於 IC 產業的蓬勃發展，加上員工分紅需費用化，促使專業人力成本相對提高，且為凝聚專業人員之向心力，本公司亦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

- a.提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比重，如系統單晶片所需之核心元件、系統層級之技術能力及經驗等。
- b.開發更先進製程之資料庫，提升核心技術之競爭力及優勢，爭取與更多客戶之合作機會。
- c.擴大海外研發據點之布局，充實研發與工程單位之人力資源。

(B) ASIC 設計服務業成為市場趨勢，將有更多競爭者加入

隨著製程技術的演進，IC 設計日趨複雜，尤其在系統單晶片及嵌入式記憶體之設計領域上，ASIC 設計服務與 IP 授權使用將成為不可或缺的角色，此外，由於產業供需變化，潛在客戶 (IDM 及系統廠商) 對於客製設計之需求明顯，因此將吸引眾多競爭者的加入。

因應對策：

- a. 開發更高層次之設計技術並加強系統層級服務之完善程度，讓客戶之需求均能獲得迅速且正確之服務。
- b. 持續朝開拓利基應用、調整產品/客戶組成、提高附加價值及開發國際市場等方面努力。

(C) 半導體產能供需問題

半導體產業易受景氣波動影響，故常有產能利用率不足或無法因應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

- a. ASIC 之量產係採接單生產模式，且客戶訂單多為較不易受景氣影響之長期訂單，故本公司可依訂單及早規劃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產能。
- b. 在產能吃緊時，本公司可即時動態調整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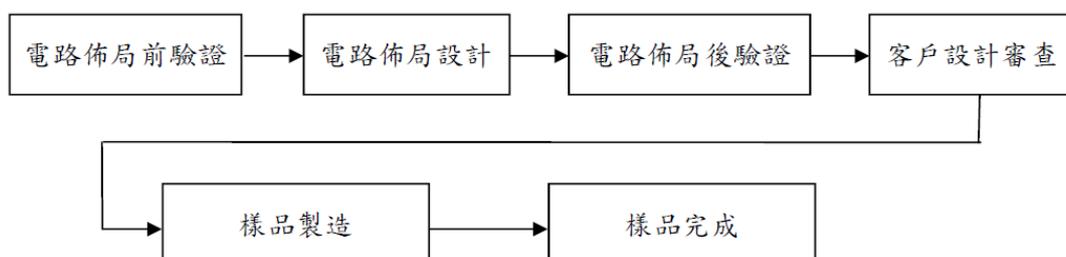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提供 ASIC 產品設計生產時所需之各種技術服務。而 ASIC 產品之應用範圍涵蓋廣泛，如：網路通訊、多媒體、電腦儲存與周邊、消費性電子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應用產品均屬之。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第一階段為依客戶委託設計 (NRE)，並生產至樣品出貨，其產製流程如下：



B. 第二階段產品為前項樣品經客戶驗證後，進入量產之產品，其產製流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專業晶圓代工廠之聯華電子，由於本公司已與其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065,155	11,965,574	(1,099,581)	8.42 %
營業毛利	6,375,409	5,307,142	(1,068,267)	(16.76) %
毛利率	48.80%	44.35 %	(4.45) %	(9.12) %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聯電	3,913,484	66.30	持股 10%以 上大股東	聯電	1,569,882	46.92	持股 10%以 上大股東
2	P1	1,490,099	25.24	其他實質 關係人	P1	1,514,543	45.27	其他實質 關係人
3	其他	499,280	8.46	—	其他	261,295	7.81	—
	進貨 淨額	5,902,863	100.00	—	進貨 淨額	3,345,720	100.00	—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為晶圓代工廠，主要之進貨原料為晶圓片，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並無進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為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之聯電及P1供應商，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動情形主係隨關鍵製程滲透率及終端市場需求波動而增減。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1,247,607	9.55	—	S2	1,738,350	14.53	—
2	S2	866,439	6.63	—	S1	1,494,366	12.49	—
3	聯電	732,338	5.61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聯電	746,787	6.24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4	其他	10,218,771	78.21	—	其他	7,986,071	66.74	—
	銷貨淨額	13,065,155	100.00	—	銷貨淨額	11,965,574	100.00	—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占銷貨總額皆未超過百分之十以上。112 年前三季銷售予 S1 客戶及 S2 客戶之金額占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主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影響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ASIC 產品(仟顆)		—	165,156	4,651,894	—	105,211	3,300,282
晶圓產品(片)		—	19,417	1,172,885	—	16,408	1,401,399
委託設計(個)		—	109	686,975	—	124	726,052
合計		—	—	6,511,755	—	—	5,427,733

註：IC 設計服務公司主要業務係接受 IC 設計公司及系統廠商之各項委託服務，各案之承攬及投入成本等要素不同，亦無自備晶圓製造產能，故不適用一般製造業之產能。

最近二年度產量及產值增加，主係因關鍵製程滲透率提升且 ASIC 接案穩健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銷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ASIC 產品(仟顆)		40,091	1,315,394	157,381	6,437,630	24,476	435,233	184,132	6,228,992
晶圓產品(片)		3,532	238,149	25,039	2,011,317	1,202	85,767	18,726	2,089,421
委託設計(個)		21	156,584	115	1,563,275	20	265,377	100	1,459,200
智慧財產元件及技術權利金		70	872,815	56	469,991	69	909,679	60	491,906
合計		—	2,582,942	—	10,482,213	—	1,696,056	—	10,269,518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增加，主係因本公司商務模式造就了良好的產品應用及客群結構，故在關鍵製程滲透率提升且 ASIC 接案穩健挹注下，銷售量值續创新高。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工程行政人員	544	556	561
	管理人員	53	57	57
	合 計	597	613	618
平均年歲		39.9	40.1	40.1
平均服務年資		8.0	8.5	8.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01%	1.63%	1.62%
	碩 士	67.17%	68.35%	68.28%
	大 學/大 專	30.49%	29.69%	29.77%
	高 中 職	0.33%	0.33%	0.32%
	高 中 職 以 下	0.00%	0.00%	0.00%

註：員工人數以本公司台灣總部為主。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許可證名稱	有效日期	許可證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14.7.14	O09501020001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費用種類		
管理局污水處理費	236,442	257,725

(3)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公司別	專責人員	負責項目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書楷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作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科技研發公司，人才不僅係本公司之資產，更係企業永續發展之根本。本公司對人才的重視，充分反應在公司提供的職場環境及條件上。本公司承諾確保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員工受到尊重且具有尊嚴及協助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等，本公司亦提供良好之薪資福利，並連續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除了以高水準之薪酬福利吸引及留住人才外，本公司也格外重視同仁之身心健康及個人成長，目的即是期望人才能在公司內永續發展。

A.多元福利補助

本公司提供多元福利補助，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例如國內外旅遊補助、生日禮卷、生育及婚喪喜慶補助、優惠票券申購、定期優於法規之健康檢查及完善之員工保險制度(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癌險等家戶眷屬團體保險)。此外，福委會也會定期舉辦多樣化的活動，讓員工可以放鬆身心，以期在工作之餘，也能兼顧同仁的身心健康，適時紓解可能之工作壓力。

B.貼心服務及設施

本公司係園區最美公司之一，提供溫暖舒適之工作環境，讓員工能專注及樂在工作，本公司相信有健康快樂的員工，才有高生產力的企業。除了致力提供全體同仁一個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外，也從員工角度思考，提供樂活職場環境，並秉持福利、活力及公益融合之精神，透過多樣化的活動設計，讓同仁於工作及休閒活動中蓄積創意與活力。本公司設有多功能休閒運動健身中心、員工紓壓中心、優質藝文走廊、音樂咖啡廳、生態花園及免費汽機車停車位。本公司亦提供多元活力社團、每年定期舉辦草地音樂會、主管服務日、家庭日、健康路跑、主題講座、藝文活動、團康及運動競賽等，透過社團及各項活動豐富工作生活平衡理念。另外，本公司定期舉辦提供同仁子女實習的 Early Win 青年學子職場體驗活動，給予同仁子女專屬的探索職場機會，也藉此了解本公司及產業。

C.員工關懷

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營運最重要的合作夥伴，除致力打造樂活及健康的職場環境外，本公司亦重視人性關懷，致力於營造溫馨及互助之組織文化，提供員工安心之工作環境。

(A)員工關懷機制

本公司設立有員工關懷機制及線上即時通報系統，當員工遭遇重大變故時(例如個人或眷屬傷病住院及親屬亡故)，主管、員工及相關單位能在第一時間給予及時的關懷、慰問與協助，並給予適時的陪伴，以落實關懷與支持。

(B)急難慰問制度

為進一步加強公司對同仁之關懷，本公司另開辦急難慰問金機制，對於同仁及其直系眷屬因疾病或意外造成之住院或死亡，公司提供急難慰問金，讓同仁得以感受公司對於同仁及其眷屬之關心與慰問。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人才的培育一向不遺餘力，不論在工作或生活上均提供完善之協助。同時，本公司也依據個別專才，在教育訓練、在職進修及未來職涯發展上均有長期培育之規劃。

A.新人訓練

依據職務所需及專業經驗，量身打造客製化課程，透過通識課程、e-Course、在職訓練、品質文件閱讀及指導者制度，幫助新人快速適應組織文化及內部流程。此外，每位新人報到時均會安排部門內之資深同仁擔任指導者，協助其熟悉公司環境及工作內容；報到三個月內，指導者及直屬主管均需依據「新進人員指導手冊」之流程及內容，安排其參加相關訓練並定期安排與各階層主管及人力資源部門面對面訪談，確實紀錄工作學習情形及生活適應狀況。另一方面，新人於報到當天亦會獲得量身訂做之「新人學習手冊」，並由主管訂定其職能相關之專業訓練，於報到半年內，陸續進行涵蓋公司介紹、工安訓練、作業流程及跨部門專業訓練等內容之相關新人訓練課程。

B.專業訓練

本公司每年規劃多樣的專業技術訓練，跨部門間亦經常舉辦技術交流會議，提供員工多方面專業技術領域之學習內容。每個部門另設有專屬之資料庫及定期之部門會議，員工可與主管及同事進行工作經驗與專業知識之分享及交流。

C.語文訓練

本公司內部設有「技術文件中心」，提供撰寫英文之技術文件、論文及專利方面之指導，藉由語文訓練及技術方面之英文文件撰寫，逐步提升語文能力。

D.主管培訓

針對擔任主管職之同仁，本公司會依據其管理職能，安排一系列之主管管理才能培訓課程、e-Course 線上課程學習及實務研討 workshop，藉以引導新任主管對公司管理規章制度之了解，培養主管應有之能力及素養，在如何專業面談、有效選才、育才留才、團隊領導、溝通與激勵及處理員工錯誤與衝突上，透過專業培訓課程、高階主管輔導及讀書會等活動精進並發展主管管理技巧及領導能力。

E.一般訓練

除專業、語文及主管培訓外，針對公司內部的作業系統、專案制度、管理規章制度、技術文件製作及消防訓練等方面，均安排有相關之訓練。

F.國內外進修

本公司提供多元的進修管道，鼓勵員工參加國內外進修。員工可就本身之專才及職務內容，參與國內外之訓練及研討會，藉由新知識的學習及引進，提升個人及公司之技術層次。

G.未來職涯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人才的養成與傳承，配合人才成長階段及績效發展制度，個別擬訂職涯發展計畫，鞏固公司整體競爭力。部門主管會依據員工之職能核心專才、工作表現及學習潛能，配合公司及部門未來之技術發展方向，透過完整多元的培訓機制及工作教導，規劃最合適之人才發展計畫，以期讓員工在公司期間能將專長發揮到最大，且個人也可持續不斷的學習成長。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執行之相關訓練有內部辦訓 266 梯次(含 e-Course)，其中新人訓練 162 梯、研發工程訓練 41 梯、全面品質管理訓練 15 梯、環境安全衛生訓練 12 梯、領導管理訓練 13 梯、智慧財產管理訓練 12 梯、資訊安全訓練 6 梯、ESG 訓練 5 梯；國內外之外部進修參訓 76 梯次。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針對選擇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員工，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據員工勞退月提繳工資之 6%，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若員工係符合「勞工退休金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新制但仍保有舊制年資」，公司則按月提繳薪資總額之 2%於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臺灣銀行專戶，員工如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資格，退休金給予標準將按其工作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如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由於和諧的勞資關係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因此，本公司除遵循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建立各項完善之規章管理制度，使員工有所遵循，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內部亦設有多樣化之溝通機制，讓同仁之意見得以充分發揮，並由相關權責單位迅速回應同仁意見，以建構良好無礙之溝通文化及活絡開明之工作氛圍。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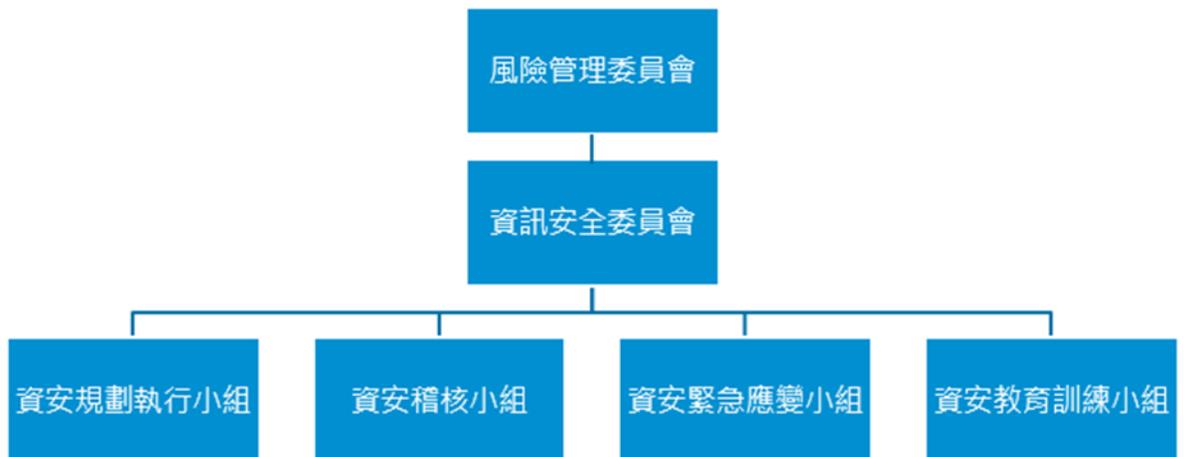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跨部門整合公司營運架構，由各作業單位鑑別潛在風險情境及營運衝擊，辨識並執行風險控制方案，以持續精進風險管理措施及有效性。

資訊安全委員會隸屬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並全面推動資安管理，建立能預先掌握資安風險，落實資安維運，快速應變的團隊。

B.資安委員會組織架構及職掌



-(2)資通安全政策

A.資訊安全宗旨

本公司為 ASIC 設計服務暨 IP 研發銷售領導廠商，保障資訊安全係對客戶、員工、供應商、股東及政府機關之承諾。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客戶及合作夥伴之利益，恪守法遵、商業道德及信任，極力維護公司研發及營運成果，確保市場競爭力及永續經營。

B.資訊安全政策

(A)總經理明訂「資訊安全政策」，承諾落實資訊安全管控、保護合作夥伴雙方之營運機密、降低資訊安全風險、鞏固智慧財產權及貫徹公司永續經營

- a.建立符合法規與客戶需求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b.保護合作雙方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c.透過全員認知，形塑資安文化，鞏固智財防護。
- d.保障人員與環境之安全，以貫徹公司永續經營。

(B)營業機密與顧客隱私保障

本公司重視各合作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及員工等)及營運相

關資訊資產之安全與隱私，本公司已制定機密文件與資料安全管制程序及專利管理相關程序，明文規範如何保護公司與合作夥伴之機密資訊(包括商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顧客隱私)，以確保機密資訊受到完善之保護；同時，本公司也參考 ISO27001 標準制定「資訊安全手冊」，內容涵蓋組織面、技術面及實體環境面等相關之管制，包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組織、資產管理、存取管制、資安法規依循、人力資源安全、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資安系統導入與維護、網路通訊與作業管理、資安異常通報及營運持續管理等；另外，本公司採用 PDCA (Plan, Do, Check, Action)之循環運作模式，建立、實施、維護及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係藉由應用風險管理過程，保持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適切管理風險，避免內部及外部之威脅，藉以降低資訊作業風險、保障營業機密及合作夥伴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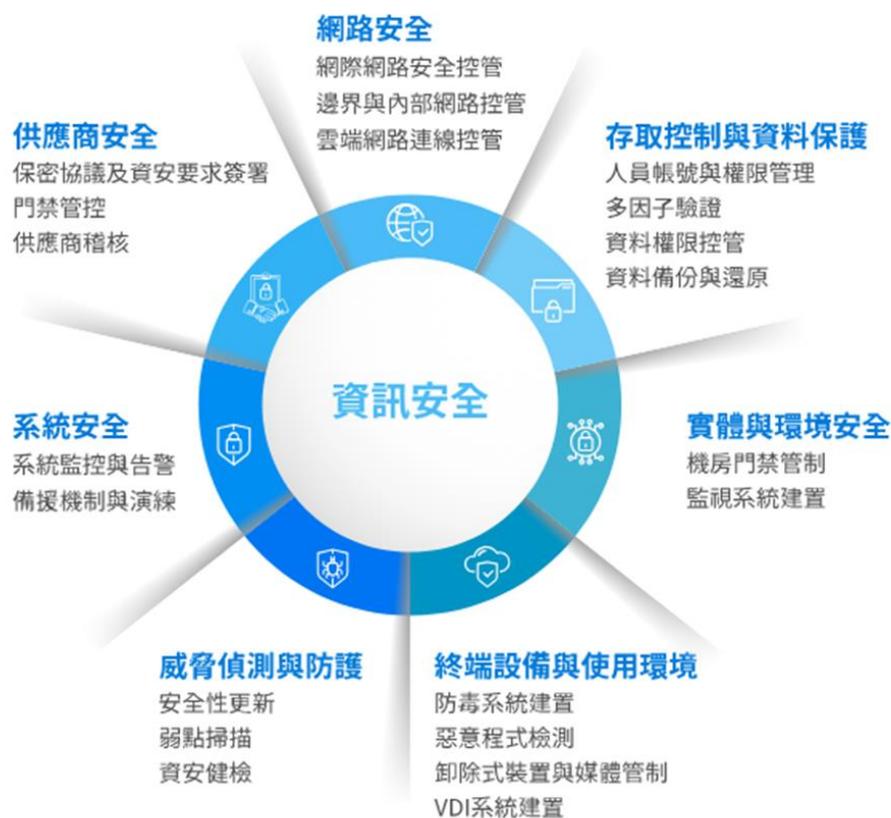
(C)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執行架構(PDCA)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 資訊系統防護與控制

本公司落實執行網路安全、存取控制與資料保護、實體與環境安全、終端設備與使用環境管理、威脅偵測與防護及系統安全等措施，以達成資訊安全之管理及預防外部駭客侵入與內部機密洩漏。



B. 資安內部稽核

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資安內部稽核，由管理政策與稽核小組進行，針對公司管理面、網路環境、權限管控、教育認知、備份/備援及實體環境等六大構面進行制度流程與執行紀錄稽核，確保資訊保護之機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持續落實精進資安防護水準。



C.教育訓練/宣導，強化資安意識

(A)新進員工訓練

新進員工報到時，即簽署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服務協議並接受資安相關教育訓練，以瞭解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要求，全球新人受訓率為 100%。

(B)資安宣導

每年度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政策及案例宣導課程，民國 112 年全球合計資安宣導總人次為 2,962 人次。另外，本公司也針對全體員工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民國 112 年全球合計完訓人次為 1,130 人次。

(C)資訊安全社交工程演練

為提升本公司員工對社交工程郵件之防護意識，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針對全球員工執行 2 次社交工程演練，共計 1,794 人次，另針對未通過演練之人員進行額外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加強同仁意識及認知。

D. 塑造資安文化、強化資安技術

智原於民國 112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並於同年 11 月取得 ISO/IEC 27001:2022 國際標準認證。

- 導入版本為最新發佈 2022 版，智原符合新版控制項目。
- 建立一套完整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 確保企業資訊安全作業流程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提升資訊安全防護緊急應變及永續發展能力。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要求。
- 增加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對智原資訊環境的信心。
- 提升供應鏈運作之安全性。
- 建立員工資安意識，以降低人為破口之風險。



E. 資訊安全執行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2 年通過資安內部稽核無重大缺失，亦無發生違反資訊安全規範、客戶資訊洩漏及罰款等重大資安事件，且未因違反客戶資料保護或

遺失而遭受投訴，資安相關司法訴訟案件亦為零。

資安情資/事件應變

0次 資安洩漏事件
0件 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100% Mail Out Keyword覆核率
99.2% Spam mail阻擋率
25次 彙報外部資安事件及因應做法

人員任用/環境安全

100% 新進同仁簽署保密合約、智財歸屬切結書
100% 離職同仁啟動資安管控
12次 環境巡檢及改善
0次 非核准訪客闖入辦公室事件
0次 主要廠務設備故障發生事件

教育訓練與宣導

100% 新進員工完成資安教育訓練
1130人次 完成線上資安教育訓練課程
4次 資安宣導；**2,976人次** 完成閱讀
2次 社交工程演練；共計**1,665人次**

稽核

50次 資訊安全紀錄稽核
100% 內部資安定期稽核完成率
16家 供應商資訊安全稽核通過
100% 供應商資安稽核缺失改善率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定期執行風險評鑑及處理計畫

智原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並執行風險控制方案並精進風險管理措施及有效性。

智原根據所訂定之資訊安全目標，依照不同風險類型擬定相關風險情境，定期執行風險評鑑作業，並根據評鑑結果將超出可接受風險值之所有情境納入風險處理計畫中進行後續處理。

- 定義資安事件等級及通報流程

因應導入 ISO 27001，為確保於資安事故發生時，能迅速根據事件等級執行通報流程，並採取適當必要之處理或應變措施，以降低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及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特別針對事件等級進行定義，並訂定相對應之通報流程及處理措施。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篤行廠房-營建工程	式	1	95.1	466,137	—	—	組織管理與發展部	—	—	有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本公司為 IC 設計服務公司，主要提供 ASIC 服務（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與矽智財 IP 授權服務，並未建置工廠，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 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ASIC 產品(仟顆)	—	165,156	—	4,651,894	—	105,211	—	3,300,282
晶圓產品(片)	—	19,417	—	1,172,885	—	16,408	—	1,401,399
委託設計(個)	—	109	—	686,975	—	124	—	726,052
合計	—	—	—	6,511,755	—	—	—	5,427,733

註：IC 設計服務公司主要業務係接受 IC 設計公司及系統廠商之各項委託服務，各案之承攬及投入成本等要素不同，亦無自備晶圓製造產能，故不適用一般製造業之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 綜合持股比例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1)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403,600	346,417	普通股 118,580	100.00%	346,417	—	權益法	54,229	—	—
					特別股 2,000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一般投資業	855,770	795,154	27,489	100.00%	795,154	—	權益法	150,428	—	—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29,320	145,382	2	99.95%	145,382	—	權益法	77,111	—	—
	智宏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539,500	565,189	53,950	100.00%	565,189	—	權益法	31,034	—	—
	勝邦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2,020	88,322	10,202	100.00%	88,322	—	權益法	(1,064)	—	—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IC 設計服務	164,392	175,674	註2	100.00%	175,674	—	權益法	3,356	—	—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IC 設計服務	179,400	177,722	註2	100.00%	177,722	—	權益法	註3	—	—	
智宏投資 (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456	1,117	146	19.42%	1,117	—	權益法	(12)	—	—
	寅通科技(股)公司	矽智財設計服務	80,000	444,785	31,970	100.00%	444,785	—	權益法	31,292	—	—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IC 設計服務	45	91	10	1.00%	91	—	權益法	22	—	—
勝邦投資 (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6,044	4,635	604	80.58%	4,635	—	權益法	(50)	—	—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IC 設計服務	4,462	8,979	990	99.00%	8,979	—	權益法	2,135	—	—
寅通科技 (股)公司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68,593	405,488	2,301	100.00%	405,488	—	權益法	44,924	—	—
Faraday Technology Corp.(B.V.I.)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USD12,859	175,647	12,804	100.00%	175,647	—	權益法	30,589	—	—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100	5,697	100	100.00%	5,697	—	權益法	450	—	—
	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USD4,715	209,008	4,715	100.00%	209,008	—	權益法	29,460	—	—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USD9,809	409,960	31,149	60.87%	409,960	—	權益法	86,912	—	—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111)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股)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 及售後服務	171,141	97,743	17,114	註 4	97,743	—	權益法	45,863	—	—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Sinble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IC 設計服務	41,114	40,947	註 2	100.00%	40,947	—	權益法	註 5	—	—
註 6 註 7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 及售後服務	USD6,000	169,579	註 2	100.00%	169,579	—	權益法	30,356	—	—
註 8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 及售後服務	註 8	405,473	註 2	100.00%	405,473	—	權益法	44,924	—	—
註 6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 及售後服務	RMB30,000	209,007	註 2	100.00%	209,007	—	權益法	29,460	—	—
註 6 註 9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 及售後服務	USD4,744	325,688	註 2	註 10	325,688	—	權益法	59,478	—	—
原環科技(重 慶)有限公司	上海環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 及售後服務	RMB10,000	113,151	註 2	100.00%	113,151	—	權益法	18,899	—	—
原環科技(重 慶)有限公司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 及售後服務	RMB1,000	4,419	註 2	100.00%	4,419	—	權益法	5	—	—

註 1：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 2：係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數。

註 3：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設立該公司，並於 112 年 1 月完成注資 179,400 仟元。

註 4：本公司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之持股比例為 100%，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持股比例為 60.87%，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對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故本公司對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之份額比例為 60.87%。

註 5：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於 112 年 8 月以 41,114 仟元設立該公司。

註 6：投資第三地區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再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之轉投資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 及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7：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6,000 仟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仟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仟元。

註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寅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匯回現金股利 6,034 仟元，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故期末投資款累計匯出為美金 0 元。

註 9：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7,033 仟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744 仟元。

註 10：本公司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之持股比例為 100%，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持股比例為 60.87%，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對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故本公司對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享有之份額比例為 60.87%。

(二) 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普通股 118,580	100.00%	—	—	普通股 118,580	100.00%
		特別股 2,000	100.00%	—	—	特別股 2,000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27,489	100.00%	—	—	27,489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2	99.95%	—	—	2	99.95%
	智宏投資(股)公司	53,950	100.00%	—	—	53,950	100.00%
	勝邦投資(股)公司	10,202	100.00%	—	—	10,202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公司	146	19.42%	604	80.58%	750	100.00%
	寅通科技(股)公司	31,970	100.00%	—	—	31,970	100.00%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	1.00%	990	99.00%	1,000	100.00%
勝邦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公司	604	80.58%	146	19.42%	750	100.00%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990	99.00%	10	1.00%	1,000	100.00%
寅通科技(股)公司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2,301	100.00%	—	—	2,301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Corp.(B.V.I.)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oration	12,804	100.00%	—	—	12,804	100.00%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00	100.00%	—	—	100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4,715	100.00%	—	—	4,715	100.00%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1,149	60.87%	4,004	7.82%	35,153	68.69%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股)公司	17,114	註 2	—	—	17,114	註 2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Sinble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註 3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註 4							
註 5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註 3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註 3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註 1	註 7	—	—	註 1	註 7
註 6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上海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註 1：係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數。

註 2：本公司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之持股比例為 100%，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持股比例為 60.87%，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對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故本公司對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之份額比例為 60.87%。

註 3：投資第三地區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再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之轉投資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Faraday Technology(Samoa) Corp.及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4：截至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6,000 仟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仟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仟元。

註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寅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仟元，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匯回現金股利 6,034 仟元，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故期末投資款累計匯出為美金 0 元。

註 6：截至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7,033 仟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744 仟元。

註 7：本公司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之持股比例為 100%，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持股比例為 60.87%，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對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故本公司對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享有之份額比例為 60.87%。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5-116.1.4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禾○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11-116.2.12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3.1-116.2.28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3.30-116.3.29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4.22-116.4.21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6.20-116.6.19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9.6-116.9.5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29-116.9.28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0.3-116.10.2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4-116.10.13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720,0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10 元，增加股本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72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資本支出	113 年第四季	2,100,032	9,792	1,143,177	892,238	54,825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1,619,968	500,000	1,119,968	—	—
合計		3,720,000	509,792	2,263,145	892,238	54,825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研發資本支出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募集總金額為 3,720,000 仟元，其中 2,100,032 仟元用於研發資本支出，主係購置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以下簡稱 EDA)及矽智財(Semicondu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e；以下簡稱 IP)等研發設計服務過程中所需之無形資產。本公司係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服務(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以下簡稱 ASIC)與 IP 授權服務之國際知名廠商，為因應雲端服務、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邊緣運算等科技應用蓬勃發展，且客戶對晶片之功耗、尺寸及效能要求日漸提高，遂有必要透過購置 ASIC 設計服務過程中所需之無形資產來提升 IP 資料庫之多樣性，以提供更多元且具高附加價值之 ASIC 解決方案來滿足銷售客戶之需求，藉此穩固市場地位。茲就本公司之 ASIC 解決方案所使用之製程、特點與優勢及市場應用說明如下：

ASIC 解決方案	使用製程	特點與優勢	市場應用
FinFET ASIC	各晶圓代工廠 14 奈米以下製 程	建立 FinFET SoC 最佳化設計流程，包括電路合成、APR、時序收斂和物理驗證階段，於每個階段採	高效能運算、邊緣運算、伺服器、人工智慧及

ASIC 解決方案	使用製程	特點與優勢	市場應用
		用顏色感知功能，以簡化驗證並縮短檢查時間。還有配合內部的 fera 工具可以在早期設計階段分析 IR drop。	手機應用處理器等高階晶片應用市場。
2.5D/3D 先進封裝服務	—	以獨家的晶片中介層(Interposer)製造服務以連接小晶片(Chipselets); Interposer 的需求會進行包括晶片大小、TSV、微凸塊間距和數量、電路佈局規畫、基板、功率分析和熱模擬評估研究，深入了解 Chipselets 資訊並評估 Interposer 製造及封裝的可執行性。從而全面提高先進封裝方案之成功率，並在專案的早期階段確保最佳的封裝結構。	高效能運算、邊緣運算、伺服器、人工智慧及自動駕駛等高階晶片應用市場。
RRAM	聯電 22 奈米製程	RRAM 之設計結構相對簡易，其體積容量較小且功耗也相對較低，故可同時滿足市場對低功耗與高密度的設計需求。	物聯網及行動通訊應用等領域。
FPGA-Go-ASIC	各晶圓代工廠 22~55 奈米製程	可滿足不同 IP 配置之需求，將多個 FPGA 設計整合為單晶片 ASIC，大幅降低系統物料成本、晶片封裝及印刷電路板尺寸與功耗。	工業、醫療、智能電網、樂器、與 5G 無線等應用領域。
SONOS eFlash	聯電 40 奈米 超低功耗製程	該平台包含新開發之嵌入式快閃記憶體(Embedded Flash；簡稱 eFlash)子系統 IP 及完整的 eFlash 測試解決方案，具有容易整合及可快速存取閃存資料等優勢，更可加速產品開發時程，協助客戶更輕鬆地採用該快閃記憶體技術；並同時透過內建自檢功能來簡化 SONOS eFlash 測試，為客戶提供紮實的品質優勢。	人工智慧、智慧電網、物聯網及微控制器等。
SST eFlash	聯電 55 奈米製程	本公司透過低漏電記憶體周邊之優化設計，將記憶體編譯器的功耗大幅降低，以同時滿足市場對低功耗與高密度之設計需求。	物聯網及穿戴裝置等。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募集總金額為 3,720,000 仟元，其中 1,619,968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購料支出、產品研發投入、市場開發拓展及員工成長相關費用等各類營運支出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資金到位後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提升資金運用靈活度外，若依本公司擬新增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 1.91% 估算，預計民國 113 年度及往後各年度分別可節省約 23,206 仟元及 30,941 仟元之利息支出，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業經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以不超過 12,000 仟股為發行上限額度，並暫定以每股 280 元溢價發行，預計可募集 3,360,000 仟元；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120,000 仟元，目前以每股 31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72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 計 1,2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1,2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9,600 仟股由原股東依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承銷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足以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研發資本支出

本公司深耕 ASIC 服務與 IP 授權服務市場已逾 30 年，ASIC 服務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且已完成數千個 ASIC 設計案，為提供全球客戶即時的服務，已陸續在美國、日本、中國、印度及越南設立研發與行銷據點。近年來，隨著全球 5G 基礎建設逐漸完善，帶動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資料中心、工業自動及控制系統等終端應用產品推陳出新，客戶對晶片品質及效能之要求亦隨之提高，故本公司須藉由持續創新開發或升級 ASIC 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唯有透過不斷地投資與 ASIC 設計服務密切相關之 EDA 及 IP 等無形資產，方能維持市場地位。

本公司深耕 ASIC 市場多年，具備豐富的 EDA 及 IP 採購經驗，除已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外，亦與國內外積體電路軟體設計廠商及矽智財公司均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經內部採購作業程序後已陸續向供應商下單採購，並將依合約條件支付款項，整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民國 113 年第四季完成，故本次計畫之研發資本支出應具可行性。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全球少數同時擁有完整自主開發矽智財 IP 資料庫之 ASIC 設計服務公司，有別於過往大多耕耘成熟製程案件，近年來本公司積極尋求鰭式場效電晶體(Fin Field Effect Transistor，以下簡稱 FinFET)製程切入點，自民國 107 年起，本公司除與三星電子 14 奈米開發平台持續合作，陸續推出解決方案並取得專案實績外，亦參與多項先進封裝專案；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入選國際知名 IP 廠商 ARM Neoverse 平台之合作夥伴名單，顯見本公司經營策略已展現成效。

隨著汽車、醫療保健和資訊科技等半導體應用領域之 ASIC 使用率不斷提高，以及資料中心、5G 基礎設施、電動車和物聯網設備對特定應用運算能力之需求成長，ASIC 設計服務之產業規模持續推升。根據研調機構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研究顯示，全球 ASIC 市場規模預估將自 2022 年的 161 億美元，逐步增加至 2032 年的 32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7.5%。

本公司依據近年跨足 FinFET 及先進封裝領域之市場經驗，並參酌相關產業之研究預測，預期在半導體製程技術往先進階段邁進，且業者對晶片功能及性能要求提高之趨勢下，晶片結構將日漸複雜，造價亦將日趨昂貴，致使 IC 設計工作困難度日益提高，因此，藉由委託專業的 ASIC 設計服務公司，運用其 ASIC 設計經驗與 IP 資源以達到節省設計成本及縮短產品設計開發時程之效益，將成為 IC 設計公司及系統品牌廠研發新產品時之常態選項，本公司近年客戶委託設計服務(Non-recurring engineering；以下簡稱 NRE)之營收規模即受惠於此趨勢而逐期成長，且同步帶動 ASIC 及晶圓產品之營收成長；此外，有鑒於全球政經環境較為動盪，本公司為實現企業永續經營，推出 ASIC 跨地域多點生產支援服務，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並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遂有增加購料週轉金及擴編研發團隊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部分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實對提升股東權益及健全財務結構亦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研發資本支出

A. 積極企業轉型，強化研發投資

本公司在成熟製程領域已累積深厚的 ASIC 設計開發經驗及多元的 IP 資料庫，隨著 5G、電動車、人工智慧、物聯網、高效能運算及邊緣運算等科技領域蓬勃發展，客戶對特殊製程及先進製程晶片之需求逐漸成長，為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近年戮力於營運轉型，積極切入先進製程及封裝市場，已成功在三星電子之 14 奈米 FinFET 製程平台上架 IP 並取得開案實績，亦接獲 2.5D/3D 先進封裝設計服務案件。此外，本公司也聚焦於多元利基型產品，以提供特殊技術來實現特殊應用，藉由技術多樣性實現差異化，使產品生命週期延長；例如，本公司與聯電合作開發多項標準元件、介面元件庫及記憶體編輯器，完整涵蓋 0.5 微米至 22 奈米的邏輯和混合訊號特殊製程。整體而言，本公司初步營運轉型有成，28 奈米製程以下之 NRE 銷售貢獻比重於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均超過 50%，民國 112 年度亦達 50%。

製程別之 NRE 銷售貢獻比重

製程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28nm	44%	63%	52%	50%
40nm	41%	23%	26%	26%
55nm~90nm	9%	8%	11%	13%
0.11um~0.18um	6%	6%	11%	11%

本公司在先進製程及封裝領域有所斬獲後，於民國 111 年度推出支援多家晶圓廠 FinFET 製程的晶片實體設計服務(Design Implementation Service；以下簡稱 DIS)，客戶可依據自身的研發資源配置，將特定設計階段委由本公司協助完成，以加快產品上市時程，使客戶在選擇上更具彈性。此外，本公司係目前 ARM Neoverse 平台合作夥伴中，唯二的我國廠商之一，有助於本公司國際知名度的進一步提升。Neoverse 平台可針對雲端、邊緣和 5G 網路進行最佳化，提供出色的速度、節能、效能功耗比及效能成本比，以因應未來基礎設施及客戶之需求，應用場景包含高效能運算、雲端運算、人工智慧及 5G 各式相關應用，故國際各大雲端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平台使用客戶，本公司身為 Neoverse 平台之合作廠商，遂有望為國際各大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 ASIC 設計服務，故本公司唯有持續開發自有 IP 及持續為客戶精選收錄多項高品質的第三方 IP，藉以滿足 ASIC 客戶之客製化及更廣泛之應用領域需求，方能維持平台先行者優勢及市場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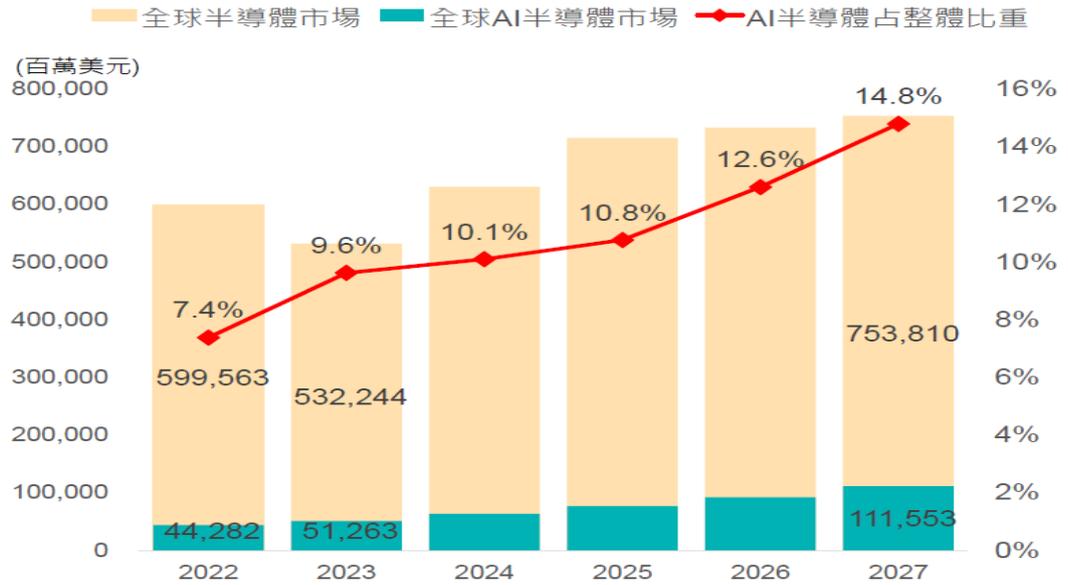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取得電腦軟體	37,812	465,439	412,836	425,448
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率	—	1,130.93%	(11.30)%	3.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民國 109~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B. 因應科技未來趨勢，佈局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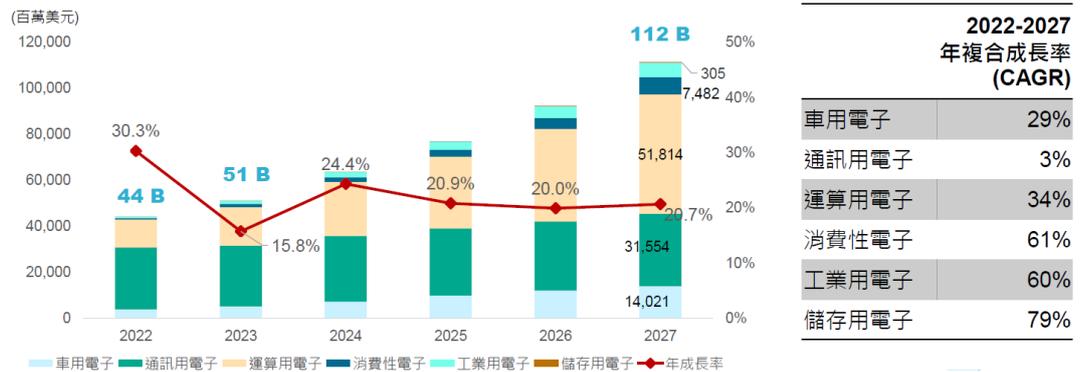
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報告顯示，全球人工智慧(AI)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將自 2022 年 442.82 億美元逐年成長至 2027 年 1,115.5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20.3%，且全球 AI 半導體占整體半導體市場比率自 2022 年 7.4%快速擴大至 2027 年 14.8%。若從終端應用市場觀之，AI 半導體主要應用領域有車用電子、通訊用電子、運算用電子、消費性電子、工業用電子及儲存用電子，其中目前仍以通訊用電子之應用規模為最大，運算用電子次之；車用電子、通訊用電子、運算用電子、消費性電子、工業用電子及儲存用電子等應用市場規模，於 2022~202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29%、3%、34%、61%、60%及 79%，其中，隨著生成式 AI 技術的應用範疇逐漸擴展至企業市場，企業聚焦於產品設計、軟體開發、客戶互動、行銷公關及供應鏈管理等 AI 應用，使得資料中心運算需求大幅增加，伺服器中所配置的 AI 晶片可望自 2022 年 7%上升至 2027 年 17%，將成為推升運算用電子應用規模之主要動能，使運算用電子應用規模於 2027 年達到 518.1 億美元，成為 AI 半導體最大應用市場。

全球 AI 半導體與半導體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數據來自 Gartner 於 2023 年 4 月發布之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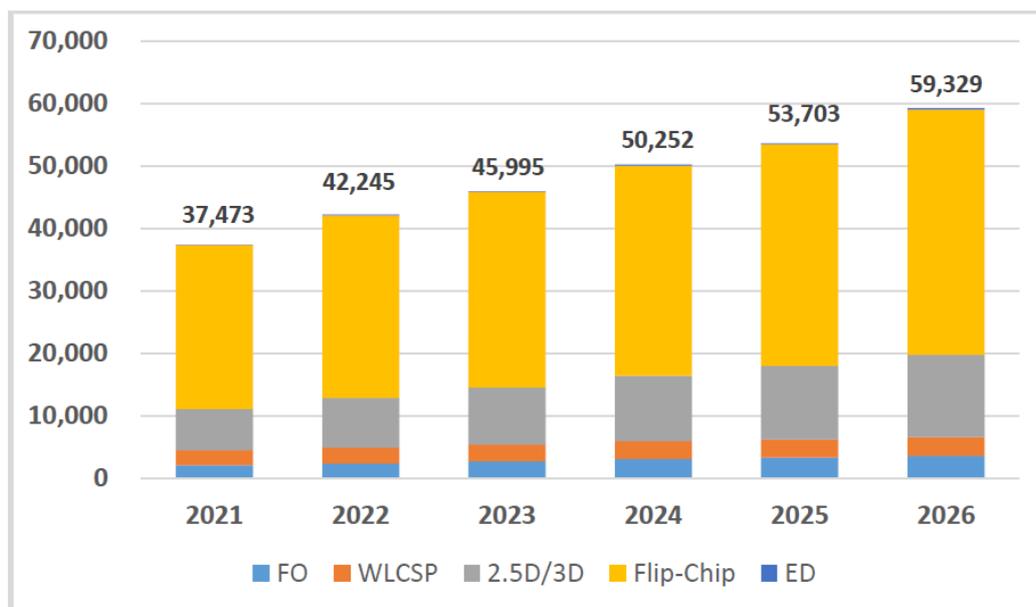
AI 半導體終端應用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數據來自 Gartner 於 2023 年 4 月發布之數據)

另外，隨著高效能運算、5G 及 AI 等應用市場需求日益增加，除了晶片節點持續微縮以外，高階晶片對於 2.5D 及 3D 等先進封裝方案的導入比例也日益提高，由於先進製程投資成本越來越高，而透過封裝材料與封裝技術的不斷創新與演進，將有助於提升晶片中電晶體的密度並達到更出色的產品可靠度，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報告顯示，2021 年整體先進封裝市場規模為 374.7 億美元，至 2026 年將提高至 593.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9.63%，其中，預估以 2.5D 及 3D 封裝技術之成長最為強勁，封裝產值將由 2021 年的 66.1 億美元提升至 2026 年的 118.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居各先進封裝類別之冠，此外，報告也推估 2.5D 及 3D 封裝於先進封裝占比將由 2021 年的 17.6% 提高至 2026 年的 22%，故 2.5D 及 3D 封裝技術將係下世代先進封裝技術與市場之發展重點。

先進封裝產業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Yo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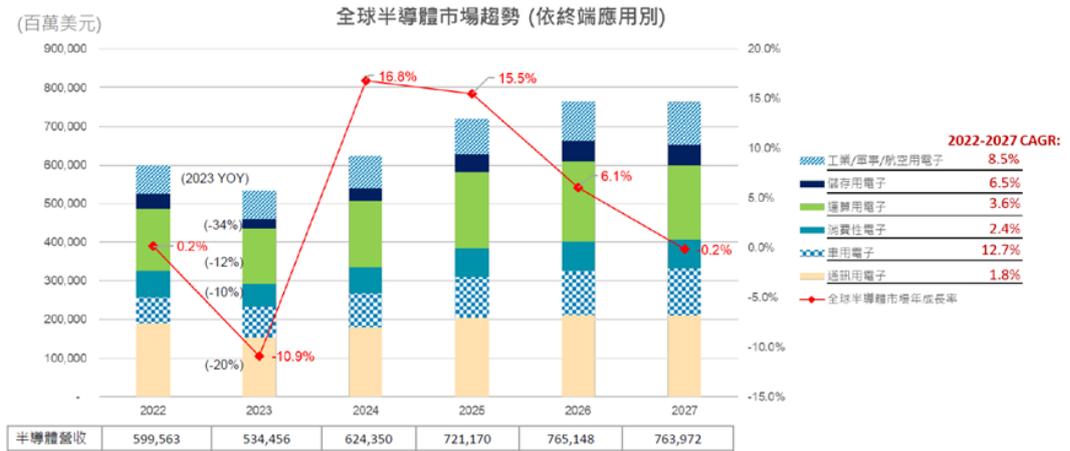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運轉型效益已逐步顯現，並成為國際知名 IP 廠商 ARM 之 Neoverse 平台合作夥伴，在人工智慧、車聯網、5G、工業用電子及消費性電子逐步採用 AI 半導體晶片，以增強處理巨量數據、圖像及資料之能力，同時持續走向輕巧設計之未來趨勢明確下，本公司唯有持續強化研發投資，以開拓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市場，方能保持營運動能及市場競爭力，故本次計畫之研發資本支出實有其必要性。

(2) 充實營運資金

A.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資料顯示，2023 年由於終端需求仍舊低迷，使得廠商營收放緩，且受制於市場供過於求與價格疲軟等問題，預估 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344.56 億美元，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度衰退 10.9%。然展望 2024 年，在供需逐步平衡且消費市場復甦下，全球各產業將恢復成長態勢，依國際研調機構 Gartner 預估，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望突破 6,000 億美元，並於 2024~2026 年間逐年成長，至 202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到 7,639.7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9.34%。就終端應用而言，在電動車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快速發展下，2022~2027 年車用電子將以 12.7% 之年複合成長率增長，其中車用 HPC 年複合成長率更高達 91.0%，使得車用電子於 2027 年躍升第三大應用產品別；而通訊用電子方面，雖然年複合成長率僅 1.8%，惟仍係半導體之最大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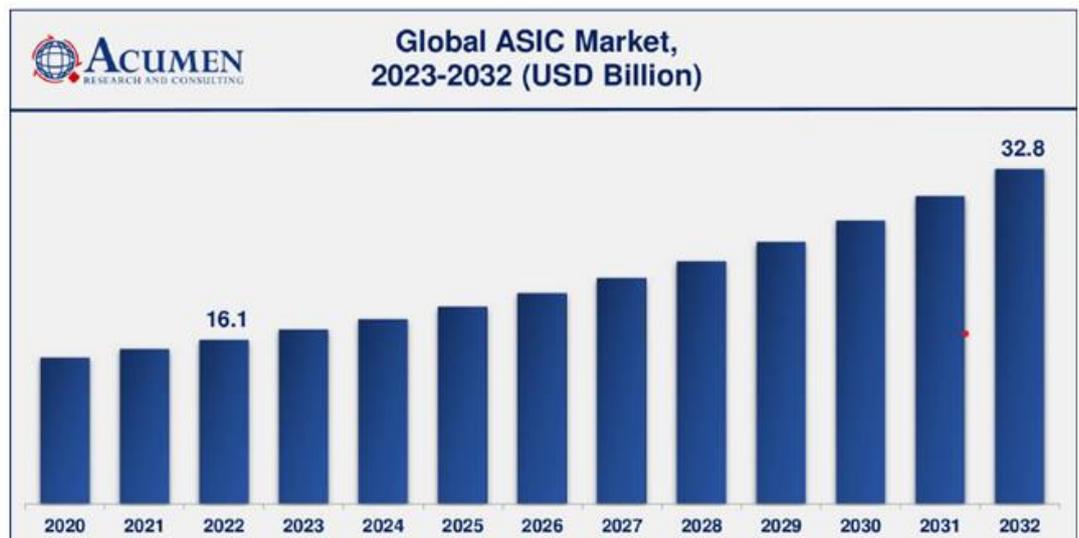
2022~202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變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數據來自 Gartner 於 2023 年 9 月發布之數據)

在本公司所屬之 ASIC 設計服務產業中，隨著 5G、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需求急速增加且晶圓代工廠持續往更先進製程邁進，預估未來將會有越來越多的系統品牌廠出現差異化晶片或自行研發晶片之需求，為了因應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持續精進及晶片功能演算複雜度日趨提升，系統品牌廠與 IC 設計業者可能委託 ASIC 設計服務業者提供產品設計及生產服務，甚或是向 ASIC 設計服務業者取得 IP 授權，再搭配自主 IP 進行產品設計，藉此達到降低晶片設計及生產成本與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之效益。根據研調機構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研究顯示，受惠於汽車、醫療保健和資訊科技等半導體應用領域之 ASIC 使用率不斷提高，以及資料中心、5G 基礎設施、電動車和物聯網設備對特定應用運算能力之需求成長，全球 ASIC 市場規模預估將自 2022 年的 161 億美元，逐步增加至 2032 年的 32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7.5%，持續推升 ASIC 設計服務之產業規模。

2023~2032 全球 ASIC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綜上所述，基於半導體終端應用市場成長動能明確及市場對晶片效能要求提升帶動 ASIC 使用率增加等因素，本公司預期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因此，供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勢必增加，故本次募集之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B. 整體業務發展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本公司民國 109~112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4,925,300 仟元、6,710,159 仟元、11,466,455 仟元及 10,334,478 仟元，民國 109~111 年度受惠於以前年度 ASIC 設計服務案件陸續轉入量產階段，且其拉貨動能強勁，加上與三星電子在 14 奈米以下的 FinFET 先進製程合作開始貢獻營收，帶動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然而民國 112 年因客戶受全球總體經濟成長力道疲軟及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循環影響放緩拉貨力道，導致營收較民國 111 年略微衰退，惟公司營運仍具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預期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且隨以前年度 NRE 專案進入量產，加上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相關之營收占比增加，本公司對購料支出、產品研發、業務拓展及員工成長相關費用等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由本公司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可見，假設本公司未適時辦理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將自民國 113 年 2 月開始呈現營運資金短絀之情況，預計民國 113 年 9 月底營運資金短絀金額將達 3,345,593 仟元，若該營運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之方式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本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以維持財務結構強度及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募集之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研發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籌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資本支出	113 年第四季	2,100,032	9,792	1,143,177	892,238	54,825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1,619,968	500,000	1,119,968	—	—
合計		3,720,000	509,792	2,263,145	892,238	54,825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總金額為 3,720,000 仟元，預計用於研發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時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資金將可於民國 113 年 3 月完成募資，待資金募集完後，旋即依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得資金投入研發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業已擬定研發資本支出計畫，將依內部作業程序下單採購，並依合約條件支付款項，另部分募集用於支應日常營運支出之款項，將適時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研發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研發資本支出

本公司自積極切入特殊製程及成立新事業部瞄準 14 奈米以下之 FinFET 先進製程設計服務以來，陸續接獲客戶之先進製程研發專案，盼藉由本公司完善之 IP 管理流程、系統整合、驗證經驗及與國際知名晶圓代工廠之合作關係，滿足其客製設計需求，以因應伴隨全球 5G 基礎建設完善而連動之市場應用商機，此外，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起也陸續完成 12 奈米、6 奈米及 4 奈米專案實績，使本公司 NRE 營業收入自民國 109~111 年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民國 112 年度則因客戶專案進度有所不同而使 NRE 營業收入較民國 111 年度大致持平。目前本公司係以自身多元多樣之 IP 資料庫為基礎，持續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 ASIC 設計服務，嗣後將透過研發資源之投入進一步搶攻先進製程及封裝領域，藉由 5G、電動車、人工智慧、物聯網、高效能運算及邊緣運算等市場應用，持續維持市場地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NRE 營業收入	699,779	1,004,982	1,365,440	1,356,630
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率	—	43.61%	35.87%	(0.65)%

就本公司所屬 ASIC 設計服務產業而言，國內外尚有其他同業公司，遂能否接獲客戶開發專案有其不確定性，另研發過程中存有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且尚須考量晶圓代工廠之產品試產及量產排程，加上國際大廠可能係選擇 DIS 純設計服務，而未透過本公司向晶圓代工廠下單投片，因此無法準確預估新專案或新產品之產銷量值。然本公司為持續維持市場地位及與 Neoverse 平台合作之先行者優勢，唯有透過購置開發自有 IP 所須之電腦軟體、具備利基之第三方 IP 及其他相關無形資產等研發資源的持續投入，方能提供完整的 ASIC 設計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之客製化研發需求。

此外，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報告顯示，全球人工智慧(AI)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將自 2022 年的 442.82 億美元逐年成長至 2027 年的 1,115.5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20.3%，且全球 AI 半導體占整體半導體市場比率也將自 2022 年的 7.4%快速擴大至 2027 年的 14.8%；此外，隨著高效能運算、5G、AI 等應用市場對晶片效能要求日益提升，除須具備巨量數據、圖像及資料處理的能力外，也持續要求晶片尺寸微小化，故唯有透過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技術，方能在追求體積的微縮下維持強大的運算效能，因此，整體先進封裝市場規模預估將自 2021 年的 374.7 億美元逐年成長至 2026 年的 593.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9.63%，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產業趨勢方向尚屬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切入特殊製程、先進製程及封裝領域後，已陸續完成研發專案並為公司營運帶來實績，且於民國 112 年獲選 ARM Neoverse 平台合作夥伴名單，故為持續拓展 IC 設計公司及國際各大雲端服務供應商之業務，透過研發資源的持續投入提升研發量能，藉以滿足銷售客戶對多元且具高附加價值之 ASIC 設計服務需求進而穩固市場地位之預期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以 1,619,968 仟元作為日常營運所需之用，依本公司擬新增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 1.91%估算，預計民國 113 年度及往後各年度分別可節省約 23,206 仟元及 30,941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依本公司編制之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要求最低現金餘額之估算，考量本公司之營運規模日益擴增，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將可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並維持本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研發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股本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增加。4.須保留 10~15%股份供員工認購部分，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3.因股本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4.股本隨債權之轉換而逐漸變大，對每股盈餘之衝擊較緩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負債比率提高將使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之競爭力，不利公司經營。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3.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4.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負債比率提高將使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之競爭力，不利公司經營。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3,720,000	3,720,000	3,720,000	3,72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1.91%	—	1.00%	1.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2)①	71,052	—	37,200	—
籌資前期末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註3)	248,550	248,550	248,550	248,550
增加股數(註4)	—	12,000	—	9,349
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註5)②	248,550	260,550	248,550	257,899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③=①/②	0.29	—	0.15	—
較未辦理籌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6)	—	4.61%	—	3.63%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1.91%(以本公司擬新增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0%及1.00%(假設之年利率)。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之下，以全年計算，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3,720,000仟元×1.91%=71,052仟元。如發行轉換公司債，若債權人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設算為3,720,000仟元×1.00%=37,200仟元。

註3：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248,550仟股。

註4：本次現金增資每股價格為每股310元設算，則現金增資3,720,000仟元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12,000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102%，轉換價格397.90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9,349仟股。

註5：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不另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48,550/257,899)=3.63%$ ；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48,550/260,550)=4.61%$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銀行長期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然因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

不大，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較高，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且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本公司之資金調度及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相較於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但負債比率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低，除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B.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支應研發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無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於負債型之籌資工具，係對本公司財務負擔成本最低之籌資方式；此外，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降低公司財務風險，提升信用等級，且有助於本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在未來財務規劃上將更加靈活。辦理現金增資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措資金，將使負債比率隨之攀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較能符合本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故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0% 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9,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設算其對股權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248,550 \text{ 仟股}}{248,550 \text{ 仟股} + 12,000 \text{ 仟股}} \\ &= 1 - 95.39\% \\ &= 4.61\%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雖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4.61%，如原股東全數依原持股比率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則為 1.15%【 $1 - (248,550 + 9,000) / (248,550 + 12,000)$ 】應屬有限。

惟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面額新台幣3,720,000千元之資金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溢價率若為102%，則其轉換價格為397.90元，假設日後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248,550 \text{ 仟股}}{248,550 \text{ 仟股} + 9,349 \text{ 仟股}} \\ &= 1 - 96.37\% \\ &= 3.63\%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3.63%。

綜上，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更能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另就股東權益而言，若本公司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利率上揚風險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若採現金增資方式，且原股東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則須注意全數到期時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因此，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每股盈餘及原有股東股權雖具稀釋效果，然尚非重大，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股東權益，故在綜合考量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資，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一、民國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1~3月 (預計數)	113年4~9月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①		2,777,881	2,030,203
非融資性收入②		1,559,238	5,460,727
非融資性支出③		2,306,916	8,359,0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④		2,500,000	2,500,000
營運資金餘額(短絀)⑤=①+②-③-④		(469,797)	(3,368,128)
配發現金股利⑥		—	(1,127,465)
新增銀行借款⑦		—	1,150,000
資金不足金額⑧=⑤+⑥+⑦		(469,797)	(3,345,593)
因應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2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民國113年1~3月之期初現金餘額2,777,881仟元與非融資性收入1,559,238仟元之合計數為4,337,119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2,306,916仟元，並考量本公司所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2,500,000仟元，故於113年3月底出現營運資金缺口469,797仟元；隨著本公司進入營運旺季，雖4~9月非融資性收入可達5,460,727仟元，惟因本公司預期ASIC及晶圓產品之購料成本將因產品組合變化而增加，及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須採購光罩模具、購置EDA與IP等無形資產及增加日常營運支出，致使非融資性支出增加至8,359,058仟元，在本公司所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未變動之下，考量配發民國112年度現金股利1,127,465仟元及新增銀行借款1,150,000仟元，預計民國113年9月底將出現營運資金缺口3,345,593仟元。若不辦理籌資，均以銀行借款支應該資金缺口，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亦不利於本公司於擴充營運規模時所需之資金調度靈活性，故為避免因舉債而造成本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民國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720,000仟元，用以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44,993	2,287,081	2,346,735	2,924,681	3,253,646	3,252,243	3,432,647	2,506,623	2,823,368	2,598,805	2,845,723	3,052,020	2,244,99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850,133	627,852	1,013,289	924,735	748,257	792,047	853,684	1,078,678	493,864	1,019,947	1,076,982	551,124	10,030,592
其他收入	1,287	62,575	67,496	14,609	68,884	53,142	3,571	10,204	4,563	17,210	1,796	13,000	318,33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851,420	690,427	1,080,785	939,344	817,141	845,189	857,255	1,088,882	498,427	1,037,157	1,078,778	564,124	10,348,92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72,951	366,865	232,477	254,829	351,610	278,635	360,526	346,635	458,938	413,482	692,573	560,558	4,690,079
薪資付現	162,057	138,464	85,914	315,916	78,704	119,759	95,319	94,935	101,162	262,181	86,380	84,591	1,625,382
費用及其他付現	33,803	21,639	102,289	37,977	56,317	57,201	70,460	58,634	85,794	43,692	51,186	70,000	688,99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50,000	—	—	—	50,000
長期股權投資	178,815	—	—	—	—	155,105	—	—	—	—	—	—	333,920
購置固定資產	4,410	—	9,240	486	344	217	2,658	10,072	10,790	2,730	7,533	—	48,480
購置無形資產	56,696	102,939	72,315	305	7,303	53,268	4,493	261,257	13,568	68,154	34,809	122,514	797,621
發放董事酬勞	600	866	604	866	604	600	7,071	604	—	—	—	600	12,415
支付所得稅及暫繳	—	—	—	—	323,662	—	—	—	2,738	—	—	—	326,4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809,332	630,773	502,839	610,379	818,544	664,785	540,527	772,137	722,990	790,239	872,481	838,263	8,573,2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309,332	2,130,773	2,002,839	2,110,379	2,318,544	2,164,785	2,540,527	2,772,137	2,722,990	2,790,239	2,872,481	2,838,263	10,573,2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787,081	846,735	1,424,681	1,753,646	1,752,243	1,932,647	1,749,375	823,368	598,805	845,723	1,052,020	777,881	2,020,633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還款)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242,752)	—	—	—	—	—	(1,242,752)
融資淨額合計 7	—	—	—	—	—	—	(1,242,752)	—	—	—	—	—	(1,242,75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87,081	2,346,735	2,924,681	3,253,646	3,252,243	3,432,647	2,506,623	2,823,368	2,598,805	2,845,723	3,052,020	2,777,881	2,777,88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777,881	2,667,453	2,459,640	5,750,203	5,031,285	4,103,346	5,094,555	3,495,401	3,629,134	2,936,188	3,401,740	3,934,552	2,777,8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09,936	540,284	496,018	688,934	812,326	865,688	992,776	1,174,361	887,642	1,127,088	1,243,614	1,268,822	10,607,489
其他收入	—	13,000	—	13,000	—	13,000	—	13,000	—	13,000	—	13,000	78,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509,936	553,284	496,018	701,934	812,326	878,688	992,776	1,187,361	887,642	1,140,088	1,243,614	1,281,822	10,685,4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33,497	346,819	415,158	624,074	724,112	728,812	746,938	747,652	686,471	495,711	500,764	564,547	6,914,555
薪資付現	125,037	253,319	222,656	109,037	109,037	153,965	145,037	112,037	357,271	112,037	112,037	112,037	1,923,507
費用及其他付現	37,146	68,686	208,246	36,247	60,663	105,791	36,066	61,779	105,455	35,689	64,459	107,853	928,080
購置固定資產	1,300	3,513	69,003	—	22,034	59,587	4,750	—	1,947	—	4,416	500	167,050
購置無形資產	122,514	87,890	9,792	650,624	442,048	50,505	528,974	127,136	236,128	28,399	26,426	—	2,310,436
發放董事酬勞	870	870	600	870	600	600	870	3,194	600	870	870	600	11,414
支付所得稅及暫繳	—	—	—	—	381,771	—	—	—	190,886	—	—	—	572,657
其他支出	—	—	—	—	—	—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10,98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620,364	761,097	925,455	1,420,852	1,740,265	1,099,260	1,464,465	1,053,628	1,580,588	674,536	710,802	787,367	12,838,6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20,364	3,261,097	3,425,455	3,920,852	4,240,265	3,599,260	3,964,465	3,553,628	4,080,588	3,174,536	3,210,802	3,287,367	15,338,6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67,453	(40,360)	(469,797)	2,531,285	1,603,346	1,382,774	2,061,085	1,067,353	374,407	839,959	1,372,771	1,867,226	(1,875,309)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3,720,000	—	—	—	—	—	—	—	—	—	3,720,000
銀行借款(還款)	—	—	—	—	—	1,150,000	—	—	—	—	—	—	1,15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127,465)	—	—	—	—	—	(1,127,465)
融資淨額合計 7	—	—	3,720,000	—	—	1,150,000	(1,127,465)	—	—	—	—	—	3,742,53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667,453	2,459,640	5,750,203	5,031,285	4,103,346	5,032,774	3,433,620	3,567,353	2,874,407	3,339,959	3,872,771	4,367,226	4,367,22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往來客戶之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營運規模以及過去年度交易紀錄及收款情形，予以授信評等而訂出個別收款期限，本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60 天。本公司民國 109~111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前三季之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54 天、46 天、40 天及 59 天，與本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相當，故本公司依據前述授信條件並考量未來預估銷售情形，作為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估列基礎，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往來廠商之雙方合作期間、供需狀況以及市場行情等因素而定，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本公司民國 109~111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前三季之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 115 天、97 天、68 天及 72 天，均介於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之財務付款天數內，本公司所屬產業具有集中進貨特性，使本公司平均付款天數與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接近，故本公司依據前述付款條件並考量未來產銷營運情形，作為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估列基礎，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現金收入及支出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產業特性、考量未來營收規模並合理預估成本及費用，以及應收付款條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民國 112 年度之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 846,101 仟元，主要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民國 113 年度之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 2,477,486 仟元，其中 2,310,436 仟元係用於購置無形資產，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之說明，故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12 年第三季底)	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26.49%	20.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84%	325.06%
	速動比率(%)		140.75%	256.97%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由借款利息費用之變動評估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該項指標數值約當於1，則表示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較小，若公司以舉債方式進行融通，隨利息費用增加，財務槓桿度將伴隨提高。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部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以避免侵蝕獲利外，亦有助於提高資金調度之靈活性，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故本次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效益。

(B)負債比率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新股案，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由民國112年第三季底之26.49%下降至20.30%，降低負債比率有助於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及長期資金穩定性，對本公司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效益。此外，本公司營運規模大致上呈穩定成長趨勢，惟因所屬產業特性，產品開發前期需進行研發費用投入及矽智財取得，且本公司為IC設計服務業者，專注於透過簡化開發設計流程並建立特定應用的矽智財平台，以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及減少資源投入，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增加。

綜上所述，本次募資計畫部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自民國112年12月及民國113年度之現金收預測表預計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122,514仟元及2,477,486仟元，合計2,600,000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惟前述資本支出計畫主係購置EDA及IP等無形資產之所需資金，係為本次募資計畫部分項目，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之說明。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5,022,750	4,702,256	7,392,154	9,754,232	8,873,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808	539,322	517,870	514,367	552,569
無形資產		550,567	259,256	505,049	614,985	683,280
其他資產(註2)		1,551,903	2,698,322	3,621,432	2,629,221	3,308,781
資產總額		7,702,028	8,199,156	12,036,505	13,512,805	13,418,0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9,109	1,614,085	3,505,683	4,155,877	3,235,822
	分配後	2,352,514	1,862,635	4,325,899	5,398,629	註3
非流動負債		360,179	244,077	375,523	388,331	327,6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9,288	1,858,162	3,881,206	4,544,208	3,563,511
	分配後	2,712,693	2,106,712	4,701,422	5,786,960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03,716	6,293,937	7,839,972	8,599,186	9,533,391
股本		2,485,503	2,485,503	2,485,503	2,485,503	2,485,503
資本公積		724,895	724,574	705,700	705,700	705,7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3,027	2,371,011	3,278,832	4,929,738	5,275,541
	分配後	2,089,622	2,122,461	2,458,616	3,686,986	註3
其他權益		(369,709)	712,849	1,369,937	478,245	1,066,647
非控制權益		59,024	47,057	315,327	369,411	321,1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62,740	6,340,994	8,155,299	8,968,597	9,854,550
	分配後	4,989,335	6,092,444	7,335,083	7,725,845	註3

註1：民國108~11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註3：尚待民國113年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3,219,878	3,010,644	4,420,122	6,609,037	5,963,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903	521,190	494,527	476,181	527,472
無形資產		518,209	233,937	441,312	569,762	643,678
其他資產(註2)		2,946,760	3,968,630	5,318,126	4,186,092	5,175,045
資產總額		7,246,750	7,734,401	10,674,087	11,841,072	12,310,1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19,831	1,215,528	2,468,405	2,888,349	2,478,713
	分配後	1,993,236	1,464,078	3,288,621	4,131,101	註3
非流動負債		323,203	224,936	365,710	353,537	298,0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43,034	1,440,464	2,834,115	3,241,886	2,776,757
	分配後	2,316,439	1,689,014	3,654,331	4,484,638	註3
股本		2,485,503	2,485,503	2,485,503	2,485,503	2,485,503
資本公積		724,895	724,574	705,700	705,700	705,7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3,027	2,371,011	3,278,832	4,929,738	5,275,541
	分配後	2,089,622	2,122,461	2,458,616	3,686,986	註3
其他權益		(369,709)	712,849	1,369,937	478,245	1,066,64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03,716	6,293,937	7,839,972	8,599,186	9,533,391
	分配後	4,930,311	6,045,387	7,019,756	7,356,434	註3

註1：民國108~11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註3：尚待民國113年股東會決議分配。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5,306,351	5,495,307	8,085,201	13,065,155	11,965,574
營業毛利		2,799,542	2,599,626	4,089,929	6,375,409	5,307,142
營業損益		398,300	149,112	1,402,056	2,921,414	1,955,7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55	164,123	100,123	136,058	114,584
稅前淨利		416,855	313,235	1,502,179	3,057,472	2,070,3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6,245	255,997	1,290,048	2,510,468	1,561,284
本期淨利		336,245	255,997	1,290,048	2,510,468	1,561,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498	1,095,393	658,253	(870,074)	583,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5,743	1,351,390	1,948,301	1,640,394	2,144,3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7,877	268,446	1,155,930	2,454,597	1,589,4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32)	(12,449)	134,118	55,871	(28,1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7,878	1,363,947	1,813,459	1,579,430	2,176,9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2,135)	(12,557)	134,842	60,964	(32,559)
每股盈餘(元)(註2)		1.40	1.08	4.65	9.88	6.39

註1：民國108~11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4,646,362	4,925,300	6,710,159	11,466,455	10,344,478
營業毛利		2,234,644	2,106,948	2,833,639	5,072,741	4,288,924
營業損益		347,816	204,637	722,762	2,433,895	1,666,6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464	91,816	599,676	403,624	282,290
稅前淨利		390,280	296,453	1,322,438	2,837,519	1,948,9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7,877	268,446	1,155,930	2,454,597	1,589,472
本期淨利		347,877	268,446	1,155,930	2,454,597	1,589,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001	1,095,501	657,529	(875,167)	587,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7,878	1,363,947	1,813,459	1,579,430	2,176,957
每股盈餘(元)(註2)		1.40	1.08	4.65	9.88	6.39

註1：民國108~11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慎婕、楊雨霓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民國109、111及112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主係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 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7	22.66	32.25	33.63	26.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4.83	1,220.99	1,647.29	1,819.12	1842.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1.58	291.33	210.86	234.71	274.22	
	速動比率	203.80	249.93	168.20	158.36	232.35	
	利息保障倍數	56.21	48.55	257.21	481.21	156.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0	7.10	9.92	11.40	8.21	
	平均收現日數	59.83	51.40	36.79	32.02	44.46	
	存貨週轉率(次)	4.07	5.10	4.39	3.08	3.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5	3.36	3.96	5.35	5.62	
	平均銷貨日數	89.68	71.56	83.14	118.51	11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21	9.85	15.30	25.31	22.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9	0.80	1.02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2	3.29	12.80	19.69	11.67	
	權益報酬率(%)	6.68	4.41	17.80	29.32	16.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77	12.60	60.44	123.01	83.30	
	純益率(%)	6.34	4.66	15.96	19.21	13.05	
	每股盈餘(元)	1.40	1.08	4.65	9.88	6.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06	43.41	71.48	28.87	92.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40	73.54	108.06	77.48	106.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6	6.73	27.69	4.33	18.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22	14.66	2.65	2.02	2.45	
	財務槓桿度	1.02	1.05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合約負債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速動比率上升，係因現金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係因營業收入淨額減少及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5)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所致。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營運槓桿度上升，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9	18.62	26.55	27.38	22.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83.61	1,250.77	1,659.30	1,880.11	1,863.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22	247.68	179.07	228.82	240.61	
	速動比率	143.07	199.25	123.46	141.23	207.18	
	利息保障倍數	82.67	65.66	295.14	663.20	485.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6	6.81	7.91	9.04	6.71	
	平均收現日數	49.59	53.59	46.14	40.38	54.40	
	存貨週轉率(次)	4.00	5.24	4.65	3.57	3.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3	3.17	3.75	5.36	6.08	
	平均銷貨日數	91.25	69.65	78.49	102.24	9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31	9.09	13.21	23.62	20.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6	0.73	1.02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2	3.63	12.60	21.83	13.19	
	權益報酬率(%)	6.96	4.67	16.36	29.86	17.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70	11.93	53.21	114.16	78.41	
	純益率(%)	7.49	5.45	17.23	21.41	15.38	
	每股盈餘(元)	1.40	1.08	4.65	9.88	6.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47	23.39	55.06	46.59	136.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27	57.87	77.46	60.60	95.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6	0.17	14.09	6.23	23.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9	8.67	3.40	1.93	2.26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0	1.00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p> <p>(1)速動比率上升，係因現金增加所致。</p> <p>(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稅後利益減少所致。</p> <p>(3)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係因營業收入淨額減少及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所致。</p> <p>(4)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所致。</p> <p>(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p> <p>(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p>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度第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72,818	36.06	5,714,806	42.59	841,988	17.28	營業活動獲利，持續創造現金流入。
存貨淨額	3,016,901	22.33	1,187,210	8.85	(1,829,691)	(60.65)	民國 112 年以去化庫存為優先，而民國 111 年 WAFER 及封裝產能吃緊，公司策略備料避免日後出貨延遲。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3,282	14.46	2,574,066	19.18	620,784	31.78	因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以聯電為大宗，故受聯電股價較去年同期高影響。
合約負債—流動	1,452,266	10.75	787,110	5.87	(665,156)	(45.80)	因預收款項陸續出貨轉收入。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0,387	3.78	352,220	2.62	(158,167)	(30.99)	因民國 112 年已去化庫存為主，故減少向關係人採購 WAFER。
法定盈餘公積	1,667,419	12.34	1,914,531	14.27	247,112	14.82	因持續獲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478,245	3.54	1,066,647	7.95	588,402	123.03	因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以聯電為大宗，故受聯電股價較去年同期高影響。
營業毛利	6,375,409	48.80	5,307,142	44.35	(1,068,267)	(16.76)	主係量產營收減少，且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2,921,414	22.36	1,955,760	16.34	(965,654)	(33.05)	主係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下降，而營業費用微幅減少，使整體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3,057,472	23.40	2,070,344	17.30	(987,128)	(32.29)	主係受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2,510,468	19.21	1,561,284	13.05	(949,184)	(37.81)	主係受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2,156)	(7.36)	620,784	5.19	1,582,940	164.52	因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以聯電為大宗，故受聯電股價較去年同期高影響。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0,074)	(6.66)	583,114	4.87	1,453,188	167.02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0,394	12.56	2,144,398	17.92	504,004	30.72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3：%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4,993	18.96	3,354,646	27.25	1,109,653	49.43	營業活動獲利，持續創造現金流入。
存貨淨額	2,340,153	19.76	701,481	5.70	(1,638,672)	(70.02)	民國 112 年以去化庫存為優先，而民國 111 年 WAFER 及封裝產能吃緊，公司策略備料避免日後出貨延遲。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1,071	15.72	2,464,586	20.02	603,515	32.43	因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以聯電為大宗，故受聯電股價較去年同期高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0,242	15.37	2,219,700	18.03	399,458	21.95	子公司獲利及本期增加對子公司投資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659,335	5.57	374,378	3.04	(284,957)	(43.22)	因預收款項陸續出貨轉收入。
法定盈餘公積	1,667,419	14.08	1,914,531	15.55	247,112	14.82	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影響。
其他權益	478,245	4.04	1,066,647	8.66	588,402	123.03	因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以聯電為大宗，故受聯電股價較去年同期高影響。
營業毛利	5,072,741	44.24	4,288,924	41.50	(783,817)	(15.45)	主係量產營收減少，且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2,433,895	21.23	1,666,645	16.13	(767,250)	(31.52)	主係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下降，而營業費用微幅減少，使整體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2,837,519	24.75	1,948,935	18.86	(888,584)	(31.32)	主係受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2,454,597	21.41	1,589,472	15.38	(865,125)	(35.25)	主係受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4,736)	(7.98)	603,515	5.84	1,518,251	165.98	因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以聯電為大宗，故受聯電股價較去年同期高影響。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5,167)	(7.63)	587,485	5.68	1,462,652	167.13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9,430	13.77	2,176,957	21.06	597,527	37.83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3：%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754,232	8,873,431	(880,801)	(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367	552,569	38,202	7.43
無形資產		614,985	683,280	68,295	11.11
其他資產(註)		2,629,221	3,308,781	679,560	25.85
資產總額		13,512,805	13,418,061	(94,744)	(0.70)
流動負債		4,155,877	3,235,822	(920,055)	(22.14)
非流動負債		388,331	327,689	(60,642)	(15.62)
負債總額		4,544,208	3,563,511	(980,697)	(21.58)
股本		2,485,503	2,485,503	—	—
資本公積		705,700	705,700	—	—
保留盈餘		4,929,738	5,275,541	345,803	7.01
其他權益		478,245	1,066,647	588,402	123.03
非控制權益		369,411	321,159	(48,252)	(13.06)
權益總額		8,968,597	9,854,550	885,953	9.88

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增減金額變動達20%以上)：

(1) 其他資產增加：因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以聯電為大宗，故受聯電股價較去年同期高影響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因預收款項陸續出貨轉收入，且進貨減少使應付帳款減少。

(3)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增加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065,155	11,965,574	(1,099,581)	(8.42)
營業成本		6,689,746	6,658,432	(31,314)	(0.47)
營業毛利		6,375,409	5,307,142	(1,068,267)	(16.76)
營業費用		3,453,995	3,351,382	(102,613)	(2.97)
營業淨利		2,921,414	1,955,760	(965,654)	(33.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058	114,584	(21,474)	(15.78)
稅前淨利		3,057,472	2,070,344	(987,128)	(32.29)
所得稅費用		547,004	509,060	(37,944)	(6.94)
本期淨利		2,510,468	1,561,284	(949,184)	(37.81)
其他綜合損益		(870,074)	583,114	1,453,188	16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0,394	2,144,398	504,004	30.72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增減金額變動達 20%以上)：

- (1)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下降，而營業費用微幅減少，使整體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2)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受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3) 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因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以聯電為大宗，故受聯電股價較去年同期高影響。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 ASIC 設計服務暨矽智財研發銷售之領導廠商，長期投入 IP 研發及 SoC 設計，不僅累積豐厚的技術，更奠定公司在前段設計之專業能力。

在面對各式新興應用的蓬勃發展上，本公司持續推進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業務，積極布局先進封裝(2.5D/3DIC 封裝)並與客戶合作切入小晶片(Chiplets)設計。在 ASIC 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加速 ASIC 新案拓展及晶片設計服務業務；在先進封裝部分，由於本公司位處先進封裝垂直分工供應鏈的重要樞紐，且同時具備生產管理之硬實力及研發設計之軟實力，故可透過彈性的商務模式及多元技術價值，為客戶量身打造全面先進封裝方案(Faraday Total Advanced Packaging)，藉以滿足先進封裝市場多樣性之開案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在造福人類的 IC 上，都可看見智原價值」之願景及「共創卓越」之經營理念，持續增強公司之基本面，並透過全球化布局提供客戶跨地域且彈性之多點製造支援服務，此外，本公司也偕同客戶、供應鏈夥伴及全體員工實踐企業永續經營，以期在落實永續發展的同時，也能持續為公司營運帶來正向發展。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民國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1,199,680	3,007,157	1,807,477	150.66
投資活動	(376,942)	(703,743)	(326,801)	(86.70)
籌資活動	(781,780)	(1,421,281)	(639,501)	(81.8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金額變動達 20% 以上)：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存貨去化增加。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無形資產增加。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增加及償還短期借款。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 未來一年(民國 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一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a)	預計全年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b)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354,646	10,685,489	(16,221,214)	(2,181,079)	—	3,720,000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主係存貨備料及支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期本公司營業活動可持續獲利，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預期本公司將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並依營運需求添購無形資產。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預計民國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民國 113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預計募集金額為 3,720,000 仟元。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主要以業務相關之策略性投資為主，除易於對轉投資公司進行管理外，亦可藉由較高之掌握度以保有較低之風險。此外，本公司為避免市場風險，不做財務性投資。

2. 最近年度轉投資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50,623	營運狀況穩定	無	無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	一般投資業	21,056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利益	無	無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63,056	營運狀況穩定	無	無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5,344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利益	無	無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554	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無	無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IC 設計服務	3,567	營運狀況穩定	無	無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IC 設計服務	註	不適用	無	無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不適用	—	無	無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智財設計服務	不適用	—	無	無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IC 設計服務	不適用	—	無	無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BCGL)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	無	無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	無	無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不適用	—	無	無
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	無	無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	無	無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不適用	—	無	無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不適用	—	無	無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不適用	—	無	無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不適用	—	無	無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不適用	—	無	無
上海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不適用	—	無	無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不適用	—	無	無

註：於民國 111 年 11 月設立，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完成注資。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進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無	不適用
民國 111 年度	無	不適用
民國 112 年度	無	不適用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皆已依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7	0	100.00%	110.7.7 連任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沈英勝	7	0	100.00%	110.7.7 連任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振豐	7	0	100.00%	110.7.7 連任 110.7.19 代表人新任
董事	王國雍	7	0	100.00%	110.7.7 連任
董事	林世欽	7	0	100.00%	110.7.7 連任
董事	曾雯如	7	0	100.00%	110.7.7 連任
獨立董事	金寧海	7	0	100.00%	110.7.7 連任
獨立董事	駱秉寬	7	0	100.00%	110.7.7 連任
獨立董事	周婉芬	7	0	100.00%	110.7.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7~110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洪嘉聰 王國雍 林世欽 曾雯如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 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2.2.21 第 11 屆第 10 次
王國雍 曾雯如 周婉芬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 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2.2.21 第 11 屆第 10 次
洪嘉聰 王國雍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 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2.7.25 第 11 屆第 12 次

林世欽 曾雯如				
洪嘉聰 駱秉寬 周婉芬	本公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 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2.10.24 第 11 屆第 13 次
洪嘉聰 王國雍 林世欽 曾雯如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 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3.2.20 第 11 屆第 16 次
洪嘉聰 王國雍 林世欽 曾雯如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員認股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 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3.2.20 第 11 屆第 16 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112/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0/11/1~ 111/10/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二)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1.外部評估機構及評估方式、標準

本公司於 111/10/12 委託外部獨立評估機構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對本公司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 110/11/1~111/10/31，根據本公司提供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問卷自評(涵蓋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五大構面)及實地訪評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於 111/11/21 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2.外部評估機構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鄭勇群

執行委員：

簡世碩

執行委員：

鄭惠宜

3.結論及建議

評估報告結論表示，建議 A.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B.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C.增加內部稽核人力其獨立職能，以提升外部投資人對於公司致力於永續發展之能見度、提升董事的直接參與度及增加受評公司推動與執行 ESG 之力道。本公司已於 112/2/21 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並將評估結果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致力於強化董事會機制，已於 104/6/9 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主要在協助董事會進行決策，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民國 112 年董事出席狀況良好，充分參與董事會之運作，與董事具利害關係之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應依據相關的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績效評估一次，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績效評估一次，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會重大決議及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及股東均可即時獲得相關資訊。

(三)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 7 次董事會，每次會議均至少二席以上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四)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召開，同時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以保持核心價值及專業能力，民國 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112/4/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	3
		112/9/1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如何接軌國際 TCFD 及 SASB 準則資訊揭露與案例剖析	3
		112/11/20	數位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S1/S2 解析-併論我國永續報告書之發展趨勢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沈英勝	112/9/1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如何接軌國際 TCFD 及 SASB 準則資訊揭露與案例剖析	3
		112/11/20	數位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S1/S2 解析-併論我國永續報告書之發展趨勢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振豐	112/9/1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如何接軌國際 TCFD 及 SASB 準則資訊揭露與案例剖析	3
		112/11/20	數位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S1/S2 解析-併論我國永續報告書之發展趨勢	3
董事	王國雍	112/9/1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如何接軌國際 TCFD 及 SASB 準則資訊揭露與案例剖析	3
		112/11/20	數位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S1/S2 解析-併論我國永續報告書之發展趨勢	3
董事	林世欽	112/9/1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如何接軌國際 TCFD 及 SASB 準則資訊揭露與案例剖析	3
		112/11/20	數位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S1/S2 解析-併論我國永續報告書之發展趨勢	3
董事	曾雯如	112/9/1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如何接軌國際 TCFD 及 SASB 準則資訊揭露與案例剖析	3
		112/11/20	數位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S1/S2 解析-併論我國永續報告書之發展趨勢	3
獨立董事	金寧海	112/9/1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如何接軌國際 TCFD 及 SASB 準則資訊揭露與案例剖析	3
		112/11/20	數位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S1/S2 解析-併論我國永續報告書之發展趨勢	3
獨立董事	駱秉寬	112/3/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我國金融業的資產負債淨值管理與 IFRS 的適用解析	3
		112/4/1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建構永續治理策略?最新 ESG 永續資訊揭露治理規範	3
		112/5/1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查核舞弊警訊之尖端利器-企業內部調查及 E-Discovery 蒐證	3
		112/7/1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3
		112/9/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必備的財務報表解讀能力和案例解析	3
		112/9/1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如何接軌國際 TCFD 及 SASB 準則資訊揭露與案例剖析	3
		112/9/2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實務個案解析董事(獨董)責任	3

		112/11/14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集團的併購策略與投後管理	3
獨立董事	周婉芬	112/9/1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如何接軌國際 TCFD 及 SASB 準則資訊揭露與案例剖析	3
		112/11/20	數位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S1/S2 解析-併論我國永續報告書之發展趨勢	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金寧海	7	0	100.00%	110.7.7 連任
獨立董事	駱秉寬	7	0	100.00%	110.7.7 連任
獨立董事	周婉芬	7	0	100.00%	110.7.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2.21 第 3 屆第 7 次	1.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4.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及民國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5.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112.4.25 第 3 屆第 8 次	民國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112.7.25 第 3 屆第 9 次	1.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民國 112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112.10.24	1.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			

第 3 屆第 10 次	報告案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3.民國 113 年稽核計畫案 4.新增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12.12.12 第 3 屆第 11 次	本公司擬辦理民國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3.1.15 第 3 屆第 12 次	1.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勝邦投資(股)公司案 2.子公司勝邦投資(股)公司收購案			
113.2.20 第 3 屆第 13 次	1.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4.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審計委員稽核報告並每年度向審計委員報告未來稽核規劃；審計委員就公司財務業務如有欲瞭解之事項，公司會安排相關負責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2.21 審計委員會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年第4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	知悉

	告	
112.4.25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1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知悉
112.7.25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2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知悉
112.10.24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3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知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訂定113年度稽核計畫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2.20 審計委員會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年第4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知悉

(二)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向審計委員彙報查核情形及未來預計查核重點，另審計委員亦得隨時透過電話或 Email 與簽證會計師聯繫，雙方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2.14 審計委員會前會	1.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2.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3.證管法令更新 4.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 5.非確信服務之事先同意	111年度合併及個體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4.19 審計委員會前會	1.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事項 2.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3.證管法令更新 4.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 5.非確信服務之事先同意	112年Q1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7.20 審計委員會前會	1.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事項 2.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3.證管法令更新	112年Q2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10.19 審計委員會前會	1.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事項 2.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3.證管法令更新 4.稅務法令更新	112年Q3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2.16 審計委員會	1.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2 品質管理準則 1 號(ISQM 1/TWSQM 1)	112年度合併及個體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

會前會	3 稅務法規更新 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 (AQI)資訊	請董事會決議
-----	---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且設「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及下載相關公司治理規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制度，設有專責聯絡窗口 (ir@faraday-tech.com) 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下設置股東專欄，回覆股東之意見反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且適時反應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每月於10日前申報內部人上月份持股異動之情形，並設有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與股務代理機構業務聯繫密切，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管理權責皆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已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相關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線交易防制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及下載相關公司規章；同時並嚴格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每年度定期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民國112年董事及同仁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合計660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時。防範內線交易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行為主體、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買賣標的、買賣時點、重大消息明確時點認定、罰責、短線交易、規範對象、規範期間、規範標的、歸入權計算方式..等，課程結束後並將簡報與影音檔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同仁們參考。</p> <p>本公司亦於每年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課程中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0月通知董事及經理人民國113年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及經理人誤觸該規範。</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遵照「公司章程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p> <p>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9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2位女性董事及4位具身員工身份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33.3%、22.2%及44.4%)，本公司將以女性董事佔比達25%為目標。截至民國112年底，有5位董事年齡在50~59歲，2位董事年齡在60~69歲，2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亦揭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外，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周婉芬小姐擔任召集人，董事長洪嘉聰先生及獨立董事駱秉寬先生擔任委員，負責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規劃與執行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之繼任計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應定期依據規定的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以建立績效目標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於次年第一季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董事會成員接班計畫上，本公司也成立提名委員會，以作為培育及銜接人選之規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參考AQIs揭露架構-五大構面、13項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s 指標資訊，簽證會計師在 EQCR 會計師查核經驗與訓練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近年持續推廣數位審計，以提高審計品質。</p> <p>本公司分別已於113/2/20第三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一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之情形，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 AQIs。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原則及符合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獨立性</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td> <td>✓</td> <td></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是否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td> <td>✓</td> <td></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td> <td>✓</td> <td></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是否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td> <td>✓</td> <td></td> </tr> <tr> <td>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五年未更換之情事。</td> <td>✓</td> <td></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獨立性	是	否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	✓		簽證會計師是否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簽證會計師是否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	✓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五年未更換之情事。	✓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獨立性	是	否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	✓																											
簽證會計師是否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簽證會計師是否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	✓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五年未更換之情事。	✓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	✓		<p>本公司已於109/2/13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建立透明、有效與即時的多向溝通管道，得到利害關係人的信任與支持，即時掌握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的期許、建議及需求，作為訂定公司未來在企業社會責任與未來營運發展計畫的參考與依據，以實現企業永續價值與正面影響。本公司最近一次已於112/10/24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含員工、股東與投資人、客戶、供應商與承攬商、政府機關。各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本公司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頻率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網址： 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StakeholderEngagement)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作為辦理股東會事務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建置網站(網址： www.faraday-tech.com/tw/)揭露並定期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集團重要相關資訊。其他應公告申報之相關資訊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	✓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將重要資訊如英文財報等放置於官網，由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亦設有簡體中文、日語及韓語網站。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關係室，並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文件及影音檔於公司網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https://mops.twse.com.tw/）</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相當重視，一直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所有管理規章制度符合或優於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政府法令。公司提供內部多樣的溝通機制，例如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全公司同仁座談及管理階層不定期與員工餐敘等，讓同仁的意見得以充分發揮，相關權責單位迅速回應同仁意見，建構出良好無礙的溝通文化及活絡開明的工作氛圍。公司也提供多元的福利制度、完善的休閒設施及符合員工需求的健康促進活動等。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權益並增進員工福利，給予員工更佳的工作環境及發展空間。每年亦舉辦員工家庭日，關懷員工及其眷屬。相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情形可參閱本公司官網「職場友善」及「薪酬福利」專區揭露說明 (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FriendlyWorkplace及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areers/EmployeeWelfare)</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各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本</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亦每季針對營運狀況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定期與投資人進行溝通，相關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entry/InvestorRelations)</p> <p>3. 供應商關係：負責發展永續性供應鏈，於品質能力、成本領先能力、交貨供應能力、服務團隊能力、永續能力等各方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相關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夥伴共榮」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SustainableSupplyChain)</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StakeholderEngagement)，也設立獨立信箱及專線，讓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間有透明、有效、即時的多向溝通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的相關權利。</p> <p>5. 董事進修之情形：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識課程資訊。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民國112年度均依法令規範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進修課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resources/PDFFile/CSR/DirectorsTraining.pdf)</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已於109/4/23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112/10/24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及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揭露執行情形。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及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RiskManagement)</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精進客戶服務與品質相關工作，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並維護客戶權益與相關營業機密。</p> <p>8. 董事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皆定期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最近一次已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2/20第十一屆第16次董事會呈報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並已將相關資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包括：</p> <p>(1) 本公司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強化資通安全。</p> <p>(2) 本公司已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強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p> <p>(3)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p> <p>(4) 本公司已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程序。</p> <p>(5) 本公司已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至公司網站。</p> <p>(6) 本公司已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人數為3人(包含2名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以強化董事職能。</p> <p>(7) 本公司已落實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之連結，將 ESG 績效納入經理人獎酬之 KPI。</p> <p>(8) 本公司已購入節能之設備如太陽能板並投資聯華電子(股)公司發行之綠色債券(債券簡稱：P12聯電1，代碼：B638BH)，合計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以行動支持被投資企業的減碳及綠色計畫；為響應綠色金融，本公司以子公司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Singapore)名義投入大華銀行(UOB)新加坡總行發行的綠色定存，合計新加坡幣肆佰萬元整。</p> <p>(9) 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依據 GRI 準則編製並參考 SASB 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推動永續發展。</p> <p>(10) 本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p> <p>(11) 本公司已制定職場多元化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以實現性別平等，增強女性的權能。</p> <p>(12) 本公司已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成效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包括：</p> <p>(1) 公司預計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p> <p>(2) 公司預計於年報上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公司預計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金寧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程科學碩士，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及學術能力兼備，並具備商務、科技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 — 曾任職震旦關係企業公司總經理、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新世紀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現任為藍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星格傳媒(股)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駱秉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及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及學術能力兼備，並具備法律、財務金融、危機處理能力及公司治理等專長。 — 曾任職經濟部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顧問、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副會長暨台灣主席、凱達國際策略顧問有限公司投資長、中國併購交易師。 — 現任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凱達國際資本(股)公司執行長、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友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華軒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及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之書面聲明、學經歷、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0
獨立董事	周婉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國貿系學士，產業知識、實務經驗、決策及學術能力兼備，並具備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實務能力。 — 曾任職於東琳精密(股)公司財務長、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理、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諧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現任為京元電子(股)公司財會中心協理及迅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10年7月7日至民國113年7月6日，最近年度(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金寧海	4	0	100.00%	110.7.7 連任
獨立董事	駱秉寬	4	0	100.00%	110.7.7 連任
獨立董事	周婉芬	4	0	100.00%	110.7.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 委員意見之 處理
112.2.21	第5屆第5次	1.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分派案 2.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照案 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並經 參與討論及 表決之董事 核准通過
112.7.25	第5屆第6次	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照案 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並經 參與討論及 表決之董事 核准通過
112.10.24	第5屆第7次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修 正案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照案 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並經 參與討論及 表決之董事 核准通過
113.2.20	第5屆第8次	1.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 勞分派案 2.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3.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案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照案 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並經 參與討論及 表決之董事 核准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A.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 B.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B)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C)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D)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A.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B.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6 日，最近年度(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開會 1 次
- (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周婉芬	提名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詳第 23~25 頁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之說明	1	—	100%	112.10.24 新任
董事長	洪嘉聰		1	—	100%	112.10.24 新任
獨立董事	駱秉寬		1	—	100%	112.10.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3.1.15	第 1 屆第 1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2. 提名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本公司在推動永續發展上，關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治理面向之影響，持續提升永續之績效。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成立於民國108年，負責制定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最高指導原則，透過每半年定期會議檢視企業永續推動成效，並定期將年度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呈報。</p> <p>2.企業永續委員會轄下設有公司治理組、夥伴共榮組、環境永續組、職場友善組及社會回饋組等五個工作小組，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與管理。成員由相關功能單位組成，並指派相關單位處級(含)以上之主管擔任小組負責人。另設立總幹事，以協調各工作小組推動企業永續關注議題。</p> <p>3.«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最近一次於112/10/24向董事會報告，議案內容包含(1)公司治理結構；(2)成立提名委員會；(3)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4)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5)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6)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及(7)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p> <p>4.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p>5.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策略，各小組依據權責功能訂有企業永續推動指標，永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各項企業永續推動指標檢討前期執行成效，以及討論下階段工作目標與計畫，藉由持續不斷的精進改善，來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1.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民國112年1月~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新竹營運據點為主。</p> <p>2.本公司經109/4/23第十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預先針對可能之風險，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與風險衝擊分析，進而對高風險衝擊項目，擬定危機因應做法並落實執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管理階層定期督導與檢討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精進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p> <p>3.本公司採用重大性(Materiality)原則，遵循GRI準則，參酌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 SES, 2015)的五大原則(依賴性、責任、影響、多元觀點、張力)，並經由經驗法則，據以辨識公司之重要利害關係人，民國112年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利害關係人對於永續議題的關注程度，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 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4.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評估項目</th> <th>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環境</td> <td>氣候與能源</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主動參與碳中和行動，提升公司綠色企業形象。 </td> </tr> <tr> <td>綠色產品設計</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低功耗設計與低功耗平台 發展節能用途ASIC產品，使綠能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評估項目	管理策略	環境	氣候與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主動參與碳中和行動，提升公司綠色企業形象。 	綠色產品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低功耗設計與低功耗平台 發展節能用途ASIC產品，使綠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重大議題	評估項目	管理策略										
環境	氣候與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主動參與碳中和行動，提升公司綠色企業形象。 										
	綠色產品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低功耗設計與低功耗平台 發展節能用途ASIC產品，使綠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產品設計案佔比倍增</p> <p>永續供應鏈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遵行責任供應鏈及低碳供應鏈。 • 制訂供應商與新供應商之評鑑標準，在品質及環境管理面要求供應商取得 ISO9001及 ISO14001認證，同時優先導入 ISO 45001或同等級認證的新供應商。 • 對供應商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評鑑、稽核與審查，輔導與持續追蹤改善供應商品質，以滿足生產管理、勞動人權、道德、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等面向的要求，與夥伴共榮並達成環境永續目標的要求。 	
			<p>社會</p> <p>多元平等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力提供多元、平等與包容職場文化及工作環境。 • 配合政府政策，鼓勵進用身心障礙人士。 •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性別同等的職場環境及發展機會，杜絕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 • 落實職場母性關懷措施，打造女性友善環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暢通的員工溝通及申訴管道。 </td> </tr> <tr> <td>人才吸引與留任</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人才策略佈局，菁英選才。 定期盤點掌握關鍵人才，提供留才措施，降低關鍵人才流失風險。 提升公司營運績效，確保高競爭力的員工整體獎酬，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營造歡樂與專業共融的友善職場，重視員工身心平衡及專業成長，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td> </tr> <tr> <td>人才發展</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系統化的數位培訓機制，深耕組織知識及人才傳承，鞏固公司核心競爭力及落實永續發展。 定期盤點掌握關鍵人才，提供職涯發展規劃，落實人才培育及傳承。 </td> </tr> <tr> <td>人權</td> <td> <p>尊重人權，積極營造公平且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實踐對人權的承諾與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自由勞動權益 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建立開放溝通管道 尊重自由結社 </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暢通的員工溝通及申訴管道。 	人才吸引與留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人才策略佈局，菁英選才。 定期盤點掌握關鍵人才，提供留才措施，降低關鍵人才流失風險。 提升公司營運績效，確保高競爭力的員工整體獎酬，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營造歡樂與專業共融的友善職場，重視員工身心平衡及專業成長，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人才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系統化的數位培訓機制，深耕組織知識及人才傳承，鞏固公司核心競爭力及落實永續發展。 定期盤點掌握關鍵人才，提供職涯發展規劃，落實人才培育及傳承。 	人權	<p>尊重人權，積極營造公平且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實踐對人權的承諾與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自由勞動權益 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建立開放溝通管道 尊重自由結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暢通的員工溝通及申訴管道。 											
人才吸引與留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人才策略佈局，菁英選才。 定期盤點掌握關鍵人才，提供留才措施，降低關鍵人才流失風險。 提升公司營運績效，確保高競爭力的員工整體獎酬，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營造歡樂與專業共融的友善職場，重視員工身心平衡及專業成長，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人才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系統化的數位培訓機制，深耕組織知識及人才傳承，鞏固公司核心競爭力及落實永續發展。 定期盤點掌握關鍵人才，提供職涯發展規劃，落實人才培育及傳承。 											
人權	<p>尊重人權，積極營造公平且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實踐對人權的承諾與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自由勞動權益 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建立開放溝通管道 尊重自由結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 執行人權風險評估與資訊揭露 </td> </tr> <tr> <td>職業安全與衛生</td> <td> 保障與落實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落實職場母性關懷措施。 規劃相關演練，將安全衛生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td> </tr> <tr> <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 <td>資訊安全</td> <td> 落實最安全及嚴密的資安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導保密與法規。 建立資訊分級制度。 建立合作夥伴保密制度。 資料保護技術與管理。 資安異常分析與預警。 </td> </tr> <tr> <td>強化董事職能</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季舉行線上法人說明會全年共4次並提早於5月底前舉辦股東大會。 同時公告中英文重大訊息、並以中英文揭露各季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相關資料等。 </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 執行人權風險評估與資訊揭露 	職業安全與衛生	保障與落實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落實職場母性關懷措施。 規劃相關演練，將安全衛生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	落實最安全及嚴密的資安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導保密與法規。 建立資訊分級制度。 建立合作夥伴保密制度。 資料保護技術與管理。 資安異常分析與預警。 	強化董事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季舉行線上法人說明會全年共4次並提早於5月底前舉辦股東大會。 同時公告中英文重大訊息、並以中英文揭露各季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相關資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 執行人權風險評估與資訊揭露 														
職業安全與衛生	保障與落實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落實職場母性關懷措施。 規劃相關演練，將安全衛生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	落實最安全及嚴密的資安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導保密與法規。 建立資訊分級制度。 建立合作夥伴保密制度。 資料保護技術與管理。 資安異常分析與預警。 													
	強化董事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季舉行線上法人說明會全年共4次並提早於5月底前舉辦股東大會。 同時公告中英文重大訊息、並以中英文揭露各季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相關資料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公司資訊，並設有投資人關係信箱及專責單位負責回應。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本公司依循綠色環保政策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依據營運控制權法，主要以新竹營運據點作為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p> <p>(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SR_DownloadReport)</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1.本公司杜絕各種形式之浪費，包括水和能源，持續改進保養、替換材料、節約及回收再利用等運作流程；已建立產品及包裝材料之環境管理物質標準，遵守法規、保護地球環境及減輕對生態系統之影響；同時，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趨勢及法規遵循，透過採購節能設備及相關節能政策與措施來節約用水及用電，並不定期宣導節能減碳(如同仁下班時，隨手關閉電腦及螢幕電源；警衛進行辦公區巡查，關閉非必要之照明與空調等措施)來減少用水及用電量，以達到節能減碳，未來在採購設備上，將優先選用有節能標章之產品。</p> <p>2.本公司為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暨IP(矽智財)研發銷售領導廠商，產品生產委由專業代工廠製造，故公司內能源需求多為空調、照明及伺服器設備用電等一般民生需求，主要使用能源以外購電力為主。統計民國112年總用電量為6,536,615.6988度，較民國111年增加84,927.6988度，主要原因是IT機房增設資訊設備，使用電量增加所致。將持續進行相關節能設備更新規劃，以降低能源消耗。</p> <p>3-民國112年持續進行節能計畫：(1)8F辦公室日光燈具更換LED燈具，計162盞，年節電25,935度。(2)8F UPS#1更換95%高效率機型，年節電114,840度。(3)IT</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網路設備轉速硬碟*432顆更換為SSD固態硬碟18只，年節電51,977度；民國112年總計節電量為192,752度，減碳量為95.413噸CO₂e。</p> <p>4.自民國108年導入包裝減廢專案後，共節省37,271個紙箱，自民國109年到現在也達成一次性紙箱零使用。</p> <p>5.本公司產品內所使用之原物料，採購自the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RMI認可之熔煉廠。其來源之金屬礦產完全沒有來自於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識別出之高風險區域。且依據客戶要求，提供之產品符合歐盟RoHS指令(EU RoHS Directive)當中要求之限值及REACH之要求，民國112年無任何因RoHS或REACH違規而造成之客訴或退貨情形。</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1.本公司依循TCFD及TNFD的報告框架，由董事會下之企業永續委員會所監督，並每年至少一次，由擔任主任委員之總經理檢視績效及向董事會呈報，讓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之影響外，並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4大範疇揭露氣候及自然環境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需求一致的資訊並攜手供應商、合作夥伴一起推動環境永續發展。</p> <p>2.智原將氣候變遷議題的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與管理措施，公開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目前鑑別完成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共計聚焦為9大風險(如：颶風、降雨狀況、均溫上升、法規遵循與市場轉型等風險)與6大機會(如：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獎勵、節能措施、新產品與商機發展等機會)，並分別研擬對應之風險與機會管理措施。</p> <p>3.氣候變遷造成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9 1273 1751 1420"> <thead> <tr> <th>風險</th> <th>影響</th> <th>機會</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颱風/水災發生頻</td> <td>加速資產折舊與提升廠務設施維修成本。</td> <td>資源回收再利用</td> <td>1.針對廠務設施，平時即注意地下室抽水泵浦功能運作正常，每次</td> </tr> </tbody> </table>	風險	影響	機會	因應措施	颱風/水災發生頻	加速資產折舊與提升廠務設施維修成本。	資源回收再利用	1.針對廠務設施，平時即注意地下室抽水泵浦功能運作正常，每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風險	影響	機會	因應措施									
颱風/水災發生頻	加速資產折舊與提升廠務設施維修成本。	資源回收再利用	1.針對廠務設施，平時即注意地下室抽水泵浦功能運作正常，每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率與嚴重性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颱或豪雨警報發布時，預先做好防護措施。 2. 提前規劃汰換舊有設備，以應對增長的碳排及效能衰減的設備。
			平均溫度上升	機房冷氣與廠務設施相關用電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提報節能計畫並落實執行。 2. 推行智慧電表基礎建設，布局智慧電表IC所需的相關IP及ASIC研發。
			限(停)水或限(停)電	影響供應鏈製程的穩定性，造成客戶訴願或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發電機系統，既有蓄油量可支援機房伺服器電力需求達10小時以上啟動油車運補發電機油槽，支援期間可達數天以上。 2. 建立供應鏈永續評核制度，將碳、水風險管理及物料供應緊急應變計畫納入評核項目。
			低碳科技轉型	受潛在碳稅、碳交易制度影響，增加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無紙化、打造智慧工作環境，落實數位轉型。 2. 重複使用環保箱取代一次式紙箱。
			客戶行為改變	客戶永續意識提升，對低碳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增加，將可能轉向更低碳的服務，進而影響營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綠色產品開發計畫，研發低功耗SoC以布局物聯網、人工智慧、通訊及多媒體等新興應用，以攫取商機。 2. 採用綠色無害物質的生產製程與包材，持續強化客戶服務與競爭優勢。
			利害關係人負面回饋增加	因高碳排、低氣候韌性影響客戶對公司信任感，使公司商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響應各國政府綠能政策，找尋新商機。 2. 導入TCFD架構，用以促進氣候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d>關之財務揭露與客戶及利害關係人的溝通。</td> </tr> </table> <p>4.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TCFD)</p>				關之財務揭露與客戶及利害關係人的溝通。															
			關之財務揭露與客戶及利害關係人的溝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本公司擬定2050年淨零排放作為企業因應氣候風險的轉型的核心承諾，智原的具體減碳目標為：2030年範疇一+範疇二減碳50%、2050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p> <p>2.民國111年~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p> <p>本公司採用營運控制權法，主要以新竹營運據點作為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以直接排放源與間接排放源作為分類。初次完成2022年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盤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2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排放源 (公噸 CO₂e/年)</td> <td>233.34</td> <td>111.32</td> </tr> <tr> <td>間接排放源 (公噸 CO₂e/年)</td> <td>3,235.62</td> <td>3,283.91</td> </tr> <tr> <td>總合</td> <td>3,468.96</td> <td>3,395.23</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落實各項管理工作，並依據盤查結果積極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透過持續改善計畫與活動，降低智原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之環境及氣候之衝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3.民國111年~112年用水量統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2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12年	111年	直接排放源 (公噸 CO ₂ e/年)	233.34	111.32	間接排放源 (公噸 CO ₂ e/年)	3,235.62	3,283.91	總合	3,468.96	3,395.23	年度	112年	111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年度	112年	111年																				
直接排放源 (公噸 CO ₂ e/年)	233.34	111.32																				
間接排放源 (公噸 CO ₂ e/年)	3,235.62	3,283.91																				
總合	3,468.96	3,395.23																				
年度	112年	111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外購用水量</td> <td>20,270.29</td> <td>18,512.61</td> </tr> </table> <p>註：新竹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用水量以新竹營運據點、台北及台南辦公室為統計邊界。</p> <p>本公司取水100%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無取用地表水、地面水、地下水、海水、產出水、第三方水，主要使用為一般生活用水，無製程用水，亦無製程中產出之廢水，僅有辦公場所產出之一般生活污水。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與宣導，減少及管控水資源消耗。</p> <p>4.民國111年~112年事業廢棄物處理統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2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垃圾</td> <td>15.87</td> <td>15.45</td> </tr> <tr> <td>資源回收類</td> <td>9.42</td> <td>8.67</td> </tr>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0.87</td> <td>2.01</td> </tr> <tr> <td>合計總重量</td> <td>26.15</td> <td>26.13</td> </tr> </tbody> </table> <p>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朝節約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資回收再利用及減輕環境負荷方向努力，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標，藉由促進資源永續利用，共創地球環保。</p>	外購用水量	20,270.29	18,512.61	年度	112年	111年	生活垃圾	15.87	15.45	資源回收類	9.42	8.67	有害事業廢棄物	0.87	2.01	合計總重量	26.15	26.13	
外購用水量	20,270.29	18,512.61																				
年度	112年	111年																				
生活垃圾	15.87	15.45																				
資源回收類	9.42	8.67																				
有害事業廢棄物	0.87	2.01																				
合計總重量	26.15	26.13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智原尊重人權，積極營造公平且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實踐對人權的承諾與責任。本公司遵循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支持國際人權法典(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ILO)、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及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The UN Rights Norms For Business)等國際人權標準，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當地之勞工及人權相關法規，並積極落實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勞動政策及相關執行措施，致力保障人權。</p> <p>智原人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國內外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全球正職員工、約聘及臨時人員、實習生、工作者等所有人員，同時要求供應鏈夥伴遵循相同標準，共同關注重要人權議題，並承諾保障人權。民國112年度人權政策相關訓練合計686.5小時。</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本公司訂有「薪資作業程序」說明薪資計算、獎金、節金及員工紅利等作業，另訂定「績效考核管理程序」作為人事升遷、薪資調整及紅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制定整體薪酬政策，以激勵及留任優秀人才，藉由激勵員工加強公司經營績效，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公司福利多元，並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共同為同仁規劃多元福利補助，例如旅遊補助、生日禮卷、生育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優惠票券申購、部門活動經費、定期優於法規之健康檢查、完善之員工保險及優於法規之特別休假。</p> <p>本公司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及平等晉升機會。截至民國112年底女性主管比例為21%，女性員工比例為31%。</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提升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員工工作熱情。並遵守當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社會責任國際規範，為掌握工作場所作業環境實態與暴露情況，每年2次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落實預防管理及稽核制度。民國112年度提供員工及工作者各項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課程，例: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76位、全公司緊急逃生避難演練計553位、CPR+AED 急救訓練4梯次計121位。 2. 民國112年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證「健康職場啟動」標章。並以優於法規之標準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同仁之安全與健康。健檢後，依分級進行健康管理，提供臨場醫師諮詢服務或護理師追蹤管理，預防潛在健康風險。 3. 民國112年度本公司員工職災事件0件。 4. 民國112年度本公司火災事件0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對人才的培育一直不遺餘力，不論是工作或生活上均提供完善之協助。同時，本公司依據個別專才，在教育訓練、在職進修及未來職涯發展上均有長期培育規劃。本公司致力於效率學習、系統傳承及建立學習共享資源平台，人才培育成效明確且扎實。本公司訓練類別主要分類為：新進人員、領導管理、環境安全衛生、研發工程、全面品質管理、智慧財產管理、資訊安全、ESG、國內外進修及代理商等訓練類別，民國112年度內部辦訓266梯次(含 e-Course)：新進人員162梯、領導管理13梯、環境安全衛生12梯、研發工程41梯、全面品質管理15梯、智慧財產管理12梯、資訊安全6梯、ESG 5梯；國內外進修76梯。</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	✓		<p>本公司對於 ASIC 產品進行價值鏈供應商的材料管理，針對衝突礦產、RoHS、REACH 等的管控，遵循相關法規要求並制定本公司內部的管理辦法，訂定「無衝突礦產管理作業程序」、「綠色環保政策及作業程序」及「環境管理物質作業</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辦法」，落實產品安全之承諾。</p> <p>產品標示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之關鍵，本公司於「標準包裝作業辦法」規章中，明定產品標示，讓產品與包裝上可識別生產的批次與符合的綠色產品等級，符合法規的要求。</p> <p>本公司通過 ISO27001 認證，依據標準建立「智原資訊安全手冊」及相關資安程序及作業辦法，內容涵蓋組織面、技術面與實體環境面等相關的管制，包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組織、資產管理、存取管制、資安法規依循、人力資源安全、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資安系統導入與維護、網路通訊與作業管理、資安異常通報與營運持續管理等，確保公司、員工個人及客戶資訊獲得安全的保障；本公司同步要求供應商落實符合相同的資安管理手法，並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資安稽核，以確保生產過程中客戶資訊的安全。</p> <p>本公司設立檢舉信箱及客戶意見反饋平台，並依據本公司「滿意度調查管理程序」規章，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確認各項客戶產品及服務之執行情形與接受客戶申訴與處理，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p> <p>為讓客戶獲得最佳的服務，本公司建置了客戶服務平台機制(eService system)，當客戶對產品或服務有問題或建議時，可以透過 eService 服務平台登入成案後，即由專責人員依問題屬性分派給負責單位，再由專責人員提供處理結果回覆客戶，同時 eService 系統會自動發送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確認客戶對處理結果的滿意度，即時提供客戶最佳服務。</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	✓		<p>本公司訂有「外包廠評鑑考核辦法」，建立供應商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健康及永續性發展之篩選條件，作為對供應商在環安衛風險、禁用童工、勞工管理、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之要求及期待。</p> <p>本公司供應商管理遵循 ISO9001 及 ISO14001 之國際標準，同時要求 100% 以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供應商取得 ISO45001之證書，並透過每季評比與年度稽核，將永續之要求貫徹於日常管理中。</p> <p>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合作供應商符合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晶圓封裝測試供應商取得ISO9001與ISO14001證書達成率100%。 2.所有晶圓封裝測試供應商取得ISO45001證書86.7%。 3.供應商完成「不使用衝突礦產宣告書」及「環境物質不使用承諾書」之簽署達成率100%。 4.供應商稽核率100%及供應商資安稽核缺失改善完成率100%。 5.供應商簽回智原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諾書達成率10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編製之2023年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其內容係秉持誠信務實及透明公開之原則，具體描述本公司民國112年於企業永續上之實踐與作為。透過該報告書，關注本公司之各界利害關係人可更清楚瞭解本公司在經濟、環境及社會面之投入與成果。本公司也將藉此持續自我檢視，善意回應各界利害關係人之期待，以達到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p> <p>該報告書揭露資訊涵蓋112/01/01~112/12/31，內容包含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營運績效、永續環境、夥伴關係、員工權益及社會關懷等經濟、環境及社會面向之作為與績效數據。除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於各國之關係企業及子公司外，其餘報告範圍設定為包含營運總部在內之台灣新竹營運據點及台北與台南辦公室之資訊(不含海外營運據點)。</p> <p>該報告書蒐集本公司內、外部與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及社會等相關議題，並依據重大性分析，瞭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藉以擬定該報告書之架構及資訊揭露之重點。本公司同時參照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_2021)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SASB，進行報告書內容之編製與揭露。</p> <p>該報告書內容係由各權責小組於單位主管檢核後提供，經企業永續委員會彙編後，由各權責單位主管檢核內容正確性，再由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確認並呈報董事會。為強化正確性及公信力，該報告書已委託外部獨立且具公信力之 SGS 依據 AA1000 AS (2018) 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保證聲明書請參考該報告書附錄。</p> <p>本公司每年均發行永續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供各界下載瀏覽。(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eSustainability)</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公司網站設有企業永續專區，提供投資大眾及利害關係人即時取得永續資訊。 (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eSustainability)</p> <p>(2) 響應 TNFD，打造千坪綠化生態，種植上百種植物，包含多樣台灣原生種，提供生物棲息繁衍的自然空間。</p> <p>(3) 持續進行節能設備更新、宣導並落實節能行為及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置自發自用，且將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落實各項管理工作，並依據盤查結果積極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具體承諾2030年減碳50%(範疇一+二)、2050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減緩氣候變遷，致力環境永續。</p> <p>(4) 為支持綠色能源，並呼應政府綠能發展目標，以行動支持被投資企業的減碳及綠色計畫，於民國112年9月投資聯華電子(股)公司發行之綠色債券(債券簡稱：P12聯電1，代碼：B638BH)，合計 NTD5,000萬元整；為響應綠色金融，以子公司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Singapore)名義投入大華銀行(UOB)新加坡總行發行的綠色定存，合計 SGD400萬元整。此筆綠色存款的資金將提供發展再生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智慧城市基礎設施和循環經濟領域特定 ESG 標準的合格資產和活動的融資解決方案，所有項目均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p> <p>(5) 贊助東石國中棒球隊、新竹馬偕兒童醫院的籌建和營運及捐款社福機構華光智能發展中心及扶助安養中重度智能發展障礙院生，並定期響應捐血公益活動。</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 重視與營運所在地社區的認同與發展，致力於深化與在地社區的連結，共同促進地方經濟的繁榮。截至民國112年底，智原在營運所在地所雇用的員工人數達總員工的74.3%，不僅顯示對當地社區發展的關切，同時表現在促進地方就業、活絡在地產學交流方面積極參與與貢獻。</p> <p>(7) 長期支持國內文化藝術產業發展，每年皆多次邀請國內樂團、藝人及文化工作者至公司舉辦的活動演出，例如年終晚會、草地音樂會、家庭日、名人講座等，提供藝術創作者展現才華的平台。</p> <p>(8) 為培育半導體人才，透過產學合作方式，不僅資助經費及相關設備，也提供個人獎學金制度或預聘計畫。</p> <p>(9) 榮獲天下雜誌評選「天下2000大企業調查營運績效50強」第一名。</p> <p>(10) 連續三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成效排名前6%~20%。</p> <p>(11) 持續被納入「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及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p> <p>(12) 民國112年10月通過審核成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IC 設計報酬指數」成分股。</p> <p>(13) 民國112年首次列入 MSCI ESG 評級、FTST Russell ESG 評級、S&P Global ESG 評級。</p> <p>(14) 榮獲民國112年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頒發綠色領導獎及永續報告獎。</p> <p>(15) 獲頒民國112年年亞洲品質網絡「卓越品質案例獎」的殊榮，在亞洲地區超過50個國家及區域組織中脫穎而出，得到對於智原卓越品質經營的肯定。</p> <p>(16) 榮獲民國112年 AQM 品質經理人協會卓越案例獎(研發創新類)，獲獎專題: 40uLP SONOS eFlash 創新 SOC 開發平台。</p> <p>(17) 獲頒民國112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推動職場工作平權」特優獎、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p>	

(六) 上市上櫃氣候資訊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智原依循 TCFD 及 TNFD 的報告框架，由董事會下之企業永續委員會所監督，並每年至少一次，由擔任主任委員之總經理檢視績效及向董事會呈報，讓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影響外，並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 4 大範疇揭露氣候及自然環境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需求一致的資訊並攜手供應商、合作夥伴一起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智原分別以風險與機會兩大構面進行氣候衝擊分析，鑑別出的重大氣候衝擊項目包含轉型與實體風險面向，舉例如下： 1. 供水中斷導致營運中斷。 2. 均溫上升造成用電成本增加。 3. 稅碳費對營運成本的提升。 針對重大的氣候衝擊項目，智原也分析研擬對應的管理措施，目前為止，所有的衝擊面向，皆已經具備完整的因應措施，降低氣候對企業營運的影響。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智原從多個財務面項(包含營收、直接或間接成本、資本支出...等) 進行極端氣候事件對於企業的財務影響分析，詳細資訊請參考原官方網站或智原永續報告書。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智原設有《風險管理政策》為內部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以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轄下以風險管理組織將「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三大面向來辨識及歸納公司營運中可能面臨的顯著風險，並針對各類風險，規劃對應的管理方式與

	危機因應做法，期望將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降至最低（氣候變遷風險納為環境面項重要風險管理範疇）。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智原在氣候情境分析將考量多種假設情境如：國家淨零路徑、SSP1-1.9、SSP5-8.5，探討企業暴露於上述情境下，在碳稅、再生能源費用等不同參數對營運的衝擊程度。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智原擬定 2050 年淨零排放作為企業因應氣候風險的轉型的核心承諾，智原的具體減碳目標為：2030 年範疇一+範疇二減碳 50%、2050 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主要推行作為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綠色創新，提供高效能/低功耗的技術解決方案。 2. 推動綠色營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再生能源，掌握減碳路徑及進程。 3. 建立綠色供應鏈，要求供應商制定積極減碳目標及路徑。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智原現階段並未實際落實內部碳定價，但我們理解內部碳定價將會是帶動企業各單位落實減碳的有效工具，未來智原會持續研擬可行的方法學，在適當的時間點討論內部碳定價作為企業重要的減碳策略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智原的具體減碳目標為 2030 年範疇一+範疇二減碳 50%、2050 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除此也設定再生能源使用與節能目標，詳細目標說明與達成狀況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相關資訊請參閱下表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種類	112 年		111 年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一、直接排放量 (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SGS	母公司：依據 AA1000AS(2018) 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113 年起將導入 ISO 14064-1 查證。
母公司	233.34	0.02	111.32	0.01		
子公司	規劃於 113 年啟動盤查計畫					
合計	233.34	0.02	111.32	0.01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SGS	母公司：依據 AA1000AS(2018) 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113 年起將導入 ISO 14064-1 查證。
母公司	3,235.62	0.27	3,283.91	0.29		
子公司	規劃於 113 年啟動盤查計畫					
合計	3,235.62	0.27	3,283.91	0.29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量(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詳細資訊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網址： 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SR_DownloadReport)					

註：因首次導入 ISO 14064-1 查證，顧及查證排程，最後溫盤數據以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為準。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委託外部獨立且具公信力之 SGS 依據 AA1000AS (2018) 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保證聲明書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附錄。(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SR_DownloadReport)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1) 智原擬定 2050 年淨零排放作為企業因應氣候風險的轉型的核心承諾，智原的具體減碳目標為：2030 年範疇一+範疇二減碳 50%、2050 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 (2) 智原為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範屬於第三階段(2026 年盤查，2028 年查證)，但智原更積極因應氣候變遷，提前於 2023 年完成盤查，於 2024 年進行第三方查證。
- (3) 智原以 202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減碳目標基準年，並展開減碳路徑規劃，透過每年落實節能減碳專案、佈建太陽能板與採購綠電為主要的減碳策略，以逐年降低企業碳排放量，同時參考國際減碳倡議，訂於 2030 年減碳 50%為中期減碳策略檢核點，以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所有人員(包含子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誠信經營守則」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相關政策及方案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EthicalManagement)</p> <p>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再者，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稽核單位將「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p> <p>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p> <p>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董事會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p>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p>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針對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健康與安全等行為設有具體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之風險評估，透過業管單位之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之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與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EthicalManagement)</p> <p>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在各項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清楚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同時，本公司也訂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辦法」及相關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制度與檢舉管道，另設立檢舉專線及電子信箱且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或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對於檢舉案件，如經調查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情節重大者，將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並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利。此外，為使公司所有人能落實遵循此規範，本公司定期向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依公司相關規定進行獎懲處理。</p> <p>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EthicalManagement)</p> <p>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均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係公平且透明，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此外，在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時，會將遵守本公司誠信原則納入雙方合作之原則或契</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約中，共同遵守。如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經發現有不誠信行為者，會立即停止與其之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EthicalManagement)</p> <p>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p>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本公司在董事會所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下，於企業永續委員會的公司治理組下設置「誠信經營小組」，專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於每年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民國112年10月24日。</p> <p>本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及實施，除要求全體同仁簽署廉潔守則外，也持續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法遵宣導及定期檢討檢核等各項措施，藉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另外，本公司每年度及每位新人到職時，會定期進行誠信經營及廉潔守則教育訓練及宣導，讓全體同仁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民國112年度誠信經營宣導課程訓練總時數合計688.5小時，完訓率100%。民國112年相關執行成效如下：針對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不誠信行為與損害利害關係人利益及對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密義務等進行教育訓練。於公司全體同仁座談會、勞資會議、主管會議、新人訓練及內部網頁設置即時動態，以「落實誠信價值、企業永續發展」為主題，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透過案例研討，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注意之事項。另外，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並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制度。民國112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落實上，民國112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及員工直接檢舉0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p>此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由誠信經營小組訂定，且本守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均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EthicalManagement)</p> <p>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衝突迴避政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須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予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並由直屬主管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EthicalManagement)</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網址： 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注意關係人交易、建立詢比議價制度及分層授權覆核制度等，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作業，且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另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違反廉潔守則事實者，皆負舉發之責。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及實施，除要求全體同仁簽署廉潔守則外，持續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法遵宣導及定期檢討檢核各項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本公司每年度及每位新人到職時，會定期進行誠信經營及廉潔守則教育訓練及宣導，讓全體同仁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民國112年度誠信經營宣導課程訓練合計688.5小時。 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網址： 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EthicalManagement)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網址： 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p>為，並指派稽核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另外，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亦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陳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或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建設性檢舉是維護同仁、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行為，凡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依情況給予適當之獎勵。民國112年度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及員工直接檢舉0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p>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EthicalManagement)</p> <p>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本公司於「不誠信行為之檢舉辦法」中明訂本公司檢舉管道、調查處理程序及檢舉人保護措施，確保相關人員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及客觀立場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或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p> <p>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如經調查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並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利。</p> <p>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EthicalManagement)</p> <p>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包括不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之事實、對檢舉人之姓名、工作單位、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等嚴格保密及在不暴露檢舉人身分之情況下進行事實查證。此外，檢舉人如為員工者，本公司保證該員工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p>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EthicalManagement)</p> <p>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辦法」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以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情形。民國112年度相關執行成效如下：針對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不誠信行為與損害利害關係人利益及對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密義務等進行教育訓練。於公司全體同仁座談會、勞資會議、主管會議、新人訓練及內部網頁設置即時動態，以「落實誠信價值、企業永續發展」為主題，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透過案例研討，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注意之事項。另外，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並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制度。民國112年度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落實上，民國112年度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及員工直接檢舉0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p>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EthicalManagement)</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網址： 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辦法」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EthicalManagement</p> <p>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辦法：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p>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公司網站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及下載。

1. 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
2. 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EthicalManagement>
3.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章辦法：<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CSR/CorporationGovernance>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楊豐合	110.3.30	112.8.14	職務調整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 (1)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量實際運作需要而定；董事除應具備專業的知識、技能及素養外，也需考量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例並注重性別平等。
- (2) 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藉由高階經理人參與各種論壇、研討會等，從產業人才或是人脈中，找尋可能合適的人選並評估是否適任。
- (3) 本公司同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1) 本公司首先針對目前組織現況、職位、組織特色及未來可能之公司策略方向進行審慎評估，以決定符合未來組織策略發展方向所需之人才，擬定符合之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將對高階管理階層提供多元培育方式，包含課程訓練，培養領導力、商戰能力、跨功能管理能力及變革管理能力等訓練課程，並針對高階管理階層擬定職涯發展規劃，藉由輪調及外派等方式，增進工作發展機會以提升領導能力，另外，也將定期檢視高階管理階層績效表現，以評估接班人選之適任性。
- (2) 定期檢視公司高階管理階層的表現狀況，依據檢視結果，不定期與董事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換並討論調整接班規劃，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及策略、營運會議時，除董事外亦邀請高階主管列席會議，計畫透過高階主管參與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培養決策判斷能力，培育未來可能之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選，同時也視需要尋找外部優秀人才加入公司。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網址：<https://www.faraday-tech.com/tw/content/index>)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六。
- (二)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承銷價格計算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85,503,1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普通股計 248,550,313 股。該公司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2,605,503,130 元。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1,20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1,2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9,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智原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每股稅後盈餘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註)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4.65	3.30	-	-	3.30
111 年度		9.88	5.00	-	-	5.00
112 年度		6.39	4.50	-	-	4.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 及 111 年度股利分派業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112 年度則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仟元)	9,533,391
112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48,550
1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元)	38.3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宏遠證券整理

(三)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7,392,154	9,754,232	8,873,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870	514,367	552,569
無形資產		505,049	614,985	683,280
其他資產(註)		3,621,432	2,629,221	3,308,781
資產總額		12,036,505	13,512,805	13,418,0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05,683	4,155,877	3,235,822
	分配後	4,325,899	5,398,629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75,523	388,331	327,6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81,206	4,544,208	3,563,511
	分配後	4,701,422	5,786,96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39,972	8,599,186	9,533,391
股本		2,485,503	2,485,503	2,485,503
資本公積		705,700	705,700	705,7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78,832	4,929,738	5,275,541
	分配後	2,458,616	3,686,98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369,937	478,245	1,066,647
非控制權益		315,327	369,411	321,1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55,299	8,968,597	9,854,550
	分配後	7,335,083	7,725,845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8,085,201	13,065,155	11,965,574
營業毛利		4,089,929	6,375,409	5,307,142
營業損益		1,402,056	2,921,414	1,955,7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123	136,058	114,584
稅前淨利		1,502,179	3,057,472	2,070,3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90,048	2,510,468	1,561,284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		1,290,048	2,510,468	1,561,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8,253	(870,074)	583,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8,301	1,640,394	2,144,3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5,930	2,454,597	1,589,4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4,118	55,871	(28,1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13,459	1,579,430	2,176,9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4,842	60,964	(32,559)
每股盈餘(元)		4.65	9.88	6.39

註：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1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慎縵、楊雨霓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智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做必要之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1,20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1,2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9,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智原以 113 年 3 月 5 日為訂價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403.00 元、396.17 元及 390.10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股價 390.10 元，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且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狀況、目前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條件與本次增資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後，經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10 元整，經核算為上述參考價格 390.10 元之 79.47%，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之規定，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嘉聰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註：僅限於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註：僅限於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嘉聰 簽章



總經理：王國雍 簽章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2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智原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姜克勤



承銷部門主管：吳儲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洪嘉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兼任策略長，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洪嘉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沈英勝



中華民國一一二一年 12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華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振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王國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世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曾雯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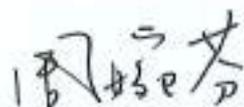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周婉芬 

中華民國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金寧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駱秉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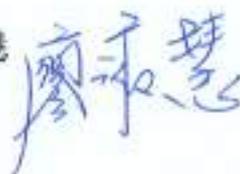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經理人，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廖淑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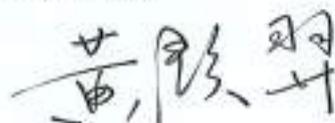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經理人，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鎮羿



中華民國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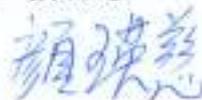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經理人，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顏瑛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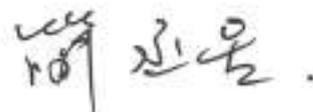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經理人，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簡丞星



中華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公司」)之經理人，於智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智原公司及智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李國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原公司）委託，擔任智原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智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華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原公司）委託，擔任智原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智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原公司）委託，擔任智原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智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FARADAY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68號8樓

主 席：洪嘉聰

記 錄：曾雯如

出席人員：聯華電子(股)公司 洪嘉聰董事長、聯華電子(股)公司 沈英勝董事、欣興
電子(股)公司 黃振豐董事、王國雍董事、林世欽董事、曾雯如董事、金
寧海獨立董事、駱秉寬獨立董事、周婉芬獨立董事。

應出席董事九人，實到董事九人，出席率100%。

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稽核李莉瑩、司儀黃婉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研發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12,0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發行面額以新臺幣120,000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0%計1,200,000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10%，計1,2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

開銷售，其餘80%計9,600,000股，則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率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未拼湊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案件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與證券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或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如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鑑於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點、發行條件、發行價格、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以及其他與本次現金增資有關之事項，如遇相關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為掌握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俟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為配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

事宜。

(九)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提董事會決議。

(十)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案由六：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附件七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一、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
- 二、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台(IP & System Platform)。
- 三、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摺掛失、變更或地址變

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資本支出之審議。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人數不限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第二-五項：略。</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u></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第二-五項：略。</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衡軒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本公司股利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u></p>	<p>因應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擬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1,196,24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525,534
調整後未分配數	807,721,779
稅後純益	2,454,597,0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7,112,256)
本年度可分派盈餘	3,015,206,553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1,242,751,5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2,454,988

-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 87 年及以後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派 87 年度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 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4.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附件九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
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 5 號
公司電話：(03)578-78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4. 主要股東資訊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3 - 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嘉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收入認列

智原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8,085,201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5,613,524 千元、1,783,467 千元及 688,210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9.43%、22.06%及 8.51%。由於收入為智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 及附註六.15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20,526 千元及 636,588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82%及 7.76%，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20,178 千元及 956,439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80%及 17.40%。

<續下頁>

<承上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續下頁>

<承上頁>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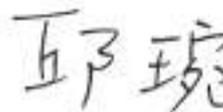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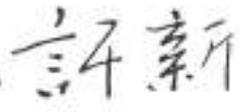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763,080	40	\$ 3,048,331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6,296	-	23,49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及六.16	33,288	-	137,47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6	4,030	-	1,3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780,987	6	559,52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6及七	153,567	1	130,25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7,662	1	113,986	1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5	1,320,690	11	500,63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七	191,142	2	181,234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5	41,412	-	5,9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92,154	61	4,702,256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915,438	24	2,245,962	2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八	189,382	2	16,4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517,870	4	539,32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11,436	2	234,27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05,049	4	259,25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6,305	-	48,7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021	1	11,4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850	2	141,4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44,351	39	3,496,900	43
1xxx	資產總計		\$ 12,036,505	100	\$ 8,199,1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嘉輝

總經理：王國輝

會計主管：曾宜

智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	-	\$ 1,50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及七	1,310,720	11	476,604	6
2150	應付票據		3	-	3	-
2170	應付帳款		844,644	7	481,77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7,278	4	162,940	2
2213	應付設備款		553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2	622,115	5	392,14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71,166	2	50,3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18,353	-	32,5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51	-	16,1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5,683	29	1,614,085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8,594	-	6,8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200,594	2	209,836	3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161,247	1	16,32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	2,7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5,088	-	8,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5,523	3	244,077	3
2xxx	負債總計		3,881,206	32	1,858,162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21	2,485,503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705,700	6	724,574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1,782	13	1,510,216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69,71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7,050	14	491,085	6
3400	其他權益		1,369,937	11	712,849	9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六.14	7,839,972	65	6,293,937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315,327	3	47,057	1
3xxx	權益總計		8,155,299	68	6,340,994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36,505	100	\$ 8,199,1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祥

總經理：王國棟

會計主管：曾定



智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及七	\$ 8,085,201	100	\$ 5,495,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8及七	(3,995,272)	(49)	(2,895,681)	(53)
5900	營業毛利		4,089,929	51	2,599,626	47
	營業費用	六.10、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9,836)	(4)	(288,482)	(5)
6200	管理費用		(366,465)	(5)	(278,4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6,866)	(25)	(1,853,828)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5,294	1	(29,7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16	(2,687,873)	(33)	(2,450,514)	(44)
6900	營業利益		1,402,056	18	149,1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12,618	-	10,8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04,348	1	33,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0,980)	-	149,97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5,863)	-	(6,5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7	-	-	(23,5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123	1	164,123	3
7900	稅前淨利		1,502,179	19	313,23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12,131)	(3)	(57,238)	(1)
8200	本期淨利		1,290,048	16	255,997	5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1	-	16,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9,476	8	1,110,692	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	-	(3,2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64)	-	(28,2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8,253	8	1,095,393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8,301	24	\$ 1,351,390	2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2	1,155,930	14	268,44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4	134,118	2	(12,449)	-
			\$ 1,290,048	16	\$ 255,99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3,459	22	\$ 1,363,947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842	2	(12,557)	-
			\$ 1,948,301	24	\$ 1,351,390	25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5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4		\$ 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祥



經理人：王國華



會計主管：曾雲



智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智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益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724,895	\$ 1,473,678	\$ 512,210	\$ 377,139	\$ (85,537)	\$ (284,172)	\$ 5,203,716	\$ 59,024	\$ 5,262,74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538	-	(36,53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405)	-	-	(273,405)	-	(273,405)
B17 特別盈餘公積提轉	-	-	-	(142,500)	142,500	-	-	-	-	-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68,446	-	-	268,446	(12,449)	255,997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943	(28,134)	1,110,692	1,095,501	(108)	1,095,393
D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389	(28,134)	1,110,692	1,363,947	(12,557)	1,351,39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31)	-	-	-	-	-	(3,531)	-	(1,53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10	-	-	-	-	-	1,210	590	1,80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24,574	\$ 1,510,216	\$ 369,710	\$ 491,085	\$ (113,671)	\$ 826,520	\$ 6,293,937	\$ 47,057	\$ 6,340,994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724,574	\$ 1,510,216	\$ 369,710	\$ 491,085	\$ (113,671)	\$ 826,520	\$ 6,293,937	\$ 47,057	\$ 6,340,99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66	-	(41,566)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8,550)	-	-	(248,550)	-	(248,550)
B17 特別盈餘公積提轉	-	-	-	(369,710)	369,710	-	-	-	-	-
D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155,930	-	-	1,155,930	134,118	1,290,048
D3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1	(12,388)	669,476	657,529	724	658,253
D5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6,371	(12,388)	669,476	1,813,459	134,842	1,948,3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874)	-	-	-	-	-	(18,874)	133,428	114,554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551,782	\$ -	\$ 1,727,050	\$ (126,059)	\$ 1,495,996	\$ 7,839,972	\$ 315,327	\$ 8,155,2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嘉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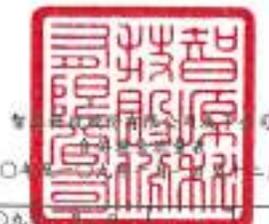


總經理：王國權



會計主管：曾寬





智 嘉 坡 廣 益 有 限 公 司
 智 嘉 坡 廣 益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加坡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02,179	\$ 313,2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或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822)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73	15,333
A209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高分拆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03	209,489
A20100	折舊費用	100,139	101,4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31)	(33,106)
A20200	攤銷費用	304,915	332,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5,294)	29,7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03,591)	(4,0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303)	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5,546)	(277,554)
A20900	利息費用	5,863	6,587	B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350)	(89,786)
A21200	利息收入	(12,618)	(10,8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69,73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165)	(34,8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674	1,8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8,550)	(271,4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3,5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87,88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835)	(308,2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72,4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6)	(30,420)
A29900	其他項目	(16)	(3,0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4,749	273,2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8,331	2,776,055
A31125	合約資產	98,324	379,8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3,080	\$ 3,048,331
A31130	應收票據	(2,679)	3,080				
A31150	應收帳款	(140,106)	92,9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13)	40,671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	12,274	(36,658)				
A31200	存貨	(820,054)	133,920				
A31230	預付款項	(59,642)	(162,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25	9,431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5,451)	(5,961)				
A32125	合約負債	834,116	173,580				
A32130	應付票據	-	(1)				
A32150	應付帳款	362,869	(340,7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338	(95,4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874	(24,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59)	(3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6)	(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5,066	780,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65	11,4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73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63)	(6,5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548)	(94,6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505,850	\$ 700,6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嘉

經理人：王國

會計主管：曾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
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臺(IP & System Platform)、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100.00%	100.00%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99.95%	99.95%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B.V.I. (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IC 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邦)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智宏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邁)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9.42%	19.42%
智宏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寅通)	矽智財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智宏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IC 設計服務	1.00%	1.00%
勝邦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邁)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80.58%	80.58%
勝邦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IC 設計服務	99.00%	99.00%
寅通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BCG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CGL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智原微電子)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B.V.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V.I.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B.V.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V.I.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	一般投資業	60.87%	67.20%
Samoa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原璟重慶)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Cayman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雅特力重慶)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auritius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智原上海)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auritius	Grain Media Technology(Shenzhen) Co., Ltd. (昇邁深圳)(註)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Cayman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特力)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原璟科技 (重慶)	上海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璟創) (重慶)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原璟科技 (重慶)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寅通) (重慶)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Grain Media Technology(Shenzhen) Co., Ltd.(昇邁深圳)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清算，截至財務報表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6~51年(含建築物51年，廠房設備6~16年)
機器設備	6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4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矽智財授權

授權收入性質為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若授權之性質非屬前者，則為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以銷售為基礎收取權利金者，由於授權屬商品之組成部分，且為該商品功能不可或缺之授權，因此，兩者併同為單一履約義務。此外，該授權係與權利金有關之主導性項目，因此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有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取用或使用權利及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387	\$4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75,234	1,636,071
定期存款	1,787,459	1,341,829
約當現金—附賣回商業本票	-	70,000
合 計	\$ 4,763,080	\$3,048,33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1,424	\$-
基 金	24,872	23,497
合 計	\$26,296	\$23,497

流 動	\$26,296	\$23,497
-----	----------	----------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	\$1,504
流 動	\$-	\$1,504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915,438	\$2,245,962
	\$2,915,438	\$2,245,962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股利收入為69,730千元，皆係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807,095	\$666,989
小計(總帳面金額)	807,095	666,989
減：備抵損失	(26,108)	(107,465)
小計	780,987	559,5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567	130,254
小計(總帳面金額)	153,567	130,254
合 計	<u>\$934,554</u>	<u>\$689,778</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960,662 千元及 797,243 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淨額

	110.12.31	109.12.31
在 製 品	\$750,171	\$351,411
製 成 品	570,519	149,223
合 計	<u>\$1,320,690</u>	<u>\$500,634</u>

(1)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995,272 千元及 2,895,681 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860 千元及(6,863)千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5,689 千元及 20,337 千元。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其他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款項	\$147,103	\$109,864
預付費用	21,968	50,844
預付貨款	5,824	1,564
其 他	16,247	18,962
合 計	<u>\$191,142</u>	<u>\$181,234</u>

預付款項係本集團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及矽智財授權合約而預付之款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處分 Fresco Logic Inc. 持股，處分價款為 235,479 千元(包含帳列其他應收款 25,990 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 172,487 千元。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收回 24,203 千元，並認列外幣兌換損失 1,787 千元。

本集團對 Fresco Logic Inc. 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 Fresco Logic Inc. 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3,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3,591)</u>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173,800	\$-
其他	15,582	16,433
合計	<u>\$189,382</u>	<u>\$16,4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約期間超過六個月之定期存款及擔保用之保證金。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17,870</u>		<u>\$539,322</u>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01.01	\$33,576	\$580,809	\$40,676	\$164,811	\$22,133	\$1,555	\$843,560
增 添	-	5,535	22,234	9,808	3,227	300	41,104
重分類移轉	-	-	-	-	(62)	(84)	(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0)	-	(98)	(275)	(13)	(1,246)
110.12.31	<u>\$33,576</u>	<u>\$585,484</u>	<u>\$62,910</u>	<u>\$174,521</u>	<u>\$25,023</u>	<u>\$1,758</u>	<u>\$883,272</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9.01.01	\$33,576	\$577,055	\$40,858	\$177,244	\$24,179	\$1,615	\$854,527
增 添	-	8,033	5,375	15,037	1,096	-	29,541
處 分	-	(4,087)	(5,557)	(26,900)	(2,943)	-	(39,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2)	-	(570)	(199)	(60)	(1,021)
109.12.31	<u>\$33,576</u>	<u>\$580,809</u>	<u>\$40,676</u>	<u>\$164,811</u>	<u>\$22,133</u>	<u>\$1,555</u>	<u>\$843,560</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181,473	\$15,262	\$88,710	\$17,874	\$919	\$304,238
增 添	-	14,609	7,803	36,986	2,033	212	61,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	-	(95)	(276)	(11)	(479)
110.12.31	<u>\$-</u>	<u>\$195,985</u>	<u>\$23,065</u>	<u>\$125,601</u>	<u>\$19,631</u>	<u>\$1,120</u>	<u>\$365,402</u>
109.01.01	\$-	\$170,775	\$14,187	\$74,093	\$17,957	\$707	\$277,719
增 添	-	14,567	6,632	42,033	2,631	261	66,124
處 分	-	(3,846)	(5,557)	(26,900)	(2,560)	-	(38,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	-	(516)	(154)	(49)	(742)
109.12.31	<u>\$-</u>	<u>\$181,473</u>	<u>\$15,262</u>	<u>\$88,710</u>	<u>\$17,874</u>	<u>\$919</u>	<u>\$304,238</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33,576</u>	<u>\$389,499</u>	<u>\$39,845</u>	<u>\$48,920</u>	<u>\$5,392</u>	<u>\$638</u>	<u>\$517,870</u>
109.12.31	<u>\$33,576</u>	<u>\$399,336</u>	<u>\$25,414</u>	<u>\$76,101</u>	<u>\$4,259</u>	<u>\$636</u>	<u>\$539,322</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8 年及 6~16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事。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0年度	109年度
成 本		
期 初	\$964,196	\$1,143,349
增添—單獨取得	558,567	45,680
到期除列	(637,830)	(216,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88)	(8,078)
期 末	<u>\$876,645</u>	<u>\$964,196</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110年度	109年度
期 初	\$704,940	\$592,782
攤 銷	304,915	332,344
到期除列	(637,830)	(216,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9)	(3,431)
期 末	\$371,596	\$704,940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505,049	
109.12.31	\$259,25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60	\$-
管理費用	302	86
研發費用	304,553	332,258
合 計	\$304,915	\$332,344

11. 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891,750 千元及 1,302,250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借款額度。

12. 長期應付款

係本集團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而應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金額如下表：

年 度	110.12.31	109.12.31
一一〇年	\$-	\$93,154
一一一年	323,396	15,810
一一二年	115,715	511
一一三年	45,532	-
小 計	484,643	109,475
減：一年內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323,396)	(93,154)
合 計	\$161,247	\$16,32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628千元及50,9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549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及13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63	\$6,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	145
合 計	<u>\$789</u>	<u>\$6,68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9,999	\$138,912	\$143,8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4,911)	(130,517)	(122,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5,088</u>	<u>\$8,395</u>	<u>\$21,6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01.01	\$143,847	\$(122,228)	\$21,619
當期服務成本	6,540	-	6,540
利息費用(收入)	1,069	(924)	145
小 計	151,456	(123,152)	28,30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86	-	9,886
經驗調整	(22,430)	-	(22,4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634)	(3,634)
小 計	(12,544)	(3,634)	(16,178)
雇主提撥數	-	(3,731)	(3,731)
109.12.31	\$138,912	\$(130,517)	\$8,395
當期服務成本	763	-	763
利息費用(收入)	533	(507)	26
小 計	140,208	(131,024)	9,18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4	-	474
經驗調整	1,357	-	1,35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82)	(2,382)
小 計	1,831	(2,382)	(551)
支付之福利	(2,040)	2,040	-
雇主提撥數	-	(3,545)	(3,545)
110.12.31	<u>\$139,999</u>	<u>\$(134,911)</u>	<u>\$5,088</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10%	0.383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020	\$-	\$4,218
折現率減少0.25%	4,177	-	4,389	-
預期薪資增加0.5%	8,152	-	8,56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7,637	-	8,00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6,000,000 千元，均為 600,000 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5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均為 2,485,503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 10 元，均為 248,55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594,782	\$594,7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08,352	127,226
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2,566	2,566
合 計	\$705,700	\$724,57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盱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5,637	\$41,566	\$-	\$-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369,71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20,216	248,550	3.3	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18。

(4)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47,057	\$59,0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34,118	(12,4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4	(1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3,428	590
期末餘額	\$315,327	\$47,05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淨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商品	\$5,613,524	\$3,597,175
提供勞務	1,783,467	1,438,969
矽智財授權收入	688,210	459,163
合 計	<u>\$8,085,201</u>	<u>\$5,495,30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242,702	\$4,004,60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842,499	1,490,705
合 計	<u>\$8,085,201</u>	<u>\$5,495,307</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提供勞務	<u>\$33,288</u>	<u>\$137,475</u>	<u>\$517,367</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27,363	\$481,732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12,624	120,882
匯率變動	16,615	(19,042)
減損	(6,063)	-

B.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769,005	\$296,266	\$161,139
提供勞務	541,480	177,463	141,623
矽智財授權	235	2,875	262
合 計	<u>\$1,310,720</u>	<u>\$476,604</u>	<u>\$303,024</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營業收入	\$452,292	\$274,72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286,408	448,306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另針對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616,885千元及1,513,112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至1.5年完成。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0.12.31	109.12.31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 41,412	\$ 5,961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集團為委託設計專案產生之成本，將於未來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轉列營業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15,265千元及9,283千元之攤銷費用，並列報於營業成本。

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合約資產	\$(6,063)	\$-
應收帳款	81,357	(29,729)
合 計	\$75,294	\$(29,72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總帳面金額	\$48,490	\$146,614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0%	0%~100%
備抵損失	(15,202)	(9,139)
帳面金額	\$33,288	\$137,475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87,094	\$42,505	\$16,135	\$60	\$-	\$25,185	\$870,979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323	6	-	25,185	25,514
合 計	\$787,094	\$42,505	\$15,812	\$54	\$-	\$-	\$845,465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210天	211-270天	271-300天	30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5,042	\$28,989	\$-	\$29,682	\$-	\$-	\$-	\$-	\$93,713
損失率	-%	-%	2%	2%	10%	50%	8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594	-	-	-	-	594
合 計	\$35,042	\$28,989	\$-	\$29,088	\$-	\$-	\$-	\$-	\$93,119
帳面金額									\$938,58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29,047	\$78,439	\$7,389	\$-	\$6,592	\$92,137	\$713,604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147	-	3,296	92,137	95,580
合 計	\$529,047	\$78,439	\$7,242	\$-	\$3,296	\$-	\$618,024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270天	271-300天		30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256	\$19,511	\$-	\$21,827	\$19,405	\$-	\$-	\$84,999
損失率	-%	-%	2%	10%	50%	8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2,183	9,702	-	-	11,885
合 計	\$24,256	\$19,511	\$-	\$19,644	\$9,703	\$-	\$-	\$73,114
帳面金額								\$691,138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0.01.01	\$9,139	\$107,46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6,063	(81,357)
110.12.31	\$15,202	\$26,108
109.01.01	\$9,139	\$81,43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9,7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697)
109.12.31	\$9,139	\$107,46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8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186,207	\$191,527
房屋及建築	22,461	42,044
運輸設備	2,759	583
辦公設備	9	121
合 計	<u>\$211,436</u>	<u>\$234,275</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6,146千元及19,978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因部分租賃提早解約，故認列使用權資產減少4,294千元、租賃負債減少4,050千元及租賃修改損失244千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u>\$218,947</u>	<u>\$242,411</u>
流 動	\$18,353	\$32,575
非 流 動	200,594	209,836
合 計	<u>\$218,947</u>	<u>\$242,411</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5,320	\$5,320
房屋及建築	31,911	28,778
運輸設備	1,154	1,166
辦公設備	111	111
合計	<u>\$38,496</u>	<u>\$35,375</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496</u>	<u>\$4,667</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2,334千元，係認列於租金費用減項，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7,037千元及45,942千元。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及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997	\$1,654,459	\$1,708,456	\$42,436	\$1,368,606	\$1,411,042
勞健保費用	3,645	112,472	116,117	3,249	95,972	99,221
退休金費用	2,147	51,270	53,417	2,372	55,235	57,6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6	31,536	32,642	1,066	30,006	31,072
折舊費用	1,036	99,103	100,139	913	100,586	101,499
攤銷費用	-	304,915	304,915	-	332,344	332,34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73,361 千元及 1,290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73,361 千元及 1,290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39,970 千元及 248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18	\$10,81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69,730	\$-
其他收入—其他	34,618	33,506
合 計	<u>\$104,348</u>	<u>\$33,506</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64)
處分投資利益	-	172,48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429	(9,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304	(23)
其 他	(24,713)	(12,805)
合 計	<u>\$(10,980)</u>	<u>\$149,977</u>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863</u>	<u>\$6,587</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1	\$-	\$551	\$(110)	\$4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9,476	-	669,476	-	669,4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664)	-	(11,664)	-	(11,664)
合 計	<u>\$658,363</u>	<u>\$-</u>	<u>\$658,363</u>	<u>\$(110)</u>	<u>\$658,253</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78	\$-	\$16,178	\$(3,235)	\$12,9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0,692	-	1,110,692	-	1,110,6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8,242)	-	(28,242)	-	(28,242)
合 計	<u>\$1,098,628</u>	<u>\$-</u>	<u>\$1,098,628</u>	<u>\$(3,235)</u>	<u>\$1,095,393</u>

21.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9,366	\$71,3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 之調整	(2,604)	(4,7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	24,144	(8,896)
其 他	1,225	(482)
所得稅費用	<u>\$212,131</u>	<u>\$57,2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10</u>	<u>\$3,235</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02,179	\$313,23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4,128	\$77,68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3,897)	(32,89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6,3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604)	(4,751)
於其他課稅轄區扣繳稅款之影響數	24,698	10,445
投資抵減抵用數	(11,000)	-
其他	1,906	4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12,131	\$57,23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82	\$(5,101)	\$-	\$-	\$7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10)	(1,301)	-	-	(8,111)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55	(953)	-	-	(198)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1,203	(572)	-	-	10,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01	(586)	-	-	(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79	(551)	(110)	-	1,018
備抵呆帳超限	19,720	(17,720)	-	-	2,000
折舊財稅差異	44	302	-	-	3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53	-	-	-	7,953
其他	1,238	2,338	-	-	3,5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144	\$(1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1,965				\$17,7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775				\$26,3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10)				\$(8,59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32	\$3,050	\$-	\$-	\$5,8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19)	(1,391)	-	-	(6,8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22	633	-	-	755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9,830	1,373	-	-	11,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41)	342	-	-	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24	590	(3,235)	-	1,679
備抵呆帳超限	14,517	5,203	-	-	19,720
折舊財稅差異	892	(848)	-	-	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53	-	-	-	7,953
其他	1,294	(56)	-	-	1,238
遞延所得稅費用		\$8,896	\$(3,2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6,304				\$41,9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764				\$48,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60)				\$(6,810)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九十九	\$3,103	\$1,186	\$1,186	一〇九
一〇〇	50,902	35,412	35,412	一一〇
一〇一	5,752	5,752	5,752	一一一
一〇二	8,763	8,763	8,763	一一二
一〇四	66,089	66,089	66,089	一一四
一〇五	11,777	11,537	11,537	一一五
一〇六	19,544	19,544	19,544	一一六
一〇七	14,435	14,435	14,435	一一七
一〇八	479	479	479	一一八
一〇九	29,301	29,301	-	一一九
		\$192,498	\$163,19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01,313千元及159,273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6,243千元及58,928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55,930	\$268,4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8,550	248,5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65	\$1.0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55,930	\$268,4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8,550	248,55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827	88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9,377	249,436
稀釋每股盈餘(元)	\$4.64	\$1.0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Fresco Logic Inc.(註)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nited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穎光電(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處分 Fresco Logic Inc.，故自該日起已非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聯華電子(股)公司	\$582,441	\$584,602
其他關係人	46,083	36,19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5,158
合 計	<u>\$628,524</u>	<u>\$635,956</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直接比較，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聯華電子(股)公司	\$2,056,531	\$1,223,562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605,828	210,369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71,933	600,597
其他關係人	6,380	6,780
合 計	<u>\$2,740,672</u>	<u>\$2,041,308</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 45~60 天。

3. 研究設計費—其他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5,092	\$14,359
其他關係人	14,817	-
合 計	<u>\$29,909</u>	<u>\$14,359</u>

本集團向關係人付款期限為 45~60 天。

4. 研究設計費—測試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957	\$2,484
其他關係人	288	-
合 計	<u>\$4,245</u>	<u>\$2,484</u>

本集團向關係人付款期限為 45~60 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12.31	109.12.31
聯華電子(股)公司	\$153,567	\$130,254

6. 其他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647	\$263
其他關係人	839	3,679
合 計	\$1,486	\$3,942

7.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427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聯華電子(股)公司	\$314,642	\$113,330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200,717	49,094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11,038	132
其他關係人	881	384
合 計	\$527,278	\$162,940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1,215	\$83,073
退職後福利	1,323	1,307
合 計	\$112,538	\$84,38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50	\$15,028	擔保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	1,405	擔保辦公室應繳租金保證用
合 計	<u>\$15,582</u>	<u>\$16,4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296	\$23,4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5,438	2,245,9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u>6,083,342</u>	<u>3,880,887</u>
合 計	<u>\$9,025,076</u>	<u>\$6,150,346</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0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71,925	644,718
其他應付款	622,668	392,146
長期應付款	161,247	16,321
租賃負債	218,947	242,411
合 計	<u>\$2,374,787</u>	<u>\$1,297,100</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 10%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3,622 千元及 10,709 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 10%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26,922 千元及 118,690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集團對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複核及核准。

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8% 及 58%，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衡量方法	損失率	110.12.31	109.12.31
		存續期間預期			
簡化法(註)	不適用	信用損失	0%~100%	\$1,013,182	\$945,217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0.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71,925	\$-	\$-	\$-	\$1,371,925
其他應付款	622,668	-	-	-	622,668
長期應付款	-	161,247	-	-	161,247
租賃負債	20,454	28,000	15,909	238,635	302,99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9.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44,718	\$-	\$-	\$-	\$644,718
其他應付款	392,146	-	-	-	392,146
長期應付款	-	16,321	-	-	16,321
租賃負債	33,240	30,865	19,152	246,589	329,846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0.12.31</u>					
流 入	\$69,831	\$-	\$-	\$-	\$69,831
流 出	(68,407)	-	-	-	(68,407)
淨 額	\$1,424	\$-	\$-	\$-	\$1,424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9.12.31</u>					
流 入	\$21,494	\$-	\$-	\$-	\$21,494
流 出	(22,998)	-	-	-	(22,998)
淨 額	\$(1,504)	\$-	\$-	\$-	\$(1,50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0.01.01	\$242,411
本期新增	16,146
現金流量	(39,165)
租賃修改	363
匯率變動	(808)
110.12.31	\$218,94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09.01.01	\$265,341
本期新增	19,561
現金流量	(34,812)
租賃修改	(4,050)
租金減讓	(2,334)
匯率變動	(1,295)
109.12.31	\$242,41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含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長期應付款及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10.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2,000 千元	110年11月30日至111年01月20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人民幣 8,000 千元	110年12月07日至111年01月18日
<u>109.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 千元	109年12月07日至110年01月2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人民幣 5,000 千元	109年12月23日至110年01月28日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424	\$-	\$1,424
基 金	-	-	24,872	24,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915,438	2,915,43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基 金	\$-	\$-	\$23,497	\$23,4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245,962	2,245,96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504	\$-	\$1,50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基 金	股 票	合 計
110.01.01	\$-	\$23,497	\$2,245,962	\$2,269,459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75	-	1,3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69,476	669,476
110.12.31	\$-	\$24,872	\$2,915,438	\$2,940,310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基 金	股 票	合 計
109.01.01	\$-	\$21,812	\$1,135,270	\$1,157,082
109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85	-	1,6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10,692	1,110,692
109.12.31	\$-	\$23,497	\$2,245,962	\$2,269,45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利益分別為 1,375 千元及 1,685 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1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814 千元
特別股	選擇權訂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	27%-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797 千元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87,933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1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 2,471 千元
特別股	選擇權訂價 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	28%-3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 1,112 千元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 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209,613 千元
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 增加 11,400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8,278	27.67	\$1,612,547
人 民 幣	524,456	4.345	2,278,76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2,513	27.67	1,176,331
人 民 幣	2,196	4.345	9,542
	10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2,409	28.09	\$910,359
人 民 幣	285,810	4.317	1,233,84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596	28.09	803,272
人 民 幣	10,875	4.317	46,94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9,429 千元及(9,118)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各項資料：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四。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均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大陸	\$3,859,833	\$2,868,703
臺灣	2,009,911	1,261,627
日本	712,652	491,853
美國	357,283	267,309
其他	1,145,522	605,815
合計	\$8,085,201	\$5,495,307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臺灣	\$946,324	\$755,325
其他	76,595	43,253
合計	\$1,022,919	\$798,578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 A	\$145,585	\$697,757
客戶 B	582,441	584,602
	\$728,026	\$1,282,35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10.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智原科技 (股)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944,689	\$ 2,670,986	12.12%	\$2,670,986	-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04,821	5.00%	104,821	-
智宏投資 (股)公司	Aviacomm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 14,600,000 普通股 1,714,285	-	12.60%	-	-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67	-	0.70%	-	-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0	-	0.13%	-	-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5,000	-	8.01%	-	-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8,140	9.53%	28,140	-
	Gear Radio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7,969	4.64%	7,969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10.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智宏投資 (股)公司	NeuroSky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12,575	\$-	7.76%	\$-	-
	Floadia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8	-	8.70%	-	-
	Hsun Chieh Capital Corp.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69,692	15.00%	69,692	-
勝邦投資 (股)公司	IB FUND SPC -RCM Auto Parts Industr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4,872	-	24,872	-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00	-	2.43%	-	-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1.52%	-	-
	Ascent Venture Capital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3,722	19.67%	23,722	-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資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08	8.50%	10,108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983,024	67.34%	月結 60 天	-	\$259,900	18.94%	-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581,422	7.19%	月結 60 天	-	153,291	16.33%	-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 (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14,389	17.47%	月結 60 天	-	200,717	14.63%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53,291	4.11	\$-	\$-	\$114,65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銷貨收入	\$739,108	(註四)	9.14%
				研究設計費	66,246	依合約而定	0.82%
				應收帳款	90,469	月結 60 天	0.75%
				其他應收款	331	月結 60 天	-
				應付帳款	5,641	月結 60 天	0.05%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569,144	(註四)	7.04%
				應收帳款	92,366	月結 60 天	0.77%
				合約資產	15,827	依合約而定	0.13%
				合約負債	19,839	依合約而定	0.16%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研究設計費	23,659	依合約而定	0.29%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18,255	(註五)	5.17%
				其他收入	283	依合約而定	-
				應收帳款	55,175	月結 60 天	0.46%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4,110	(註五)	0.67%
				合約資產	21,118	依合約而定	0.18%
其他應收款	598			月結 60 天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3	月結 60 天	-
				合約負債	35,082	依合約而定	0.29%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	銷貨收入	4,219	(註五)	0.05%
				應收帳款	1,695	月結 60 天	0.01%
		上海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39,079	(註五)	5.43%
				管理費用	999	依合約而定	0.01%
				合約資產	13,202	依合約而定	0.11%
				應收帳款	45,051	月結 60 天	0.37%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292	(註五)	0.68%
				應收帳款	55,207	月結 60 天	0.46%
				應付帳款	5	月結 60 天	-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2,273	(註五)	2.75%
				應收帳款	84,331	月結 60 天	0.70%
				其他應收款	31,154	月結 60 天	0.26%
				其他應付款	302	月結 60 天	-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0,447	(註五)	1.49%
其他收入	3,826			依合約而定	0.05%		
研究設計費	5,533			依合約而定	0.0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284	月結 60 天	0.23%
				其他應付款	5,533	月結 60 天	0.05%
				合約負債	20,756	依合約而定	0.17%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0,675	(註五)	0.38%
				應收帳款	30,680	月結 60 天	0.25%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研究設計費	41,357	依合約而定	0.51%
其他流動資產	10,305			月結 60 天	0.09%		
應付帳款	8,849			月結 60 天	0.07%		
1	智原微電子 (蘇州)有限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001	(註五)	0.27%
				銷貨收入	25,689	(註五)	0.32%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174	月結 60 天	0.23%
2	原璟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1	(註五)	0.01%
		上海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05	(註五)	0.02%
3	雅特力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86	(註五)	0.04%
				研究設計費	752	依合約而定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五：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作直接之比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110.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0.12.31	109.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加州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436,907	\$436,907	普通股 118,580 千股 及特別股 2,000 千股	普通股占 100.00% 特別股占 100.00%	\$437,715	\$33,617	\$31,841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55,770	706,792	普通股 27,489 千股	100.00%	781,052	343,554	343,677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29,320	29,320	普通股 2 千股	99.95%	97,586	25,492	25,480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20,000	620,000	普通股 62,000 千股	100.00%	557,452	128,060	128,060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2,020	222,020	普通股 22,202 千股	100.00%	201,710	1,812	1,812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IC 設計服務	9,287	9,287	-	100.00%	13,741	1,512	1,51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110.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0.12.31	109.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456	\$1,456	普通股 146 千股	19.42%	\$1,129	\$(69)	\$(13)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智財設計服務	80,000	80,000	普通股 14,942 千股	100.00%	337,206	129,781	129,781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IC 設計服務	45	45	普通股 10 千股	1.00%	72	304	3
勝邦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6,044	6,044	普通股 604 千股	80.58%	4,685	(69)	(56)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IC 設計服務	4,462	4,462	普通股 990 千股	99.00%	7,150	304	301
寅通科技(股)公司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8,593	68,593	普通股 2,301 千股	100.00%	362,168	124,710	124,710
Faraday Technology – B.V. 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12,859,205	USD 12,859,205	普通股 12,804 千股	100.00%	115,281	47,576	47,57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110.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0.12.31	109.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Faraday Technology –B.V. I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普通股 100 千股	100.00%	\$4,929	\$(133)	\$(133)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D 4,715,067	USD 4,715,067	普通股 4,715 千股	100.00%	173,096	34,508	34,508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	USD 9,809,000	USD 4,460,000	普通股 31,149 千股	60.87%	490,517	395,747	261,629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Cayman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71,141	25,897	普通股 17,114 千股	60.87%	105,107	4,666	2,510

註 1：美金以元為單位表達。

註 2：本公司對 Faraday Technology –B.V.I. 之持股比例為 100%，Faraday Technology –B.V.I. 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Cayman 之持股比例為 60.87%，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Cayman 對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故本集團對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享有份額比例為 60.8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原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166,020 (USD6,000,000)	(註 1) (註 3)	\$166,020 (USD6,000,000)	\$-	\$-	\$166,020 (USD6,000,000)	\$48,056	100.00%	\$48,056	\$113,238	\$-
智原微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160,486 (USD5,800,000)	(註 4)	160,486 (USD5,800,000)	-	-	160,486 (USD5,800,000)	124,710	100.00%	124,710	362,168	-
昇邁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110,703 (USD4,000,814)	(註 1) (註 5)	110,703 (USD4,000,814)	-	-	110,703 (USD4,000,814)	(451)	100.00%	(451)	-	-
原璟科技 (重慶)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130,350 (RMB30,000,000)	(註 1) (註 6)	130,350 (RMB30,000,000)	-	-	130,350 (RMB30,000,000)	34,508	100.00%	34,508	173,094	-
雅特力科技 (重慶)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330,933 (USD11,960,000)	(註 1) (註 7) (註 8)	123,408 (USD4,460,000)	42,441 (USD1,533,815)	-	165,849 (USD5,993,815)	393,940	60.87%	261,000	369,620	-
上海環創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21,725 (RMB5,000,000)	-	-	-	-	-	17,950	100.00%	17,950	42,097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重慶寅通科 技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4,345 (RMB1,000,000)	-	\$-	\$-	\$-	\$-	\$(1)	100.00%	\$(1)	\$4,34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33,523 (註 2) (USD26,509,696)	\$820,295 (註 2) (USD29,645,650)	\$4,703,983

註 1：投資第三地區 Faraday Technology—B.V.I.，再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及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 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6,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千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寅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千元，已匯出美金 5,800 千元。

註5：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4,112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001 千元。

註6：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人民幣 30,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人民幣 30,000 千元。

註7：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7,033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994 千元。

註8：本公司對 Faraday Technology—B.V.I.之持股比例為 100%，Faraday Technology—B.V.I.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 之持股比例為 60.87%，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 對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故本集團對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享有份額比例為 60.8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240,213	13.7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63,000	5.0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03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 5 號
公司電話：(03)578-78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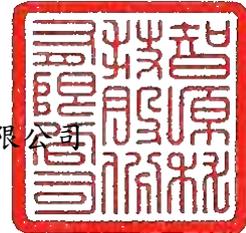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1-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4. 主要股東資訊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嘉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原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智原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965,574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8,839,413 千元、1,724,577 千元及 1,401,584 千元，分別占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3.88%、14.41% 及 11.71%。由於收入為智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附註六.16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981,160 千元及 1,121,75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31% 及 8.30%，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16,671 千元及 2,864,327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70% 及 21.9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胡慎縵

胡慎縵 

會計師：

楊雨霓

楊雨霓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 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714,806	42	\$ 4,872,81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9,590	-	21,88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及六.17	2,961	-	4,1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1,282,393	10	1,163,78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及七	277,008	2	189,9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145	1	156,591	1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5	1,187,210	9	3,016,901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七	188,560	1	204,786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6	110,758	1	123,3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73,431</u>	<u>66</u>	<u>9,754,232</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574,066	20	1,953,282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八	119,075	1	69,7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552,569	4	514,36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311,269	2	255,48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及七	683,280	5	614,98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08,699	1	47,3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26,756	1	139,06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3	16,910	-	18,0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52,006	-	146,2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44,630</u>	<u>34</u>	<u>3,758,573</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13,418,061</u>	<u>100</u>	<u>\$ 13,512,80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維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十二	\$ 94,872	1	\$ 127,24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	1,89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787,110	6	1,452,266	11
2150	應付票據		4	-	4	-
2170	應付帳款		646,568	5	618,93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2,220	3	510,387	4
2213	應付設備款		35,371	-	7,6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833,571	6	925,10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33,648	3	450,23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及十二	29,246	-	49,8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12	-	12,2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5,822	24	4,155,877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5,371	-	22,1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及十二	199,673	2	217,379	2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92,645	1	148,8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689	3	388,331	3
2xxx	負債總計		3,563,511	27	4,544,208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4				
310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19	2,485,503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705,700	5	705,700	5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31	14	1,667,419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1,010	25	3,262,319	24
3400	其他權益		1,066,647	8	478,245	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533,391	71	8,599,186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321,159	2	369,411	3
3xxx	權益總計		9,854,550	73	8,968,597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18,061	100	\$ 13,512,8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維

會計主管：曾雯如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 11,965,574	100	\$ 13,065,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9、六.19及七	(6,658,432)	(56)	(6,689,746)	(51)
5900	營業毛利		5,307,142	44	6,375,409	49
	營業費用	六.9、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1,535)	(4)	(475,455)	(4)
6200	管理費用		(531,282)	(4)	(542,2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2,449)	(20)	(2,422,237)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6,116)	-	(14,0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1,382)	(28)	(3,453,995)	(27)
6900	營業利益		1,955,760	16	2,921,41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65,224	-	33,1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104,629	1	115,0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1,962)	-	(5,8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3,307)	-	(6,3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584	1	136,058	1
7900	稅前淨利		2,070,344	17	3,057,47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509,060)	(4)	(547,004)	(4)
8200	本期淨利		1,561,284	13	2,510,468	19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6)	-	20,6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784	5	(962,156)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	-	(4,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49)	-	75,5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9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3,114	5	(870,07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4,398	18	\$ 1,640,394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89,472	13	2,454,597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88)	-	55,871	-
			\$ 1,561,284	13	\$ 2,510,468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76,957	18	\$ 1,579,43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2,559)	-	60,964	-
			\$ 2,144,398	18	\$ 1,640,394	12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9		\$ 9.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7		\$ 9.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維

會計主管：曾雯如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551,782	\$ 1,727,050	\$ (126,059)	\$ 1,495,996	\$ 7,839,972	\$ 315,327	\$ 8,155,299
B1	民國一十○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637	(115,63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0,216)	-	-	(820,216)	-	(820,216)
D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2,454,597	-	-	2,454,597	55,871	2,510,468
D3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25	70,464	(962,156)	(875,167)	5,093	(870,074)
D5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471,122	70,464	(962,156)	1,579,430	60,964	1,640,39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6,880)	(6,880)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667,419	\$ 3,262,319	\$ (55,595)	\$ 533,840	\$ 8,599,186	\$ 369,411	\$ 8,968,597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667,419	\$ 3,262,319	\$ (55,595)	\$ 533,840	\$ 8,599,186	\$ 369,411	\$ 8,968,597
B1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7,112	(247,11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42,752)	-	-	(1,242,752)	-	(1,242,752)
D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損)	-	-	-	1,589,472	-	-	1,589,472	(28,188)	1,561,284
D3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917)	(32,382)	620,784	587,485	(4,371)	583,114
D5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8,555	(32,382)	620,784	2,176,957	(32,559)	2,144,39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5,693)	(15,693)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914,531	\$ 3,361,010	\$ (87,977)	\$ 1,154,624	\$ 9,533,391	\$ 321,159	\$ 9,854,5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雅

會計主管：曾雯如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70,344	\$ 3,057,4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54,11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73,8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12)	(85,575)
A20100	折舊費用	123,123	118,8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	-
A20200	攤銷費用	378,583	353,8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08	(24,0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16	14,0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6,775)	(387,0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22)	6,3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743)	(376,942)
A20900	利息費用	13,307	6,367				
A21200	利息收入	(65,224)	(33,1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72,163)	(90,321)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83)	127,2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93)	43,1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8,446)	(38,744)
A29900	其他項目	(1,366)	(1,6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2,752)	(820,2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61)
A31125	合約資產	1,212	29,1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1,281)	(781,780)
A31130	應收票據	-	4,0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145)	68,780
A31150	應收帳款	(124,720)	(396,8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081)	(36,3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1,988	109,7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881	(78,6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2,818	4,763,080
A31200	存貨	1,829,691	(1,696,2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14,806	\$ 4,872,818
A31230	預付款項	79,119	43,4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071)	(8,497)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2,600	(81,94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481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575)	-				
A32125	合約負債	(665,156)	141,546				
A32130	應付票據	-	1				
A32150	應付帳款	27,636	(225,7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167)	(16,8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363	219,8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56	1,4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0,174	1,370,7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789	32,9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163	90,3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07)	(6,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4,662)	(287,9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07,157	\$ 1,199,6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雅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臺(IP & System Platform)、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100.00%	100.00%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99.95%	99.95%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續下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IC 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註 1)	IC 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邦)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Sinble	Sinble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Sinble VN) (註 2)	IC 設計服務	100.00%	-
智宏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邁)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9.42%	19.42%
智宏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寅通)	矽智財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智宏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IC 設計服務	1.00%	1.00%
勝邦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邁)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80.58%	80.58%
勝邦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IC 設計服務	99.00%	99.00%
寅通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BCG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CGL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智原微電子)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B.V.I.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V.I.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B.V.I.	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V.I.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rtery)	一般投資業	60.87%	60.87%
Samoa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原璟重慶)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Artery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雅特力重慶)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Artery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特力)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原璟重慶	上海環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環創)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原璟重慶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寅通)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auritius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智原上海)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設立該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完成注資 179,400 千元。

註 2：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以 41,219 千元(美金 1,300 千元)設立該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 年(含建築物 51 年，廠房設備 6~16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電腦通訊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4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10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6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矽智財授權

授權收入性質為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若授權之性質非屬前者，則為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另以銷售為基礎收取權利金者，由於授權屬商品之組成部分，且為該商品功能不可或缺之授權，因此，兩者併同為單一履約義務。此外，該授權係與權利金有關之主導性項目，因此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取用或使用權利及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480	\$76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30,291	2,177,179
定期存款	3,314,035	2,564,876
約當現金—附賣回商業本票	70,000	130,000
合 計	<u>\$5,714,806</u>	<u>\$4,872,81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7,294	\$-
基 金	22,296	21,889
合 計	<u>\$29,590</u>	<u>\$21,889</u>
流 動	<u>\$29,590</u>	<u>\$21,88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	\$1,896
流 動	<u>\$-</u>	<u>\$1,896</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574,066	\$1,953,282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為 72,163 千元及 90,321 千元，皆係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316,859	\$1,192,139
減：備抵損失	(34,466)	(28,350)
小計	1,282,393	1,163,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277,008	189,927
合計	<u>\$1,559,401</u>	<u>\$1,353,71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於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593,867 千元及 1,382,066 千元，於民國一一二一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淨額

	112.12.31	111.12.31
在製品	\$777,073	\$1,634,250
製成品	410,137	1,382,651
合計	<u>\$1,187,210</u>	<u>\$3,016,901</u>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一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658,432 千元及 6,689,746 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二一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128,018 千元及 69,037 千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37,510 千元及 25,561 千元。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授權金	\$126,054	\$145,492
預付費用	7,252	10,045
預付貨款	34,460	593
其他	20,794	48,656
合計	<u>\$188,560</u>	<u>\$204,786</u>

預付授權金係本集團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及矽智財授權合約而預付之款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公司債券	\$50,000	\$-
定期存款	68,484	69,162
其他	591	590
合計	<u>\$119,075</u>	<u>\$69,752</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公司債券、合約期間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及擔保用之定期存款或保證金，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52,569</u>		<u>\$514,367</u>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01.01		\$33,576	\$599,802	\$66,414	\$123,935	\$36,440	\$1,844	\$862,011
增 添		-	7,877	31,827	68,505	1,847	-	110,056
處 分		-	(3,961)	(4,895)	(54,386)	-	(675)	(63,917)
重分類移轉		-	-	-	14,968	(14,96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4)	-	(286)	(488)	-	(1,878)
112.12.31		<u>\$33,576</u>	<u>\$602,614</u>	<u>\$93,346</u>	<u>\$152,736</u>	<u>\$22,831</u>	<u>\$1,169</u>	<u>\$906,272</u>
111.01.01		\$33,576	\$585,484	\$62,910	\$174,521	\$25,023	\$1,758	\$883,272
增 添		-	10,768	7,087	30,517	11,277	-	59,649
處 分		-	(6,667)	(3,583)	(82,424)	(115)	-	(92,789)
轉列費用		-	-	-	(27)	(63)	-	(90)
重分類移轉		-	10,406	-	-	-	-	10,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9)	-	1,348	318	86	1,563
111.12.31		<u>\$33,576</u>	<u>\$599,802</u>	<u>\$66,414</u>	<u>\$123,935</u>	<u>\$36,440</u>	<u>\$1,844</u>	<u>\$862,011</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214,897	\$31,139	\$76,782	\$23,327	\$1,499	\$347,644
增 添	-	21,300	14,605	30,443	4,526	243	71,117
處 分	-	(3,961)	(4,895)	(54,350)	-	(675)	(63,881)
重分類移轉	-	-	-	12,124	(12,12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0)	-	(170)	(455)	(2)	(1,177)
112.12.31	\$-	\$231,686	\$40,849	\$64,829	\$15,274	\$1,065	\$353,703
111.01.01	\$-	\$195,985	\$23,065	\$125,601	\$19,631	\$1,120	\$365,402
增 添	-	25,585	11,657	32,711	3,572	295	73,820
處 分	-	(6,667)	(3,583)	(82,424)	(115)	-	(92,7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	894	239	84	1,211
111.12.31	\$-	\$214,897	\$31,139	\$76,782	\$23,327	\$1,499	\$347,644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3,576	\$370,928	\$52,497	\$87,907	\$7,557	\$104	\$552,569
111.12.31	\$33,576	\$384,905	\$35,275	\$47,153	\$13,113	\$345	\$514,367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8 年及 6~16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事。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 本		
期 初	\$1,187,697	\$876,645
增添—單獨取得	440,696	457,717
到期除列	(22,530)	(159,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92	12,647
期 末	\$1,608,855	\$1,187,69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攤銷		
期初	\$572,712	\$371,596
攤銷	378,583	353,856
到期除列	(22,530)	(159,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90)	6,572
期末	<u>\$925,575</u>	<u>\$572,712</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683,280</u>	
111.12.31		<u>\$614,98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12,890	\$-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09	168
管理費用	8,742	48,887
研發費用	356,042	304,801
合計	<u>\$378,583</u>	<u>\$353,856</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長期預付款	\$51,879	\$111,560
預付設備款	-	33,070
其他	127	1,608
合計	<u>\$52,006</u>	<u>\$146,238</u>

長期預付款項係本集團與若干公司簽定矽智財授權合約而預付之款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銀行信用借款	\$94,872	\$127,241
利率區間 (%)	1.95~3.8%	3.8%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492,683 千元及 1,372,529 千元。

12. 長期應付款

係本集團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而應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金額如下表：

年 度	112.12.31	111.12.31
一一二年	\$-	\$298,091
一一三年	174,476	97,921
一一四年	58,551	44,875
一一五年	23,885	6,031
一一六年	6,806	-
一一七年	3,403	-
小 計	267,121	446,918
減：一年內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174,476)	(298,091)
合 計	\$92,645	\$148,827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3,371 千元及 51,049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0 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0 及 11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84	\$1,0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83)	21
合計	\$1	\$1,08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1,006	\$122,777	\$139,9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916)	(140,834)	(134,91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非流動之 帳列數	<u>\$ (16,910)</u>	<u>\$ (18,057)</u>	<u>\$ 5,0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01.01	\$139,999	\$(134,911)	\$5,088
當期服務成本	1,065	-	1,065
利息費用(收入)	702	(681)	21
小計	141,766	(135,592)	6,17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22)	-	(10,122)
經驗調整	(738)	-	(73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797)	(9,797)
小計	(10,860)	(9,797)	(20,657)
支付之福利	(8,129)	8,129	-
雇主提撥數	-	(3,574)	(3,574)
111.12.31	122,777	(140,834)	(18,057)
當期服務成本	484	-	484
利息費用(收入)	1,695	(2,178)	(483)
小計	124,956	(143,012)	(18,0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315	-	7,315
經驗調整	(5,640)	-	(5,64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29)	(529)
小計	1,675	(529)	1,146
支付之福利	(5,625)	5,625	-
112.12.31	<u>\$121,006</u>	<u>\$(137,916)</u>	<u>\$ (16,91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960%	1.69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50%	3.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3,132	\$-	\$3,300
折現率減少 0.25%	3,243	-	3,421	-
預期薪資增加 0.5%	6,327	-	6,711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5,967	-	6,31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6,000,000 千元，均為 600,000 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5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均為 2,485,503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 10 元，均為 248,55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千股為上限，每股每額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暫定每股發行價為 28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尚應依相關規範規定訂定，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訂定增資基準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594,782	\$594,7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08,352	108,352
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2,566	2,566
合 計	<u>\$705,700</u>	<u>\$705,7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8,856	\$247,1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18,476	1,242,752	4.5	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4)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369,411	\$315,3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28,188)	55,8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1)	5,093
子公司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50,06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15,693)	43,181
期末餘額	\$321,159	\$369,411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子公司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之 1 股普通股變更為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之 6 股普通股。於同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並給予認股權憑證 2,442 千單位，授與符合特定條件之對象，每單位可認購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普通股 1 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且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掛牌交易日起行使認股權權利。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因應長期規劃所需，決議將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由六年改為十年。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採用公允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十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10.12.27	2,442	新臺幣\$10

針對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0.12.27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50.63%
無風險利率(%)	0.408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2年
股權公允價值(元)	新臺幣\$44.74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新臺幣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新臺幣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442	\$10	2,442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41)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301	10	2,442	1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新臺幣\$10	4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新臺幣\$10	5

(2) 本集團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認股權	<u>\$(15,693)</u>	<u>\$43,181</u>

16. 營業收入淨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商品	\$8,839,413	\$10,002,490
提供勞務	1,724,577	1,719,859
矽智財授權收入	1,401,584	1,342,806
合 計	<u>\$11,965,574</u>	<u>\$13,065,15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522,567	\$10,900,777
隨時間逐步滿足	2,443,007	2,164,378
合 計	<u>\$11,965,574</u>	<u>\$13,065,155</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提供勞務	\$2,961	\$4,173	\$33,288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229	\$33,288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	3,778
匯率變動	17	395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428,138	\$888,221	\$769,005
提供勞務	332,592	414,048	541,480
矽智財授權	26,380	149,997	235
合計	\$787,110	\$1,452,266	\$1,310,720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營業收入	\$1,296,205	\$1,196,15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31,049	1,337,697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另針對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2,531,134 千元及 2,729,784 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 1 至 1.5 年完成。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2.12.31	111.12.31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10,758	\$123,358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集團為委託設計專案產生之成本，將於未來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轉列營業成本。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 101,512 千元及 183,485 千元之攤銷費用，並列報於營業成本。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應收帳款	(6,116)	(14,041)
合 計	\$(6,116)	\$(14,04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總帳面金額	\$6,004	\$7,216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0%	0%~100%
備抵損失	(3,043)	(3,043)
帳面金額	\$2,961	\$4,17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79,982	\$103,188	\$13,801	\$6,480	\$4,359	\$25,965	\$1,533,775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76	648	2,180	25,965	29,069
合 計	\$1,379,982	\$103,188	\$13,525	\$5,832	\$2,179	\$-	\$1,504,706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 天內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210 天	211-270 天	271-300 天		30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375	\$38,971	\$-	\$-	\$-	\$-	\$6,746	\$-	\$60,092
損失率	-%	-%	-%	2%	10%	50%	8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5,397	-	5,397
合 計	\$14,375	\$38,971	\$-	\$-	\$-	\$-	\$1,349	\$-	\$54,695
帳面金額									\$1,559,401

111.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98,827	\$183,959	\$41,395	\$28,656	\$2,085	\$23,614	\$1,278,536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828	2,866	1,042	23,614	28,350
合 計	\$998,827	\$183,959	\$40,567	\$25,790	\$1,043	\$-	\$1,250,186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 天內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210 天	211-270 天	271-300 天		30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2,521	\$51,009	\$-	\$-	\$-	\$-	\$-	\$-	\$103,530
損失率	-%	-%	-%	2%	10%	50%	8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	-
合 計	\$52,521	\$51,009	\$-	\$-	\$-	\$-	\$-	\$-	\$103,530
帳面金額									\$1,353,71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合約資產</u>	<u>應收帳款</u>
112.01.01	\$3,043	\$28,350
本期提列金額	-	6,116
112.12.31	<u>\$3,043</u>	<u>\$34,466</u>
	<u>合約資產</u>	<u>應收帳款</u>
111.01.01	\$15,202	\$26,108
本期提列金額	-	14,04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2,159)	(11,799)
111.12.31	<u>\$3,043</u>	<u>\$28,350</u>

18.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8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土地	\$163,379	\$184,663
房屋及建築	147,180	68,841
運輸設備	476	1,617
辦公設備	234	362
合計	<u>\$311,269</u>	<u>\$255,483</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17,551千元及89,242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228,919	\$267,241
流動	\$29,246	\$49,862
非流動	199,673	217,379
合計	\$228,919	\$267,241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 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土地	\$5,231	\$5,431
房屋及建築	45,506	38,433
運輸設備	1,141	1,141
辦公設備	128	31
合計	\$52,006	\$45,036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121	\$6,846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3,814 千元及 51,957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及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583	\$1,964,800	\$2,064,383	\$86,768	\$2,175,335	\$2,262,103
勞健保費用	9,073	154,334	163,407	6,865	142,703	149,568
退休金費用	3,033	50,339	53,372	2,436	49,699	52,135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654	39,337	40,991	1,345	42,008	43,353
折舊費用	1,273	121,850	123,123	1,048	117,808	118,856
攤銷費用	12,890	365,693	378,583	-	353,856	353,85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前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37,433千元及2,681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37,433千元及2,68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67,486 千元及 6,333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67,486 千元及 6,333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37,433 千元及 2,681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67,486 千元及 6,333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65,224</u>	<u>\$33,175</u>

(2) 其他收入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股利收入	\$72,163	\$90,321
其他收入－其他	32,466	24,751
合 計	<u>\$104,629</u>	<u>\$115,072</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421)	\$11,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利益(損失)	5,022	(6,303)
其 他	(31,563)	(11,255)
合 計	<u>\$(41,962)</u>	<u>\$(5,822)</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6,06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47	6,367
合 計	\$13,307	\$6,367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6)	\$-	\$(1,146)	\$229	\$(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784	-	620,784	-	620,7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4,849)	-	(44,849)	8,096	(36,753)
合 計	\$574,789	\$-	\$574,789	\$8,325	\$583,114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57	\$-	\$20,657	\$(4,132)	\$16,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2,156)	-	(962,156)	-	(962,1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5,557	-	75,557	-	75,557
合 計	\$(865,942)	\$-	\$(865,942)	\$(4,132)	\$(870,07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47,071	\$539,0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09	(7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9,783)	11,641
其他	763	(2,899)
所得稅費用	<u>\$509,060</u>	<u>\$547,0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96)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9)	4,13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325)</u>	<u>\$4,13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070,344</u>	<u>\$3,057,47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50,168	\$704,18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2,933)	(30,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1,054	(24,0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09	(769)
投資抵減抵用數	(29,682)	(130,000)
於其他課稅轄區扣繳稅款之影響數	7,753	25,254
其他	1,691	3,0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09,060</u>	<u>\$547,004</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74	\$5,411	\$-	\$8,8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38)	-	(2,838)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1,673	3,812	-	15,485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3,233	27,213	-	40,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379	(1,838)	-	(1,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9)	229	-
備抵呆帳超限	3,385	(3,385)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53	609	-	8,5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2,125)	(8,949)	-	(31,0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3,091	-	23,091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	-	8,096	8,096
其他	7,248	(3,114)	-	4,1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9,783</u>	<u>\$8,3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220</u>			<u>\$73,32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7,345</u>			<u>\$108,6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125)</u>			<u>\$(35,371)</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1	\$2,693	\$-	\$3,4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8,111)	8,111	-	-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98)	11,871	-	11,673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0,631	2,602	-	13,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285)	664	-	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8	3,114	(4,132)	-
備抵呆帳超限	2,000	1,385	-	3,385
折舊財稅差異	346	(346)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53	-	-	7,9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2,125)	-	(22,125)
其他	3,576	3,672	-	7,2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1,641</u>	<u>\$(4,1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711</u>			<u>\$25,22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305</u>			<u>\$47,3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594)</u>			<u>\$(22,125)</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一〇二	\$8,763	\$-	\$8,763	一一二
一〇四	66,089	66,089	66,089	一一四
一〇五	11,777	11,537	11,537	一一五
一〇六	19,544	19,544	19,544	一一六
一〇七	14,435	14,435	14,435	一一七
一〇八	479	479	479	一一八
一〇九	28,888	28,888	28,888	一一九
一一〇	69	69	69	一二〇
一一一	166	166	166	一二一
		<u>\$141,207</u>	<u>\$149,97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140,723 千元及 165,472 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因本公司決定該部分子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未分配盈餘，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36,407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589,472	\$2,454,5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8,550	248,5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39	\$9.8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589,472	\$2,454,5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8,550	248,55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929	2,68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9,479	251,2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7	\$9.7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United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穎光電(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暎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746,787	\$732,338
其他關係人	88,804	86,007
合 計	\$835,591	\$818,345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之，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聯華電子(股)公司	\$1,569,882	\$3,913,483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514,543	1,490,099
其他關係人	10,187	144,622
合 計	<u>\$3,094,612</u>	<u>\$5,548,20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月結 45~60 天。

3. 租金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u>\$4,720</u>	<u>\$4,325</u>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之，租金係按月付。

4. 研究設計費

	112 年度	111 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9,501	\$24,729
其他關係人	4,785	-
合 計	<u>\$44,286</u>	<u>\$24,729</u>

本集團向關係人付款期限為月結 45~60 天。

5. 測試費

	112 年度	111 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641	\$51
其他關係人	-	748
合 計	<u>\$641</u>	<u>\$799</u>

本集團向關係人付款期限為月結 45~60 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12.31	111.12.31
聯華電子(股)公司	\$277,008	\$189,927

7.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112.01.01~ 112.12.31	111.01.0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865

8. 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778	\$778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聯華電子(股)公司	\$170,223	\$313,455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80,337	193,127
其他關係人	1,660	3,805
合 計	\$352,220	\$510,387

10.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367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7,015	\$189,840
退職後福利	981	1,359
合 計	\$147,996	\$191,19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35	\$15,072	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0	10,000	科管局土地租賃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	590	辦公室租賃保證
合 計	\$25,786	\$25,6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子公司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千元。同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以達策略投資及佈局綜效，子公司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以交易價格美金 20,000 千元收購 Solid Silicon Technology LLC dba Aragio Solution 100% 普通股股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590	\$21,8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4,066	1,953,2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7,599,703	6,591,178
合 計	<u>\$10,203,359</u>	<u>\$8,566,349</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89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4,872	127,24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98,792	1,129,323
其他應付款	868,942	932,802
長期應付款	92,645	148,827
租賃負債	228,919	267,241
合 計	<u>\$2,284,170</u>	<u>\$2,607,330</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 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7,676 千元及 63,328 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 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71,453 千元及 187,897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739 千元及 4,815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複核及核准。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5% 及 61%，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112.12.31	111.12.31
		衡量方法	損失率		
	信用評等為	12個月預期信			
信用風險低	twAA-等級	用損失	0%	\$50,000	\$-
		存續期間預期			
簡化法(註)	不適用	信用損失	0%~100%	\$1,599,871	\$1,389,282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2.12.31</u>					
短期借款	\$96,289	\$-	\$-	\$-	\$96,28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98,792	-	-	-	998,792
其他應付款	868,942	-	-	-	868,942
長期應付款	-	82,436	10,209	-	92,645
租賃負債	32,082	24,880	17,638	229,588	304,188
<u>111.12.31</u>					
短期借款	\$128,124	\$-	\$-	\$-	\$128,12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29,323	-	-	-	1,129,323
其他應付款	932,802	-	-	-	932,802
長期應付款	-	142,796	6,031	-	148,827
租賃負債	52,337	43,662	15,973	231,614	343,58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2.12.31</u>					
流 入	\$450,824	\$-	\$-	\$-	\$450,824
流 出	(443,530)	-	-	-	(443,530)
淨 額	<u>\$7,294</u>	<u>\$-</u>	<u>\$-</u>	<u>\$-</u>	<u>\$7,294</u>
<u>111.12.31</u>					
流 入	\$432,246	\$-	\$-	\$-	\$432,246
流 出	(434,142)	-	-	-	(434,142)
淨 額	<u>\$(1,896)</u>	<u>\$-</u>	<u>\$-</u>	<u>\$-</u>	<u>\$(1,896)</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2.01.01	\$127,241	\$267,241
現金流量	(30,083)	(148,446)
非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	117,551
租賃修改	-	(1,366)
匯率變動	(2,286)	(6,061)
112.12.31	<u>\$94,872</u>	<u>\$228,919</u>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1.01.01	\$-	\$218,947
現金流量	127,241	(38,744)
非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	89,242
租賃修改	-	(3,032)
匯率變動	-	828
111.12.31	<u>\$127,241</u>	<u>\$267,241</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含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長期應付款及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50,000	\$-
	公允價值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49,870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12.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2,000 千元	112 年 12 月 04 日至 113 年 01 月 29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人民幣 17,509 千元	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
<u>111.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20,000 千元	111 年 12 月 06 日至 112 年 01 月 17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人民幣 15,000 千元	111 年 12 月 09 日至 112 年 01 月 13 日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294	\$-	\$7,294
基金	-	-	22,296	22,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74,066	2,574,06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	\$-	\$21,889	\$21,8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953,282	1,953,282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96	\$-	\$1,89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合 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股 票	
112.01.01	\$21,889	\$1,953,282	\$1,975,171
112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07	-	4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20,784	620,784
112.12.31	\$22,296	\$2,574,066	\$2,596,362
	資 產		合 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股 票	
111.01.01	\$24,872	\$2,915,438	\$2,940,310
111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3)	-	(2,9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62,156)	(962,156)
111.12.31	\$21,889	\$1,953,282	\$1,975,17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利益(損失)分別為407千元及(2,983)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淨資產法	淨資產法	-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 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257,407 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淨資產法	淨資產法	-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 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95,328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49,870	\$-	\$-	\$49,87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799	30.71	\$1,345,069	\$43,993	30.70	\$1,350,601
人民幣	409,675	4.329	1,773,484	433,911	4.409	1,913,1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762	30.71	\$668,304	\$23,365	30.70	\$717,317
人民幣	13,619	4.329	58,955	7,744	4.409	34,14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5,421)千元及 11,736 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各項資料：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產品均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大陸	\$4,897,026	\$6,115,226
臺灣	2,051,741	2,582,942
日本	1,246,084	1,395,699
美國	307,266	399,811
其他	3,463,457	2,571,477
合計	<u>\$11,965,574</u>	<u>\$13,065,155</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臺灣	\$1,404,775	\$1,397,054
其他	194,349	134,019
合計	<u>\$1,599,124</u>	<u>\$1,531,073</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客戶 A	\$1,738,350	\$866,439
客戶 B	1,494,366	1,247,607
合計	<u>\$3,232,716</u>	<u>\$2,114,046</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三)	累計至本月止 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三)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4	\$346,611	\$200,250 (RMB45,000,000)	\$197,730 (RMB45,000,000)	70,922	-	25.67%	\$346,611	N	N	Y
2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	346,611	25,000	25,000	25,000	-	3.25%	346,611	N	N	N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 依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外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
5.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四： 依民國一二年十二月海關下旬平均匯率換算之金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12.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智原科技 (股)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55,495	\$ 2,397,413	12.12%	\$ 2,397,413	-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67,173	5.00%	67,173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張	50,000	-	49,870	(註 1)
智宏投資 (股)公司	Aviacomm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 14,600,000 普通股 1,714,285	-	14.08%	-	-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67	-	0.70%	-	-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0	-	0.13%	-	-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5,000	-	8.01%	-	-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9.53%	-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12.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智宏投資 (股)公司	Gear Radio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2.79%	\$-	-
	NeuroSky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12,575	-	6.15%	-	-
	Floadia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8	-	7.91%	-	-
	Hsun Chieh Capital Corp.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71,539	15.00%	71,539	-
勝邦投資 (股)公司	IB FUND SPC -RCM Auto Parts Industr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2,296	-	22,296	-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00	-	2.43%	-	-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1.33%	-	-
	Ascent Venture Capital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7,046	19.67%	27,046	-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資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895	8.50%	10,895	-

註 1：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481,221	47.48%	月結 60 天	-	\$128,960	13.74%	-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745,182	7.21%	月結 60 天	-	276,976	17.94%	-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 (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88,813	44.52%	月結 60 天	-	180,337	19.22%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 大影響之個體	\$276,976	3.20	\$-	-	\$188,567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營業收入	\$1,326,388	(註四)	11.09%
				研究設計費	42,247	依合約而定	0.35%
				應收帳款	252,064	月結 60 天	1.88%
				其他應收款	42,417	月結 60 天	0.32%
				其他應付款	5,541	月結 60 天	0.04%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營業收入	1,074,264	(註四)	8.98%
				應收帳款	139,144	月結 60 天	1.04%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研究設計費	22,813	依合約而定	0.19%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研究設計費	152,041	依合約而定	1.27%
				其他應付款	23,538	月結 60 天	0.18%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	營業收入	2,352	(註五)	0.02%
		上海環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96,084	(註五)	4.98%
				合約資產	15,983	依合約而定	0.12%
應收帳款	6,467			月結 60 天	0.05%		
合約負債	3,028			依合約而定	0.0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678,133	(註五)	14.02%
				合約資產	4,049	依合約而定	0.03%
				應收帳款	379,485	月結 60 天	2.83%
				應付帳款	133	月結 60 天	-
				合約負債	1,061	依合約而定	0.01%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018	(註五)	0.03%
				合約資產	2,973	依合約而定	0.02%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74	(註五)	-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99,269	(註五)	2.50%
				應收帳款	113,263	月結 60 天	0.84%
				其他應收款	34,258	月結 60 天	0.26%
				其他應付款	302	月結 60 天	-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13,416	(註五)	0.95%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5,364	(註五)	0.13%
權利金費用	4,904			(註五)	0.0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1	雅特力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9,948	(註五)	0.42%
				應收帳款	11,402	月結 60 天	0.08%
				進貨	109,032	(註五)	0.91%
				應付帳款	19,001	月結 60 天	0.14%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研究實驗費	5,607	依合約而定	0.05%
2	原璟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5,284	(註五)	0.2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五：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112.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2.12.31	111.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加州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403,600	\$371,224	普通股 118,580 千股 及特別股 2,000 千股	普通股占 100.00% 特別股占 100.00%	\$300,182	\$50,623	\$50,623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55,770	855,770	普通股 27,489 千股	100.00%	839,805	21,056	21,056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29,320	29,320	普通股 2 千股	99.95%	159,410	63,056	63,025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39,500	539,500	普通股 53,950 千股	100.00%	510,078	95,344	95,344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2,020	102,020	普通股 10,202 千股	100.00%	86,013	1,554	1,554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IC 設計服務	164,392	9,287	-	100.00%	161,225	3,567	3,567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IC 設計服務	179,400	- (註 2)	普通股 7,800 千股	100.00%	162,987	(16,602)	(16,602)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456	1,456	普通股 146 千股	19.42%	1,117	1	-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智財設計服務	80,000	80,000	普通股 31,970 千股	100.00%	390,536	95,592	95,592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IC 設計服務	45	45	普通股 10 千股	1.00%	104	1,368	1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112.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2.12.31	111.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勝邦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6,044	\$6,044	普通股 604 千股	80.58%	\$4,636	\$1	\$1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IC 設計服務	4,462	4,462	普通股 990 千股	99.00%	10,342	1,368	1,354
寅通科技(股)公司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BCG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8,593	68,593	普通股 2,301 千股	100.00%	357,598	158,999	158,999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12,859,205	USD 12,859,205	普通股 12,804 千股	100.00%	184,963	40,632	40,632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普通股 100 千股	100.00%	5,407	28	28
	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D 4,715,067	USD 4,715,067	普通股 4,715 千股	100.00%	224,916	23,720	23,720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開曼	一般投資業	USD 9,809,000	USD 9,809,000	普通股 31,149 千股	60.87%	456,829	(72,038)	(43,849)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211,141	171,141	普通股 17,114 千股 (註 5)	60.87% (註 3)	112,159	(103,761)	(63,159)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Sinble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Sinble VN)	越南	IC 設計服務	USD 1,300,000	- (註 4)	-	100.00%	37,051	(1,283)	(1,28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美金以元為單位表達。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設立該公司，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完成注資 179,400 千元。

註 3：本公司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之持股比例為 100%，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持股比例為 60.87%，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對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故本集團對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享有份額比例為 60.87%。

註 4：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以 41,219 千元(美金 1,300 千元)設立該公司。

註 5：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4,000 千股變更登記進行中。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原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 之銷售及售後 服務	\$184,260 (USD6,000,000)	(註1) (註3)	\$184,260 (USD6,000,000)	\$-	\$-	\$184,260 (USD6,000,000)	\$40,555	100%	\$40,555 (註 8(1))	\$144,558	\$-
智原微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 之銷售及售後 服務	178,118 (USD5,800,000)	(註4)	178,118 (USD5,800,000)	-	178,118 (USD5,800,000)	-	158,985	100%	158,985 (註 8(1))	357,583	185,291 (USD6,033,563)
原環科技 (重慶)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 之銷售及售後 服務	129,870 (RMB30,000,000)	(註1)	129,870 (RMB30,000,000)	-	-	129,870 (RMB30,000,000)	23,720	100%	23,720 (註 8(1))	224,915	-
雅特力科技 (重慶)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 之銷售及售後 服務	367,292 (USD11,960,000)	(註1) (註5) (註6)	184,070 (USD5,993,815)	-	38,388 (USD1,250,000)	145,682 (USD4,743,815)	31,524	60.87%	19,189 (註 8(1))	355,755	38,388 (USD1,250,000)
上海環創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IC 設計產品 之銷售及售後 服務	43,290 (RMB10,000,000)	(註7)	-	-	-	-	22,165	100%	22,165 (註 8(1))	110,351	-
重慶寅通科 技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 之銷售及售後 服務	4,329 (RMB1,000,000)	(註7)	-	-	-	-	2	100%	2 (註 8(1))	4,335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4,742(註 2) (USD15,458,882)	\$784,143 (註 2) (USD25,533,815)	\$5,720,035

註 1：投資第三地區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再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之轉投資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及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6,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千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千元。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BCGL)，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寅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匯回現金股利美金 6,034 千元，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故計期末投資款累計匯出為美金 0 元。

註 5：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7,033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744 千元。

註 6：本公司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之持股比例為 100%，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持股比例為 60.87%，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對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故本集團對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享有份額比例為 60.87%。

註 7：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8：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表達
- (3) 其他。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240,213	13.7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01,000	5.55%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一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03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
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公司電話：(03)578-78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4. 主要股東資訊	6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9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1,466,455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8,833,559 千元、1,706,867 千元及 926,029 千元，分別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77.04%、14.88%及 8.08%。由於收入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收入之授權，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附註六.16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423,158 千元及 535,301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57%及 5.01%，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31,340 千元及 57,321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63%及 4.3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 52,660 千元及(17,173)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之(6.02)%及(2.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楊雨霓

楊雨霓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244,993	19	\$ 1,885,39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1,42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六.17及七	40,546	-	75,6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7	-	-	4,0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422,867	4	349,21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及七	1,126,534	9	635,54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3,948	1	71,415	1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5	2,340,153	20	1,208,411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七	210,137	2	168,232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6	69,859	1	20,8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09,037	56	4,420,122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861,071	16	2,775,807	2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八	25,072	-	15,0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820,242	15	2,089,25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476,181	4	494,527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187,717	2	191,22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69,762	5	441,31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3,933	-	17,2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370	1	67,03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4	18,05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44,630	1	162,5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32,035	44	6,253,965	59
1xxx	資產總計		\$ 11,841,072	100	\$ 10,674,0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慶

經理人：王國維

會計主管：曾雯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1,89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659,335	5	472,744	4
2170	應付帳款		612,859	5	836,08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2,172	4	487,166	5
2213	應付設備款		7,697	-	553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807,790	7	524,7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52,399	3	132,9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及十二	6,280	-	5,9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21	-	8,1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8,349	24	2,468,405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5,956	-	8,4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及十二	188,754	2	190,900	2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3	148,827	1	161,2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	-	5,0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537	3	365,710	4
2xxx	負債總計		3,241,886	27	2,834,115	27
	權益					
31xx	股本	六.15				
310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21	2,485,503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705,700	6	705,700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7,419	14	1,551,782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2,319	28	1,727,050	16
3400	其他權益		478,245	4	1,369,937	13
31xx	權益合計		8,599,186	73	7,839,972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41,072	100	\$ 10,674,0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雄



會計主管：曾雯





廣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 11,466,455	100	\$ 6,710,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9及七	(6,341,228)	(55)	(3,875,526)	(58)
5900	營業毛利		5,125,227	45	2,834,633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486)	(1)	(99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72,741	44	2,833,639	42
	營業費用	六.10、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158)	(2)	(151,186)	(2)
6200	管理費用		(403,908)	(4)	(294,8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1,853)	(17)	(1,671,155)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7	(4,927)	-	6,3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38,846)	(23)	(2,110,877)	(31)
6900	營業利益		2,433,895	21	722,76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7,259	-	2,8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97,608	1	75,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2,052)	-	(7,0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4,285)	-	(4,4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5,094	3	532,38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624	4	599,676	9
7900	稅前淨利		2,837,519	25	1,322,43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382,922)	(3)	(166,508)	(3)
8000	本期淨利		2,454,597	22	1,155,930	17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57	-	5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4,736)	(8)	763,065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420)	-	(93,58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32)	-	(1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47	-	(12,3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617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5,167)	(8)	657,529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9,430	14	\$ 1,813,459	27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88		\$ 4.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77		\$ 4.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慶



經理人：王國輝



會計主管：曾雲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724,574	\$ 1,510,216	\$ 369,710	\$ 491,085	\$ (113,671)	\$ 826,520	\$ 6,293,937
	民國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66	-	(41,56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8,550)	-	-	(248,55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9,710)	369,710	-	-	-
D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155,930	-	-	1,155,930
D3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1	(12,388)	669,476	657,529
D5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6,371	(12,388)	669,476	1,813,45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874)	-	-	-	-	-	(18,874)
Z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551,782	\$ -	\$ 1,727,050	\$ (126,059)	\$ 1,495,996	\$ 7,839,972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551,782	\$ -	\$ 1,727,050	\$ (126,059)	\$ 1,495,996	\$ 7,839,972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637	-	(115,63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0,216)	-	-	(820,216)
D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454,597	-	-	2,454,597
D3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25	70,464	(962,156)	(875,167)
D5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1,122	70,464	(962,156)	1,579,430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667,419	\$ -	\$ 3,262,319	\$ (55,595)	\$ 533,840	\$ 8,599,1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輝



經理人：王國雄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普
個體現金流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37,519	\$ 1,322,4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22)	\$ (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5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6,183	-
A20100	折舊費用	60,849	63,1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53)	(33,908)
A20200	攤銷費用	289,399	249,5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927	(6,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336)	(65,6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20	(2,9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1,854)	(222,695)
A20900	利息費用	4,285	4,4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682)	(471,769)
A21200	利息收入	(7,259)	(2,824)				
A21300	股利收入	(90,321)	(69,7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5,094)	(532,3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09)	(5,97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486	9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0,216)	(248,5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6,325)	(254,526)
A31125	合約資產	35,084	245,8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13)	8,510
A31130	應收票據	4,030	(2,670)				
A31150	應收帳款	(78,581)	(57,3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9,595	641,3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985)	(219,9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5,398	1,244,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302)	79,3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4,993	\$ 1,885,398
A31200	存貨	(1,131,742)	(750,808)				
A31230	預付款項	52,565	(58,3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516)	1,37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49,039)	(18,845)				
A32125	合約負債	186,591	371,805				
A32150	應付帳款	(223,225)	311,7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994)	269,6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593	109,4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	1,5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8)	(2,8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0,911	1,306,4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28	2,6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8,804	92,3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85)	(4,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843)	(37,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45,615	\$ 1,359,1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嘉駿



經理人：王國柱



會計主管：曾雯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
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臺(IP & System Platform)、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 年(含建築物 51 年，廠房設備 6~16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電腦通訊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4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3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6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矽智財授權

授權收入性質為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若授權之性質非屬前者，則為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另以銷售為基礎收取權利金者，由於授權屬商品之組成部分，且為該商品功能不可或缺之授權，因此，兩者併同為單一履約義務。此外，該授權係與權利金有關之主導性項目，因此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有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取用或使用權利及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200	\$2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9,793	1,075,498
定期存款	1,665,000	809,700
約當現金－附賣回商業本票	130,000	-
合 計	<u>\$2,244,993</u>	<u>\$1,885,39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	\$1,424
流 動	<u>\$-</u>	<u>\$1,42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1,896	\$-
流 動	<u>\$1,896</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861,071	\$2,775,807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為 90,321 千元及 69,730 千元，皆係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432,187	\$353,606
減：備抵損失	(9,320)	(4,393)
小計	422,867	349,213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1,126,534	635,549
合計	<u>\$1,549,401</u>	<u>\$984,76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558,721 千元及 989,155 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淨額

	111.12.31	110.12.31
在製品	\$1,690,082	\$740,270
製成品	650,071	468,141
合計	<u>\$2,340,153</u>	<u>\$1,208,411</u>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341,228 千元及 3,875,526 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3,014 千元及(2,860)千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25,561 千元及 5,689 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陸續出售，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其他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授權金	\$145,492	\$147,103
預付費用	44,156	17,236
其他	20,489	3,893
合計	<u>\$210,137</u>	<u>\$168,232</u>

預付授權金係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及矽智財授權合約而預付之款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25,072	\$15,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約期間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其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248,833	100.00%	\$437,715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851,949	100.00%	781,052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74,325	99.95%	97,586	99.95%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1,187	100.00%	557,452	100.00%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63	100.00%	201,710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8,285	100.00%	13,741	100.00%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	100.00%	-	-
合計	\$1,820,242		\$2,089,256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減資退回股款 65,683 千元及現金股利 230,460 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現金股利 38,605 千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0,500 千元及現金股利 19,418 千元。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000 千元。
- (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以現金增資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149,596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取得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22,660 千元。

(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設立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完成注資 179,400 千元。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181						\$494,527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01.01	\$33,576	\$564,155	\$62,771	\$157,009	\$261	\$975	\$818,747	
增 添	-	2,090	5,621	26,186	830	-	34,727	
處 分	-	(6,667)	(3,583)	(82,424)	-	-	(92,674)	
111.12.31	<u>\$33,576</u>	<u>\$559,578</u>	<u>\$64,809</u>	<u>\$100,771</u>	<u>\$1,091</u>	<u>\$975</u>	<u>\$760,800</u>	
110.01.01	\$33,576	\$562,550	\$40,676	\$152,262	\$261	\$675	\$790,000	
增 添	-	1,605	22,095	4,817	-	300	28,817	
處 分	-	-	-	(70)	-	-	(70)	
110.12.31	<u>\$33,576</u>	<u>\$564,155</u>	<u>\$62,771</u>	<u>\$157,009</u>	<u>\$261</u>	<u>\$975</u>	<u>\$818,747</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86,713	\$23,054	\$113,986	\$101	\$366	\$324,220	
增 添	-	11,370	11,501	29,806	127	269	53,073	
處 分	-	(6,667)	(3,583)	(82,424)	-	-	(92,674)	
111.12.31	<u>\$-</u>	<u>\$191,416</u>	<u>\$30,972</u>	<u>\$61,368</u>	<u>\$228</u>	<u>\$635</u>	<u>\$284,619</u>	
110.01.01	\$-	\$175,027	\$15,262	\$78,266	\$58	\$197	\$268,810	
增 添	-	11,686	7,792	35,727	43	169	55,417	
處 分	-	-	-	(7)	-	-	(7)	
110.12.31	<u>\$-</u>	<u>\$186,713</u>	<u>\$23,054</u>	<u>\$113,986</u>	<u>\$101</u>	<u>\$366</u>	<u>\$324,220</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33,576</u>	<u>\$368,162</u>	<u>\$33,837</u>	<u>\$39,403</u>	<u>\$863</u>	<u>\$340</u>	<u>\$476,181</u>	
110.12.31	<u>\$33,576</u>	<u>\$377,442</u>	<u>\$39,717</u>	<u>\$43,023</u>	<u>\$160</u>	<u>\$609</u>	<u>\$494,527</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8 年及 6~16 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事。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1 年度	110 年度
<u>成 本</u>		
期 初	\$667,543	\$848,445
增添—單獨取得	412,836	465,439
到期除列	(159,312)	(637,8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13	(8,511)
期 末	<u>\$926,080</u>	<u>\$667,543</u>
<u>攤 銷</u>		
期 初	\$226,231	\$614,508
攤 銷	289,399	249,553
到期除列	(159,312)	(637,830)
期 末	<u>\$356,318</u>	<u>\$226,231</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569,762</u>	
110.12.31		<u>\$441,31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u>\$289,399</u>	<u>\$249,553</u>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長期預付款	\$111,560	\$162,514
預付設備款	33,070	-
合 計	<u>\$144,630</u>	<u>\$162,514</u>

長期預付款項係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定矽智財授權合約而預付之款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367,500 千元及 891,750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借款額度。

13. 長期應付款

係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而應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金額如下表：

年 度	111.12.31	110.12.31
一一一年	\$-	\$323,396
一一二年	298,091	115,715
一一三年	97,921	45,532
一一四年	44,875	-
一一五年	6,031	-
小 計	446,918	484,643
減：一年內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298,091)	(323,396)
合 計	<u>\$148,827</u>	<u>\$161,247</u>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5,161 千元及 42,849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3,566 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1 年及 12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65	\$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	26
合 計	\$1,086	\$78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2,777	\$139,999	\$138,9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834)	(134,911)	(130,51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非流動之 帳列數	\$ (18,057)	\$ 5,088	\$ 8,39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138,912	\$(130,517)	\$8,395
當期服務成本	763	-	763
利息費用(收入)	533	(507)	26
小計	140,208	(131,024)	9,18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4	-	474
經驗調整	1,357	-	1,35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82)	(2,382)
小計	1,831	(2,382)	(551)
支付之福利	(2,040)	2,040	-
雇主提撥數	-	(3,545)	(3,545)
110.12.31	\$139,999	\$(134,911)	\$5,088
當期服務成本	1,065	-	1,065
利息費用(收入)	702	(681)	21
小計	141,766	(135,592)	6,17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22)	-	(10,122)
經驗調整	(738)	-	(73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797)	(9,797)
小計	(10,860)	(9,797)	(20,657)
支付之福利	(8,129)	8,129	-
雇主提撥數	-	(3,574)	(3,574)
111.12.31	\$122,777	\$(140,834)	\$(18,05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6970%	0.501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50%	3.0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3,300	\$-	\$4,020
折現率減少 0.25%	3,421	-	4,177	-
預期薪資增加 0.5%	6,711	-	8,152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6,312	-	7,63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6,000,000 千元，均為 600,000 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5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均為 2,485,503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 10 元，均為 248,55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594,782	\$594,7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08,352	108,352
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2,566	2,566
合 計	\$705,700	\$705,7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忖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47,112	\$115,6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42,752	820,216	5.0	3.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商品	\$8,833,559	\$4,729,306
提供勞務	1,706,867	1,341,146
矽智財授權收入	926,029	639,707
合 計	<u>\$11,466,455</u>	<u>\$6,710,15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705,827	\$5,312,78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760,628	1,397,377
合 計	<u>\$11,466,455</u>	<u>\$6,710,159</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提供勞務	<u>\$40,546</u>	<u>\$75,630</u>	<u>\$315,43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75,630	\$315,431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35,044	54,852
匯率變動	5,502	14,682
減損迴轉	-	6,096

B.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309,242	\$317,543	\$95,839
提供勞務	234,050	154,966	2,874
矽智財授權	116,043	235	2,226
合 計	<u>\$659,335</u>	<u>\$472,744</u>	<u>\$100,939</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營業收入	\$71,185	\$99,74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57,776	471,545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另針對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2,356,026 千元及 2,433,263 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 1 至 1.5 年完成。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1.12.31	110.12.31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69,859	\$20,820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公司為委託設計專案產生之成本，將於未來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轉列營業成本。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 140,793 千元及 7,855 千元之攤銷費用，並列報於營業成本。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6,096
應收帳款	(4,927)	259
合 計	\$(4,927)	\$6,35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總帳面金額	\$43,589	\$78,673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0%	0%~100%
備抵損失	(3,043)	(3,043)
帳面金額	\$40,546	\$75,630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258,542	\$126,522	\$27,447	\$137,036	\$189	\$8,985	\$1,558,721
損失率	-%	-%	0%~2%	0%~10%	0%~50%	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335	-	-	8,985	9,320
合 計	\$1,258,542	\$126,522	\$27,112	\$137,036	\$189	\$-	\$1,549,401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04,735	\$7,076	\$30,643	\$46,342	\$4	\$4,385	\$993,185
損失率	-%	-%	0%~2%	0%~10%	0%~50%	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	6	-	4,385	4,393
合 計	\$904,735	\$7,076	\$30,641	\$46,336	\$4	\$-	\$988,79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1.01.01	\$3,043	\$4,393
本期提列金額	-	4,927
111.12.31	\$3,043	\$9,320
110.01.01	\$9,139	\$4,652
本期迴轉金額	(6,096)	(259)
110.12.31	\$3,043	\$4,393

18.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8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184,664	\$186,208
房屋及建築	1,074	2,247
運輸設備	1,617	2,758
辦公設備	362	9
合計	\$187,717	\$191,22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4,271 千元及 3,329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195,034	\$196,872
流動	\$6,280	\$5,972
非流動	188,754	190,900
合計	\$195,034	\$196,87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 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土地	\$5,431	\$5,320
房屋及建築	1,173	1,172
運輸設備	1,141	1,154
辦公設備	31	111
合計	\$7,776	\$7,757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18	\$218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612 千元及 10,472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及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614	\$1,615,529	\$1,688,143	\$53,998	\$1,220,765	\$1,274,763
勞健保費用	4,313	79,220	83,533	3,645	64,667	68,312
退休金費用	2,436	43,811	46,247	2,147	41,491	43,638
董事酬金	-	14,172	14,172	-	9,283	9,283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345	23,523	24,868	1,106	20,429	21,535
折舊費用	1,048	59,801	60,849	1,035	62,139	63,174
攤銷費用	-	289,399	289,399	-	249,553	249,553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98 人及 5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A.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108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432 千元。
 - B.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848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202 千元。
 -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9%。
 - D.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零元，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運作。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E.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並規定，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及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酬金給付標準，基本薪資係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部分，則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需要，設計員工可共享之福利措施。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67,486 千元及 6,333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67,486 千元及 6,333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73,361 千元及 1,290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73,361 千元及 1,290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67,486 千元及 6,333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73,361 千元及 1,929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其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帳列於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9	\$2,824

(2) 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股利收入	\$90,321	\$69,730
租金收入	2,014	1,079
其他收入－其他	5,273	5,184
合 計	<u>\$97,608</u>	<u>\$75,99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63	\$7,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20)	2,928
其 他	(10,495)	(17,294)
合 計	<u>\$(12,052)</u>	<u>\$(7,027)</u>

(4) 財務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85	\$4,49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0,657	\$-	\$20,657	\$(4,132)	\$16,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14,736)	-	(914,736)	-	(914,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7,420)	-	(47,420)	-	(47,4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47	-	53,847	-	53,8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6,617	-	16,617	-	16,617
合 計	\$(871,035)	\$-	\$(871,035)	\$(4,132)	\$(875,16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551	\$-	\$551	\$(110)	\$4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63,065	-	763,065	-	763,0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93,589)	-	(93,589)	-	(93,5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88)	-	(12,388)	-	(12,388)
合 計	<u>\$657,639</u>	<u>\$-</u>	<u>\$657,639</u>	<u>\$(110)</u>	<u>\$657,529</u>

22.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6,263	\$138,2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5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13,341)	26,665
所得稅費用	<u>\$382,922</u>	<u>\$166,5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4,132</u>	<u>\$11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837,519	\$1,322,43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67,504	\$264,48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4,058)	(34,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864)	(66,541)
於其他課稅轄區扣繳稅款之影響數	20,984	11,5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574
投資抵減抵用數	(130,000)	(11,000)
其他	5,356	1,2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82,922	\$166,50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5	\$1,786	\$-	\$-	\$2,4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7,992)	7,992	-	-	-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0,631	2,603	-	-	13,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285)	664	-	-	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7	3,115	(4,132)	-	-
未實現之資產減損損失	2,970	-	-	-	2,97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98)	11,871	-	-	11,673
備抵呆帳超限	2,000	1,266	-	-	3,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15,956)	-	-	(15,9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341	\$(4,1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768				\$17,9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43				\$33,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5)				\$(15,95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48	\$(4,423)	\$-	\$-	\$6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33)	(1,859)	-	-	(7,992)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1,203	(572)	-	-	10,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301	(586)	-	-	(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79	(552)	(110)	-	1,017
未實現之資產減損損失	2,970	-	-	-	2,97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755	(953)	-	-	(198)
備抵呆帳超限	19,720	(17,720)	-	-	2,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6,665)</u>	<u>\$(11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5,543</u>				<u>\$8,76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676</u>				<u>\$17,2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33)</u>				<u>\$(8,47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8,874 千元及 14,944 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部分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因本公司決定該部分子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未分配盈餘，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6,407 千元及 76,243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454,597	\$1,155,9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8,550	248,550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元)	\$9.88	\$4.65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454,597	\$1,155,9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8,550	248,55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2,682	8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1,232	249,377
稀釋每股盈餘(元)	\$9.77	\$4.6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穎光電(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暎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nited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	其他關係人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子 公 司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 公 司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子 公 司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子 公 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730,676	\$581,422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412,099	739,108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16,159	54,110
子 公 司	2,946,967	1,859,384
其他關係人	85,160	46,038
合 計	\$6,391,061	\$3,280,06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之，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

2. 進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聯華電子(股)公司	\$3,445,529	\$1,894,680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309,066	514,389
其他關係人	142,382	78,314
合 計	\$4,896,977	\$2,487,38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月結 45~60 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費用及收入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 公 司	委託研究開發費用	\$163,895	\$136,795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委託研究開發費用	8,410	71
其他關係人	委託研究開發費用	-	5,742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測試費	51	-
其他關係人	測試費	748	4,245
子 公 司	其他收入	-	4,109
子 公 司	管理費用	-	999
其他關係人	銷售費用	375	-
合 計		\$173,479	\$151,961

4. 合約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上海環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21	\$13,202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75	21,118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	15,827
合 計	\$14,496	\$50,147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1.12.31	110.12.31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422,669	\$90,46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300	153,291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551	84,331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3,645	-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09,894	92,366
子 公 司	102,475	215,092
合 計	\$1,126,534	\$635,549

6.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721	\$31,154
子 公 司	5,451	929
合 計	\$74,172	\$32,08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1,371	\$-
子 公 司	-	10,305
其他關係人	-	250
合 計	\$41,371	\$10,555

8.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41,016	\$75,677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5,996	\$259,900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62,231	200,717
子 公 司	140	14,628
其他關係人	3,805	11,921
合 計	\$432,172	\$487,166

10.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12,772	\$5,835

11. 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9,931	\$105,875
退職後福利	1,359	1,323
合 計	\$191,290	\$107,19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2	\$15,050	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科管局土地租賃保證
合 計	\$25,072	\$15,0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1,071	2,775,8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4,068,584	3,027,489
合 計	\$5,929,655	\$5,804,72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896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45,031	1,323,250
其他應付款	815,487	525,348
長期應付款	148,827	161,247
租賃負債	195,034	196,872
合 計	\$2,206,275	\$2,206,717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 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3,968 千元及 48,574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複核及核准。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9% 及 71%，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衡量方法	損失率	111.12.31	110.12.31
存續期間預期					
簡化法(註)	不適用	信用損失	0%~100%	\$1,602,310	\$1,071,858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1.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45,031	\$-	\$-	\$-	\$1,045,031
其他應付款	815,487	-	-	-	815,487
長期應付款	-	142,796	6,031	-	148,827
租賃負債	10,414	15,973	15,973	231,614	273,974
<u>110.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23,250	\$-	\$-	\$-	\$1,323,250
其他應付款	525,348	-	-	-	525,348
長期應付款	-	161,247	-	-	161,247
租賃負債	10,361	18,693	15,909	238,634	283,59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1.12.31</u>					
流 入	\$432,246	\$-	\$-	\$-	\$432,246
流 出	(434,142)	-	-	-	(434,142)
淨 額	<u>\$ (1,896)</u>	<u>\$-</u>	<u>\$-</u>	<u>\$-</u>	<u>\$ (1,896)</u>
<u>110.12.31</u>					
流 入	\$69,831	\$-	\$-	\$-	\$69,831
流 出	(68,407)	-	-	-	(68,407)
淨 額	<u>\$1,424</u>	<u>\$-</u>	<u>\$-</u>	<u>\$-</u>	<u>\$1,424</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租賃負債</u>
111.01.01	\$196,872
現金流量	(6,109)
非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u>4,271</u>
111.12.31	<u>\$195,034</u>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租賃負債</u>
110.01.01	\$199,519
現金流量	(5,976)
非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u>3,329</u>
110.12.31	<u>\$196,872</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含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長期應付款及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11.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20,000 千元	111 年 12 月 06 日至 112 年 01 月 17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人民幣 15,000 千元	111 年 12 月 09 日至 112 年 01 月 13 日
<u>110.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2,000 千元	110 年 11 月 30 日至 111 年 01 月 20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人民幣 8,000 千元	110 年 12 月 07 日至 111 年 01 月 18 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61,071	\$1,861,071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96	\$-	\$1,89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1,424	\$-	\$1,42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	-	2,775,807	2,775,80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 票</u>
111.01.01	\$2,775,807
111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4,736)
111.12.31	<u>\$1,861,071</u>
	<u>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 票</u>
110.01.01	\$2,012,742
110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3,065
110.12.31	<u>\$2,775,807</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186,107 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77,581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459	30.70	\$1,456,997	\$51,978	27.67	\$1,438,2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05	30.70	248,833	16,174	27.67	447,5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365	30.70	717,313	34,424	27.67	952,50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763 千元及 7,339 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詳附表八。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三)	累計至本月止最 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註四)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三)	屬母	屬子	屬對大 陸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公司對 子公司 背書保 證	公司對 母公司 背書保 證	
1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4	\$392,888	\$75,837 (RMB17,000,000)	\$74,698 (RMB17,000,000)	\$74,698	\$-	8.56%	\$392,888	N	N	Y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依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外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
5.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四：依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底海關下旬平均匯率換算之金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11.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智原科技 (股)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271,834	\$1,815,315	12.12%	\$1,815,315	-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45,756	5.00%	45,756	-
智宏投資 (股)公司	Aviacomm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 14,600,000 普通股 1,714,285	-	12.60%	-	-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67	-	0.70%	-	-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0	-	0.13%	-	-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5,000	-	8.01%	-	-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9.53%	-	-
	Gear Radio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4.64%	-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11.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智宏投資 (股)公司	NeuroSky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12,575	\$-	7.76%	\$-	-
	Floadia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8	-	8.82%	-	-
	Hsun Chieh Capital Corp.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63,288	15.00%	63,288	-
勝邦投資 (股)公司	IB FUND SPC -RCM Auto Parts Industr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1,889	-	21,889	-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00	-	2.43%	-	-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1.33%	-	-
	Ascent Venture Capital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0,408	19.67%	20,408	-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資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15	8.50%	8,515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淨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12,099	12.32%	月結 60 天	(註 1)	(註 3)	\$422,669	27.12%	-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22,182	9.79%	月結 60 天	(註 1)	(註 3)	109,894	7.05%	-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16,159	10.61%	月結 60 天	(註 2)	(註 3)	113,645	7.29%	-
	上海環創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30,797	4.63%	月結 60 天	(註 2)	(註 3)	22,046	1.41%	-
	雅特力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08,792	3.57%	月結 60 天	(註 2)	(註 3)	64,553	4.14%	-
	寅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65,836	3.19%	月結 60 天	(註 2)	(註 2)	188,551	12.10%	-
	雅特力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29,742	2.88%	月結 60 天	(註 2)	(註 3)	15,876	1.02%	-
	智原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8,698	1.12%	月結 60 天	(註 2)	(註 3)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3,445,529	65.86%	月結 60 天	-	-	265,996	25.45%	-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730,676	6.37%	月結 60 天	-	-	189,300	12.14%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淨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 (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09,066	25.02%	月結 60 天	-	-	\$162,231	15.52%	-
	和艦芯片製造 (蘇州)(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1,393	2.32%	月結 60 天	-	-	435	0.04%	-

註 1：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 2：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之。

註 3：本公司對銷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30~60 天，對上開關係人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422,669	5.50	\$-	\$-	\$104,940	\$-
	寅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8,551	2.68	-	-	92,582	-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3,645	21.40	-	-	68,253	-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894	11.10	-	-	36,186	-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89,300	4.27	-	-	121,601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營業收入	\$1,412,099	(註四)	10.81%
				研究設計費	51,312	依合約而定	0.39%
				應收帳款	422,669	月結 60 天	3.13%
				其他應收款	367	月結 60 天	-
				其他應付款	12,468	月結 60 天	0.09%
				合約負債	8,250	依合約而定	0.06%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營業收入	1,122,182	(註四)	8.59%
				應收帳款	109,894	月結 60 天	0.81%
				合約負債	312	依合約而定	-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研究設計費	22,534	依合約而定	0.17%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08,792	(註五)	3.13%
				應收帳款	64,553	月結 60 天	0.48%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216,159	(註五)	9.31%
				合約資產	4,075	依合約而定	0.03%
應收帳款	113,645			月結 60 天	0.84%		
其他應收款	5,073			月結 60 天	0.0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32,454	依合約而定	0.24%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	營業收入	1,986	(註五)	0.02%
		上海環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30,797	(註五)	4.06%
				合約資產	10,421	依合約而定	0.08%
				應收帳款	22,046	月結 60 天	0.16%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28,698	(註五)	0.99%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65,836	(註五)	2.80%
				應收帳款	188,551	月結 60 天	1.40%
				其他應收款	68,721	月結 60 天	0.51%
				其他應付款	302	月結 60 天	-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29,742	(註五)	2.52%
				應收帳款	15,876	月結 60 天	0.12%
				研究設計費	6,201	依合約而定	0.05%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8,934	(註五)	0.45%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研究設計費	83,848	依合約而定	0.64%		
		其他流動資產	41,371	月結 60 天	0.31%		
1	智原微電子 (蘇州)有限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38,152	(註五)	1.0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2	雅特力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5,843	(註五)	0.43%
				應收帳款	3,267	月結 60 天	0.03%
				進貨	751	(註五)	-
				應付帳款	353	月結 60 天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五：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111.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1.12.31	110.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加州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371,224	\$436,907	普通股 97,218 千股 及特別股 2,000 千股	普通股占 100.00% 特別股占 100.00%	\$248,833	\$54,229	\$54,229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55,770	855,770	普通股 27,489 千股	100.00%	851,949	150,428	150,428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29,320	29,320	普通股 2 千股	99.95%	174,325	77,150	77,111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39,500	620,000	普通股 53,950 千股	100.00%	451,187	31,034	31,034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2,020	222,020	普通股 10,202 千股	100.00%	75,663	(1,064)	(1,064)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IC 設計服務	9,287	9,287	-	100.00%	18,285	3,356	3,356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IC 設計服務	- (註 2)	-	-	100.00%	-	-	-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456	1,456	普通股 146 千股	19.42%	1,117	(62)	(12)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智財設計服務	80,000	80,000	普通股 31,970 千股	100.00%	372,376	31,392	31,292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IC 設計服務	45	45	普通股 10 千股	1.00%	93	2,157	2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111.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1.12.31	110.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勝邦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6,044	\$6,044	普通股 604 千股	80.58%	\$4,635	\$(62)	\$(50)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IC 設計服務	4,462	4,462	普通股 990 千股	99.00%	9,210	2,157	2,135
寅通科技(股)公司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BCG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8,593	68,593	普通股 2,301 千股	100.00%	410,971	44,924	44,924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12,859,205	USD 12,859,205	普通股 12,804 千股	100.00%	147,690	30,589	30,589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普通股 100 千股	100.00%	5,379	450	450
	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D 4,715,067	USD 4,715,067	普通股 4,715 千股	100.00%	205,176	29,460	29,460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開曼	一般投資業	USD 9,809,000	USD 9,809,000	普通股 31,149 千股	60.87%	449,811	142,783	86,912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71,141	171,141	普通股 17,114 千股	60.87% (註 3)	150,970	75,345	45,863

註 1：美金以元為單位表達。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設立該公司，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完成注資 179,400 千元。

註 3：本公司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之持股比例為 100%，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持股比例為 60.87%，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對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故本集團對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享有份額比例為 60.8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原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售後 服務	\$184,200 (USD6,000,000)	(註 1) (註 3)	\$184,200 (USD6,000,000)	\$-	\$-	\$184,200 (USD6,000,000)	\$30,356	100%	\$30,356 (註 8(2))	\$145,414	\$-
智原微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售後 服務	178,060 (USD5,800,000)	(註 4)	178,060 (USD5,800,000)	-	-	178,060 (USD5,800,000)	44,924	100%	44,924 (註 8(2))	410,970	-
原璟科技 (重慶)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售後 服務	132,270 (RMB30,000,000)	(註 1)	132,270 (RMB30,000,000)	-	-	132,270 (RMB30,000,000)	29,460	100%	29,460 (註 8(2))	205,174	-
雅特力科技 (重慶)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售後 服務	367,172 (USD11,960,000)	(註 1) (註 5) (註 6)	184,010 (USD5,993,815)	-	-	184,010 (USD5,993,815)	97,714	60.87%	59,478 (註 8(1))	352,919	-
上海璟創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售後 服務	44,090 (RMB10,000,000)	(註 7)	-	-	-	-	18,899	100%	18,899 (註 8(2))	90,424	-
重慶寅通科 技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售後 服務	4,409 (RMB1,000,000)	(註 7)	-	-	-	-	5	100%	5 (註 8(2))	4,413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1,023 (註 2) (USD22,508,882)	\$783,888(註 2) (USD25,533,815)	\$5,159,512

註 1：投資第三地區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再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之轉投資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及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3：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6,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千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千元。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BCGL)，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寅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千元，已匯出美金 5,800 千元。

註 5：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7,033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994 千元。

註 6：本公司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之持股比例為 100%，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持股比例為 60.87%，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對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故本集團對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享有份額比例為 60.87%。

註 7：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8：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9：昇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一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240,213	13.77%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二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03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公司電話：(03)578-78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8-69
4. 主要股東資訊	6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0,334,478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7,701,979 千元、1,356,630 千元及 1,275,869 千元，分別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74.53%、13.13%及 12.34%。由於收入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之收入授權，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附註六.16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59,592 千元及 423,158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73% 及 3.57%，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13,648 千元及 131,340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5.83% 及 4.6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10,182)千元及 52,660 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之(1.73)% 及(6.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胡慎縝

胡慎縝 

會計師：

楊雨霓

楊雨霓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 二月 二十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354,646	27	\$ 2,244,99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294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六.17及七	26,531	-	40,5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362,904	3	422,86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及七	1,167,399	9	1,126,53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6,297	1	153,948	1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5	701,481	6	2,340,153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七	145,179	1	210,137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6	92,222	1	69,8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63,953	48	6,609,037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2,464,586	20	1,861,071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八及十二	75,195	1	25,0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219,700	18	1,820,24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527,472	4	476,18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167,786	2	187,71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43,678	5	569,76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99,199	1	33,9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79,790	1	95,37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4	16,910	-	18,0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51,879	-	144,6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46,195	52	5,232,035	44
1xxx	資產總計		\$ 12,310,148	100	\$ 11,841,0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	-	\$ 1,89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374,378	3	659,335	5
2170	應付帳款		628,176	5	612,85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0,069	3	432,172	4
2213	應付設備款		34,790	-	7,6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727,079	6	807,79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86,126	3	352,39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及十二	5,475	-	6,2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20	-	7,9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8,713	20	2,888,349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4,353	-	15,9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及十二	171,046	2	188,754	2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3	92,645	1	148,8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8,044	3	353,537	3
2xxx	負債總計		2,776,757	23	3,241,886	27
	權益					
31xx	股本	六.15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20	2,485,503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705,700	6	705,700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31	15	1,667,41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1,010	27	3,262,319	28
3400	其他權益		1,066,647	9	478,245	4
31xx	權益合計		9,533,391	77	8,599,186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10,148	100	\$ 11,841,0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 10,334,478	100	\$ 11,466,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9及七	(6,026,492)	(58)	(6,341,228)	(55)
5900	營業毛利		4,307,986	42	5,125,227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062)	-	(52,48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88,924	42	5,072,741	44
	營業費用	六.10、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4,263)	(2)	(228,158)	(2)
6200	管理費用		(356,913)	(4)	(403,9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7,249)	(20)	(2,001,853)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3,854)	-	(4,9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2,279)	(26)	(2,638,846)	(23)
6900	營業利益		1,666,645	16	2,433,89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28,854	-	7,2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78,033	1	97,6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39,138)	-	(12,0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4,026)	-	(4,2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567	2	315,0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290	3	403,624	4
7900	稅前淨利		1,948,935	19	2,837,51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359,463)	(3)	(382,922)	(3)
8000	本期淨利		1,589,472	16	2,454,597	22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6)	-	20,6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3,515	5	(914,736)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69	-	(47,4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	-	(4,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36)	-	53,84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742)	-	16,6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9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7,485	5	(875,167)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6,957	21	\$ 1,579,430	14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9		\$ 9.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7		\$ 9.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雲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0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551,782	\$ 1,727,050	\$ (126,059)	\$ 1,495,996	\$ 7,839,972
B1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637	(115,63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0,216)	-	-	(820,216)
D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2,454,597	-	-	2,454,597
D3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25	70,464	(962,156)	(875,167)
D5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471,122	70,464	(962,156)	1,579,430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85,503</u>	<u>\$ 705,700</u>	<u>\$ 1,667,419</u>	<u>\$ 3,262,319</u>	<u>\$ (55,595)</u>	<u>\$ 533,840</u>	<u>\$ 8,599,186</u>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667,419	\$ 3,262,319	\$ (55,595)	\$ 533,840	\$ 8,599,186
B1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7,112	(247,11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42,752)	-	-	(1,242,752)
D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589,472	-	-	1,589,472
D3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917)	(32,382)	620,784	587,485
D5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8,555	(32,382)	620,784	2,176,957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85,503</u>	<u>\$ 705,700</u>	<u>\$ 1,914,531</u>	<u>\$ 3,361,010</u>	<u>\$ (87,977)</u>	<u>\$ 1,154,624</u>	<u>\$ 9,533,39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48,935	\$ 2,837,51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10,0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4,505)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66,183
A20100	折舊費用	59,912	60,8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60)	(60,653)
A20200	攤銷費用	351,532	289,3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580	(28,3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54	4,9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1,527)	(321,8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616)	3,3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812)	(154,682)
A20900	利息費用	4,026	4,285				
A21200	利息收入	(28,854)	(7,25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72,163)	(90,3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53)	(6,1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567)	(315,0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2,752)	(820,21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062	52,4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9,005)	(826,325)
A29900	其他項目	(9)	-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0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DDDD			
A31125	合約資產	14,015	35,0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9,653	359,595
A31130	應收票據	-	4,0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4,993	1,885,398
A31150	應收帳款	56,109	(78,5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4,646	\$ 2,244,9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65)	(490,9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675	(82,302)				
A31200	存貨	1,638,672	(1,131,742)				
A31230	預付款項	79,119	52,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20	(43,51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2,363)	(49,03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574)	-				
A32125	合約負債	(284,957)	186,591				
A32150	應付帳款	15,317	(223,2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103)	(54,9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187	179,5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99	(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0,563	1,140,9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07	7,0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3,506	378,8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26)	(4,2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4,280)	(176,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372,470	\$ 1,345,6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臺(IP & System Platform)、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 年(含建築物 51 年，廠房設備 6~16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電腦通訊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4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類別</u>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2~3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6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矽智財授權

授權收入性質為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若授權之性質非屬前者，則為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另以銷售為基礎收取權利金者，由於授權屬商品之組成部分，且為該商品功能不可或缺之授權，因此，兩者併同為單一履約義務。此外，該授權係與權利金有關之主導性項目，因此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有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取用或使用權利及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200	\$2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58,753	449,793
定期存款	2,525,693	1,665,000
約當現金—附賣回商業本票	70,000	130,000
合計	<u>\$3,354,646</u>	<u>\$2,244,993</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7,294	\$-
流 動	<u>\$7,294</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	\$1,896
流 動	<u>\$-</u>	<u>\$1,896</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464,586	\$1,861,071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為 72,163 千元及 90,321 千元，皆係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376,078	\$432,187
減：備抵損失	(13,174)	(9,320)
小 計	362,904	422,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1,167,399	1,126,534
合 計	<u>\$1,530,303</u>	<u>\$1,549,401</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543,477 千元及 1,558,721 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淨額

	112.12.31	111.12.31
在 製 品	\$490,379	\$1,690,082
製 成 品	211,102	650,071
合 計	\$701,481	\$2,340,153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026,492 千元及 6,341,228 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136,063 千元及 13,014 千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37,510 千元及 25,561 千元。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授權金	\$126,054	\$145,492
預付費用	1,022	44,156
其 他	18,103	20,489
合 計	\$145,179	\$210,137

預付授權金係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及矽智財授權合約而預付之款項。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公司債券	\$50,000	\$-
定期存款	25,195	25,072
合 計	\$75,195	\$25,072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公司債券及擔保用之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300,182	100.00%	\$248,833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839,805	100.00%	851,949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59,410	99.95%	174,325	99.95%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0,078	100.00%	451,187	100.00%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13	100.00%	75,663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61,225	100.00%	18,285	100.00%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162,987	100.00%	-	100.00%
合計	<u>\$2,219,700</u>		<u>\$1,820,242</u>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取得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現金股利 67,032 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取得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38,322 千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以現金增資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55,105 千元及取得現金股利 5,989 千元。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減資退回股款 65,683 千元及現金股利 230,460 千元。
- (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現金股利 38,605 千元。
- (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0,500 千元及現金股利 19,418 千元。
- (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000 千元。
- (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設立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完成注資 179,400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472	\$476,181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01.01	\$33,576	\$559,578	\$64,809	\$100,771	\$1,091	\$975	\$760,800	
增 添	-	6,000	31,827	65,266	430	-	103,523	
處 分	-	(3,961)	(4,895)	(54,033)	-	(675)	(63,564)	
112.12.31	\$33,576	\$561,617	\$91,741	\$112,004	\$1,521	\$300	\$800,759	
111.01.01	\$33,576	\$564,155	\$62,771	\$157,009	\$261	\$975	\$818,747	
增 添	-	2,090	5,621	26,186	830	-	34,727	
處 分	-	(6,667)	(3,583)	(82,424)	-	-	(92,674)	
111.12.31	\$33,576	\$559,578	\$64,809	\$100,771	\$1,091	\$975	\$760,800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191,416	\$30,972	\$61,368	\$228	\$635	\$284,619	
增 添	-	11,610	14,071	26,101	210	240	52,232	
處 分	-	(3,961)	(4,895)	(54,033)	-	(675)	(63,564)	
112.12.31	\$-	\$199,065	\$40,148	\$33,436	\$438	\$200	\$273,287	
111.01.01	\$-	\$186,713	\$23,054	\$113,986	\$101	\$366	\$324,220	
增 添	-	11,370	11,501	29,806	127	269	53,073	
處 分	-	(6,667)	(3,583)	(82,424)	-	-	(92,674)	
111.12.31	\$-	\$191,416	\$30,972	\$61,368	\$228	\$635	\$284,619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3,576	\$362,552	\$51,593	\$78,568	\$1,083	\$100	\$527,472	
111.12.31	\$33,576	\$368,162	\$33,837	\$39,403	\$863	\$340	\$476,181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8 年及 6~16 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2 年度	111 年度
<u>成 本</u>		
期 初	\$926,080	\$667,543
增添－單獨取得	425,448	412,836
到期除列	(22,530)	(159,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13
期 末	<u>\$1,328,998</u>	<u>\$926,080</u>
<u>攤 銷</u>		
期 初	\$356,318	\$226,231
攤 銷	351,532	289,399
到期除列	(22,530)	(159,312)
期 末	<u>\$685,320</u>	<u>\$356,318</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643,678</u>	
111.12.31	<u>\$569,76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12,890	\$-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338,642	289,399
合 計	<u>\$351,532</u>	<u>\$289,399</u>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長期預付款	\$51,879	\$111,560
預付設備款	-	33,070
合 計	<u>\$51,879</u>	<u>\$144,630</u>

長期預付款項係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定矽智財授權合約而預付之款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367,750 千元及 1,367,500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借款額度。

13. 長期應付款

係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而應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金額如下表：

年 度	112.12.31	111.12.31
一一二年	\$-	\$298,091
一一三年	174,476	97,921
一一四年	58,551	44,875
一一五年	23,885	6,031
一一六年	6,806	-
一一七年	3,403	-
小 計	267,121	446,918
減：一年內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174,476)	(298,091)
合 計	\$92,645	\$148,827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6,660 千元及 45,161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0 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0 年及 11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84	\$1,0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83)	21
合計	\$1	\$1,08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1,006	\$122,777	\$139,9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916)	(140,834)	(134,91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非流動之帳列數	\$(16,910)	\$(18,057)	\$5,08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01.01	\$139,999	\$(134,911)	\$5,088
當期服務成本	1,065	-	1,065
利息費用(收入)	702	(681)	21
小計	141,766	(135,592)	6,17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22)	-	(10,122)
經驗調整	(738)	-	(73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797)	(9,797)
小計	(10,860)	(9,797)	(20,657)
支付之福利	(8,129)	8,129	-
雇主提撥數	-	(3,574)	(3,574)
111.12.31	122,777	(140,834)	(18,057)
當期服務成本	484	-	484
利息費用(收入)	1,695	(2,178)	(483)
小計	124,956	(143,012)	(18,0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315	-	7,315
經驗調整	(5,640)	-	(5,64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29)	(529)
小計	1,675	(529)	1,146
支付之福利	(5,625)	5,625	-
112.12.31	\$121,006	\$(137,916)	\$(16,91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960%	1.69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50%	3.5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3,132	\$-	\$3,300
折現率減少 0.25%	3,243	-	3,421	-
預期薪資增加 0.5%	6,327	-	6,711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5,967	-	6,31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6,000,000 千元，均為 600,000 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5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均為 2,485,503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 10 元，均為 248,55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千股為上限，每股每額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暫定每股發行價為 28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尚應依相關規範規定訂定，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訂定增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594,782	\$594,7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08,352	108,352
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2,566	2,566
合 計	\$705,700	\$705,70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8,856	\$247,1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18,476	1,242,752	4.5	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商品	\$7,701,979	\$8,833,559
提供勞務	1,356,630	1,706,867
矽智財授權收入	1,275,869	926,029
合 計	<u>\$10,334,478</u>	<u>\$11,466,45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372,013	\$9,705,827
隨時間逐步滿足	1,962,465	1,760,628
合 計	<u>\$10,334,478</u>	<u>\$11,466,455</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提供勞務	<u>\$26,531</u>	<u>\$40,546</u>	<u>\$75,63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4,015	\$75,630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	35,044
匯率變動	-	5,502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184,227	\$309,242	\$317,543
提供勞務	172,860	234,050	154,966
矽智財授權	17,291	116,043	235
合 計	<u>\$374,378</u>	<u>\$659,335</u>	<u>\$472,744</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營業收入	\$298,512	\$71,18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3,555	257,776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另針對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2,344,831 千元及 2,356,026 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 1 至 1.5 年完成。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2.12.31	111.12.31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92,222	\$69,859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公司為委託設計專案產生之成本，將於未來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轉列營業成本。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 71,989 千元及 140,793 千元之攤銷費用，並列報於營業成本。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應收帳款	(3,854)	(4,927)
合 計	\$(3,854)	\$(4,92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總帳面金額	\$29,574	\$43,589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0%	0%~100%
備抵損失	(3,043)	(3,043)
帳面金額	\$26,531	\$40,546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85,884	\$40,594	\$12,971	\$87,435	\$4,342	\$12,251	\$1,543,477
損失率	-	-	0%~2%	0%~10%	0%~50%	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76	647	-	12,251	13,174
合 計	\$1,385,884	\$40,594	\$12,695	\$86,788	\$4,342	\$-	\$1,530,303

111.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58,542	\$126,522	\$27,447	\$137,036	\$189	\$8,985	\$1,558,721
損失率	-	-	0%~2%	0%~10%	0%~50%	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335	-	-	8,985	9,320
合 計	\$1,258,542	\$126,522	\$27,112	\$137,036	\$189	\$-	\$1,549,40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2.01.01	\$3,043	\$9,320
本期提列金額	-	3,854
112.12.31	<u>\$3,043</u>	<u>\$13,174</u>
111.01.01	\$3,043	\$4,393
本期提列金額	-	4,927
111.12.31	<u>\$3,043</u>	<u>\$9,320</u>

18.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8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163,379	\$184,664
房屋及建築	3,697	1,074
運輸設備	476	1,617
辦公設備	234	362
合 計	<u>\$167,786</u>	<u>\$187,71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3,803 千元及 4,271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176,521	\$195,034
流動	\$5,475	\$6,280
非流動	171,046	188,754
合計	\$176,521	\$195,03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 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土地	\$5,231	\$5,431
房屋及建築	1,180	1,173
運輸設備	1,141	1,141
辦公設備	128	31
合計	\$7,680	\$7,776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40	\$218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519 千元及 10,612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及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893	\$1,416,769	\$1,499,662	\$72,614	\$1,615,529	\$1,688,143
勞健保費用	5,554	77,923	83,477	4,313	79,220	83,533
退休金費用	3,033	43,628	46,661	2,436	43,811	46,247
董事酬金	-	9,881	9,881	-	14,172	14,172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654	23,998	25,652	1,345	23,523	24,868
折舊費用	1,273	58,639	59,912	1,048	59,801	60,849
攤銷費用	12,890	338,642	351,532	-	289,399	289,399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06 人及 59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A.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754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108 千元。
 - B.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495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848 千元。
 -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2.4%)。
 - D.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零元，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運作。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E.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並規定，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及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酬金給付標準，基本薪資係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部分，則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需要，設計員工可共享之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前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37,433 千元及 2,681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37,433 千元及 2,681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67,486 千元及 6,333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67,486 千元及 6,333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37,433 千元及 2,681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67,486 千元及 6,333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54	\$7,259

(2) 其他收入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股利收入	\$72,163	\$90,321
租金收入	2,143	2,014
其他收入－其他	3,727	5,273
合 計	<u>\$78,033</u>	<u>\$97,608</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922)	\$1,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616	(3,320)
其 他	(30,832)	(10,495)
合 計	<u>\$(39,138)</u>	<u>\$(12,052)</u>

(4) 財務成本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26	\$4,28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146)	\$-	\$(1,146)	\$229	\$(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03,515	-	603,515	-	603,5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7,269	-	17,269	-	17,2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36)	-	(19,736)	8,096	(11,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0,742)	-	(20,742)	-	(20,742)
合 計	\$579,160	\$-	\$579,160	\$8,325	\$587,48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0,657	\$-	\$20,657	\$(4,132)	\$16,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14,736)	-	(914,736)	-	(914,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7,420)	-	(47,420)	-	(47,4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47	-	53,847	-	53,8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6,617	-	16,617	-	16,617
合 計	<u>\$ (871,035)</u>	<u>\$-</u>	<u>\$ (871,035)</u>	<u>\$(4,132)</u>	<u>\$ (875,167)</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8,007	\$396,26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38,544)	(13,341)
所得稅費用	<u>\$359,463</u>	<u>\$382,9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96)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9)	4,13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325)</u>	<u>\$4,13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948,935</u>	<u>\$2,837,51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89,787	\$567,50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3,812)	(24,0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2,483	(56,864)
投資抵減抵用數	(29,682)	(130,000)
於其他課稅轄區扣繳稅款之影響數	-	20,984
其他	687	5,3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59,463</u>	<u>\$382,922</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11	\$6,091	\$-	\$8,50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20)	-	(1,820)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3,234	27,212	-	40,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379	(1,838)	-	(1,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9)	229	-
未實現之資產減損損失	2,970	609	-	3,579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1,673	3,812	-	15,485
備抵呆帳超限	3,266	(3,26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956)	(15,118)	-	(31,0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3,091	-	23,091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	-	8,096	8,0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8,544</u>	<u>\$8,3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977</u>			<u>\$64,84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933</u>			<u>\$99,1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956)</u>			<u>\$(34,353)</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5	\$1,786	\$-	\$2,4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7,992)	7,992	-	-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0,631	2,603	-	13,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285)	664	-	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7	3,115	(4,132)	-
未實現之資產減損損失	2,970	-	-	2,97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98)	11,871	-	11,673
備抵呆帳超限	2,000	1,266	-	3,2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956)	-	(15,9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341	\$(4,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768			\$17,9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43			\$33,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5)			\$(15,95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3,965 千元及 8,874 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部分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因本公司決定該部分子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未分配盈餘，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36,407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589,472	\$2,454,5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8,550	248,5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39	\$9.88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589,472	\$2,454,5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8,550	248,55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929	2,68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9,479	251,2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7	\$9.7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穎光電(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暎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nited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	其他關係人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子 公 司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 公 司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子 公 司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子 公 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環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745,182	\$730,676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326,388	1,412,099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78,133	1,216,159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074,264	1,122,182
上海環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96,084	530,797
子 公 司	434,993	1,293,988
其他關係人	71,689	85,160
合 計	\$5,926,733	\$6,391,06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之，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

2. 進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聯華電子(股)公司	\$1,481,221	\$3,445,529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388,813	1,309,066
其他關係人	10,186	142,382
合 計	\$2,880,220	\$4,896,97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月結 45~60 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費用及收入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子公司	委託研究開發費用	\$217,101	\$163,895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委託研究開發費用	14,071	8,410
其他關係人	委託研究開發費用	3,043	-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測試費	641	51
其他關係人	測試費	-	748
子 公 司	銷售費用	4,904	-
其他關係人	銷售費用	-	375
合 計		\$239,760	\$173,479

4.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上海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83	\$10,421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49	4,075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973	-
合 計	\$23,005	\$14,496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12.31	111.12.31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79,485	\$113,645
聯華電子(股)公司	276,976	189,300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252,064	422,669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39,144	109,894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263	188,551
子 公 司	6,467	102,475
合 計	\$1,167,399	\$1,126,53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42,417	\$367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58	68,721
子 公 司	80	5,084
合 計	<u>\$76,755</u>	<u>\$74,172</u>

7.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41,371

8.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子 公 司	<u>\$4,089</u>	<u>\$41,016</u>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80,337	\$162,231
聯華電子(股)公司	128,960	265,996
子 公 司	138	140
其他關係人	634	3,805
合 計	<u>\$310,069</u>	<u>\$432,172</u>

10.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子 公 司	<u>\$29,381</u>	<u>\$12,772</u>

11. 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876	\$183,931
退職後福利	981	1,359
合 計	<u>\$122,857</u>	<u>\$185,29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35	\$15,072	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0	10,000	科管局土地租賃保證
合 計	\$25,195	\$25,0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子公司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千元。同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以達策略投資及佈局綜效，子公司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以交易價格美金 20,000 千元收購 Solid Silicon Technology LLC dba Aragio Solution 100% 普通股股權。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29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4,586	1,861,0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5,146,031	4,068,584
合 計	\$7,617,911	\$5,929,65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89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38,245	1,045,031
其他應付款	761,869	815,487
長期應付款	92,645	148,827
租賃負債	176,521	195,034
合 計	\$1,969,280	\$2,206,275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 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1,422 千元及 73,968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複核及核准。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8%及 89%，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衡量方法	損失率	112.12.31	111.12.31
	信用評等為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低	twAA-等級	用損失	0%	\$50,000	\$-
		存續期間預期			
簡化法(註)	不適用	信用損失	0%~100%	\$1,573,050	\$1,602,310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2.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38,245	\$-	\$-	\$-	\$938,245
其他應付款	761,869	-	-	-	761,869
長期應付款	-	82,436	10,209	-	92,645
租賃負債	9,227	17,214	14,621	204,697	245,759
<u>111.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45,031	\$-	\$-	\$-	\$1,045,031
其他應付款	815,487	-	-	-	815,487
長期應付款	-	142,796	6,031	-	148,827
租賃負債	10,414	15,973	15,973	231,614	273,97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2.12.31</u>					
流 入	\$450,824	\$-	\$-	\$-	\$450,824
流 出	(443,530)	-	-	-	(443,530)
淨 額	\$7,294	\$-	\$-	\$-	\$7,294
<u>111.12.31</u>					
流 入	\$432,246	\$-	\$-	\$-	\$432,246
流 出	(434,142)	-	-	-	(434,142)
淨 額	\$(1,896)	\$-	\$-	\$-	\$(1,89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2.01.01	\$195,034
現金流量	(6,253)
非現金流量	
本期減少	(12,251)
租賃修改	(9)
112.12.31	\$176,521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1.01.01	\$196,872
現金流量	(6,109)
非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4,271
111.12.31	\$195,03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含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長期應付款及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50,000	\$-
	公允價值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49,870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12.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2,000 千元	112 年 12 月 04 日至 113 年 01 月 29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人民幣 17,509 千元	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
<u>111.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20,000 千元	111 年 12 月 06 日至 112 年 01 月 17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人民幣 15,000 千元	111 年 12 月 09 日至 112 年 01 月 13 日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294	\$-	\$7,2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2,464,586	2,464,58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1,861,071	\$1,861,071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96	\$-	\$1,89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u>股 票</u>
112.01.01	\$1,861,071
112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3,515
112.12.31	<u>\$2,464,586</u>
	<u>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u>股 票</u>
111.01.01	\$2,775,807
111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4,736)
111.12.31	<u>\$1,861,071</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 減少/增加 246,459 千元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 減少/增加 186,107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49,870	\$-	\$-	\$49,87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978	30.71	\$1,289,144	\$47,459	30.70	\$1,456,99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75	30.71	300,182	8,105	30.70	248,83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234	30.71	774,927	23,365	30.70	717,31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為(12,922)千元及 1,763 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詳附表八。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三)	累計至本月止 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三)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4	\$346,611	\$200,250 (RMB45,000,000)	\$197,730 (RMB45,000,000)	\$70,922	-	25.67%	\$346,611	N	N	Y
2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	346,611	25,000	25,000	25,000	-	3.25%	346,611	N	N	N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 依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外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 為限。
5.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四： 依民國一二年十二月海關下旬平均匯率換算之金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12.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智原科技 (股)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55,495	\$ 2,397,413	12.12%	\$ 2,397,413	-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67,173	5.00%	67,173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張	50,000	-	49,870	(註 1)
智宏投資 (股)公司	Aviacomm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 14,600,000 普通股 1,714,285	-	14.08%	-	-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67	-	0.70%	-	-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0	-	0.13%	-	-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5,000	-	8.01%	-	-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9.53%	-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12.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智宏投資 (股)公司	Gear Radio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2.79%	\$-	-
	NeuroSky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12,575	-	6.15%	-	-
	Floadia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8	-	7.91%	-	-
	Hsun Chieh Capital Corp.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71,539	15.00%	71,539	-
勝邦投資 (股)公司	IB FUND SPC -RCM Auto Parts Industr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2,296	-	22,296	-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00	-	2.43%	-	-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1.33%	-	-
	Ascent Venture Capital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7,046	19.67%	27,046	-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資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895	8.50%	10,895	-

註 1：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26,388	12.83%	月結 60 天	(註 1)	(註 3)	\$252,064	16.33%	-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74,264	10.39%	月結 60 天	(註 1)	(註 3)	139,144	9.01%	-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78,133	16.24%	月結 60 天	(註 2)	(註 3)	379,485	24.59%	-
	上海環創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96,084	5.77%	月結 60 天	(註 2)	(註 3)	6,467	0.42%	-
	寅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9,269	2.90%	月結 60 天	(註 2)	(註 2)	113,263	7.34%	-
	雅特力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3,416	1.10%	月結 60 天	(註 2)	(註 3)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745,182	7.21%	月結 60 天	-	-	276,976	17.94%	-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481,221	47.48%	月結 60 天	-	-	128,960	13.74%	-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 (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88,813	44.52%	月結 60 天	-	-	180,337	19.22%	-

註 1：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 2：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之。

註 3：本公司對銷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30~60 天，對上開關係人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76,976	3.20	\$-	\$-	\$188,567	\$-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2,064	3.93	-	-	33,131	-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79,485	6.81	-	-	165,664	-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144	8.63	-	-	39,357	-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3,263	1.98	-	-	39,595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營業收入	\$1,326,388	(註四)	11.09%
				研究設計費	42,247	依合約而定	0.35%
				應收帳款	252,064	月結 60 天	1.88%
				其他應收款	42,417	月結 60 天	0.32%
				其他應付款	5,541	月結 60 天	0.04%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營業收入	1,074,264	(註四)	8.98%
				應收帳款	139,144	月結 60 天	1.04%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研究設計費	22,813	依合約而定	0.19%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研究設計費	152,041	依合約而定	1.27%
				其他應付款	23,538	月結 60 天	0.18%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	營業收入	2,352	(註五)	0.02%
		上海環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96,084	(註五)	4.98%
				合約資產	15,983	依合約而定	0.12%
應收帳款	6,467			月結 60 天	0.05%		
合約負債	3,028			依合約而定	0.0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678,133	(註五)	14.02%
				合約資產	4,049	依合約而定	0.03%
				應收帳款	379,485	月結 60 天	2.83%
				應付帳款	133	月結 60 天	-
				合約負債	1,061	依合約而定	0.01%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018	(註五)	0.03%
				合約資產	2,973	依合約而定	0.02%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74	(註五)	-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99,269	(註五)	2.50%
				應收帳款	113,263	月結 60 天	0.84%
				其他應收款	34,258	月結 60 天	0.26%
				其他應付款	302	月結 60 天	-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13,416	(註五)	0.95%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5,364	(註五)	0.13%
權利金費用	4,904			(註五)	0.0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1	雅特力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9,948	(註五)	0.42%
				應收帳款	11,402	月結 60 天	0.08%
				進貨	109,032	(註五)	0.91%
				應付帳款	19,001	月結 60 天	0.14%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研究實驗費	5,607	依合約而定	0.05%
2	原璟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5,284	(註五)	0.2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五：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112.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2.12.31	111.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加州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403,600	\$371,224	普通股 118,580 千股 及特別股 2,000 千股	普通股占 100.00% 特別股占 100.00%	\$300,182	\$50,623	\$50,623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55,770	855,770	普通股 27,489 千股	100.00%	839,805	21,056	21,056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29,320	29,320	普通股 2 千股	99.95%	159,410	63,056	63,025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39,500	539,500	普通股 53,950 千股	100.00%	510,078	95,344	95,344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2,020	102,020	普通股 10,202 千股	100.00%	86,013	1,554	1,554
	Farad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IC 設計服務	164,392	9,287	-	100.00%	161,225	3,567	3,567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IC 設計服務	179,400	- (註 2)	普通股 7,800 千股	100.00%	162,987	(16,602)	(16,602)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456	1,456	普通股 146 千股	19.42%	1,117	1	-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智財設計服務	80,000	80,000	普通股 31,970 千股	100.00%	390,536	95,592	95,592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IC 設計服務	45	45	普通股 10 千股	1.00%	104	1,368	1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112.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2.12.31	111.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勝邦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6,044	\$6,044	普通股 604 千股	80.58%	\$4,636	\$1	\$1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IC 設計服務	4,462	4,462	普通股 990 千股	99.00%	10,342	1,368	1,354
寅通科技(股)公司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BCG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8,593	68,593	普通股 2,301 千股	100.00%	357,598	158,999	158,999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12,859,205	USD 12,859,205	普通股 12,804 千股	100.00%	184,963	40,632	40,632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普通股 100 千股	100.00%	5,407	28	28
	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D 4,715,067	USD 4,715,067	普通股 4,715 千股	100.00%	224,916	23,720	23,720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開曼	一般投資業	USD 9,809,000	USD 9,809,000	普通股 31,149 千股	60.87%	456,829	(72,038)	(43,849)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211,141	171,141	普通股 17,114 千股 (註 5)	60.87% (註 3)	112,159	(103,761)	(63,159)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Sinble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Sinble VN)	越南	IC 設計服務	USD 1,300,000	- (註 4)	-	100.00%	37,051	(1,283)	(1,28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美金以元為單位表達。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設立該公司，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完成注資 179,400 千元。

註 3：本公司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之持股比例為 100%，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持股比例為 60.87%，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對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故本集團對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享有份額比例為 60.87%。

註 4：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以 41,219 千元(美金 1,300 千元)設立該公司。

註 5：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4,000 千股變更登記進行中。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原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 之銷售及售後 服務	\$184,260 (USD6,000,000)	(註1) (註3)	\$184,260 (USD6,000,000)	\$-	\$-	\$184,260 (USD6,000,000)	\$40,555	100%	\$40,555 (註8(1))	\$144,558	\$-
智原微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 之銷售及售後 服務	178,118 (USD5,800,000)	(註4)	178,118 (USD5,800,000)	-	178,118 (USD5,800,000)	-	158,985	100%	158,985 (註8(1))	357,583	185,291 (USD6,033,563)
原環科技 (重慶)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 之銷售及售後 服務	129,870 (RMB30,000,000)	(註1)	129,870 (RMB30,000,000)	-	-	129,870 (RMB30,000,000)	23,720	100%	23,720 (註8(1))	224,915	-
雅特力科技 (重慶)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 之銷售及售後 服務	367,292 (USD11,960,000)	(註1) (註5) (註6)	184,070 (USD5,993,815)	-	38,388 (USD1,250,000)	145,682 (USD4,743,815)	31,524	60.87%	19,189 (註8(1))	355,755	38,388 (USD1,250,000)
上海環創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IC 設計產品 之銷售及售後 服務	43,290 (RMB10,000,000)	(註7)	-	-	-	-	22,165	100%	22,165 (註8(1))	110,351	-
重慶寅通科 技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 之銷售及售後 服務	4,329 (RMB1,000,000)	(註7)	-	-	-	-	2	100%	2 (註8(1))	4,335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4,742(註 2) (USD15,458,882)	\$784,143 (註 2) (USD25,533,815)	\$5,720,035

註 1：投資第三地區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再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之轉投資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及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6,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千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千元。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BCGL)，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寅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匯回現金股利美金 6,034 千元，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故計期末投資款累計匯出為美金 0 元。

註 5：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7,033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744 千元。

註 6：本公司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之持股比例為 100%，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持股比例為 60.87%，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對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故本集團對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享有份額比例為 60.87%。

註 7：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8：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表達
- (3) 其他。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240,213	13.7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01,000	5.55%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嘉聰



洪嘉聰